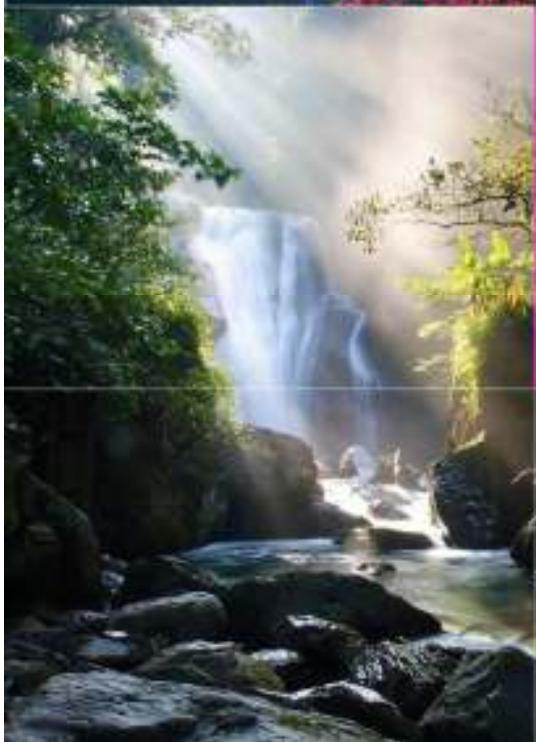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102年度工作年報

2013 annual job report



前 言

水資源管理工作可謂千頭萬緒，繁雜萬端，為求做好水資源管理工作，本局同仁秉持「主動」、「負責」、「創新」、「落實」之工作精神，竭盡心智，突破障礙，全力以赴積極推動各項業務，以求永續維護臺北水源特定區之水源、水質、水量之潔淨與安全。另為確切掌握業務執行成效，特自82年度起逐年編製前年業務執行成果工作年報，以為未來業務展望之檢討。

Preface

Water resource management can be a very complicated and confusing job. In order to increase the efficiency in managing the water resources, our fellow coworkers will use their utmost physical and mental efforts, overcome any barriers, and do their best to provide every service in as progressive a manner as possible. They will base their working spirit on “initiative “ “responsibility,” “innovation,” and “dependability” to ensure the preservation of the water source, water quality, and the cleanness and safety of the water supplies in Taipei water source district. Also, in order to precisely control the result of our operations, we began to compile and create annual job report for identify the previous year’ s job efficiency since 1993 as a guideline for making improvement of our operation and service providing in the future.

目 錄

第 1 章 本局與轄區環境簡介	7
壹、歷史沿革	7
貳、本局願景	8
參、轄區環境介紹	9
第 2 章 都市計畫與建築管理	11
壹、都市計畫	11
貳、樁位測定埋設與維護	11
參、建築管理	12
第 3 章 土地使用管制與保育	16
壹、使用管理	16
貳、違規處理	16
參、養鹿場聯合巡查	18
肆、露營區聯合巡查	18
伍、遊憩區聯合巡查	19
陸、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	20
第 4 章 集水區保育治理	23
壹、集水區保育工作	23
貳、工作展望	31
第 5 章 水質污染防治與環境改善維護管理	32
壹、公害污染防治	32
貳、環境改善維護管理	38
參、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38
第 6 章 水資源業務企劃	64
壹、執行計畫	64
貳、本局工務督導小組	70
參、其他綜合業務	72
肆、宣導活動	73
第 7 章 違規巡邏	80
壹、責任與編組	80
貳、巡邏目的	80
參、巡邏範圍	81
第 8 章 行政管理	82
壹、文書管理	82
貳、研考業務	82
參、庶務	83
肆、為民服務	86
第 9 章 人事行政	97
壹、組織編制與職掌	97
貳、員額變動及人力分析	99
參、職員基本資料性別分析統計表	100

資料截止日期：102年12月31日	100
肆、未來規劃	101
第10章 主計業務	102
壹、歲計	102
貳、會計	106
參、統計	106
第11章 政風業務	107
壹、主要業務職掌	107
貳、102年政風業務概況	107
參、工作展望	110
第12章 資訊小組	112
壹、資訊小組業務	112
貳、資訊安全	112
參、其他相關工作計畫	112
第13章 現階段管理目標與施政規劃	114
壹、現階段管理目標	114
貳、施政規劃	114
第14章 結語	116

圖 目 錄

圖 1-1 臺北水源特定區位置圖	10
圖 3-1 五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分配比例	22
圖 5-1 臺北水源特定區雨量站位置	36
圖 5-2 臺北水源特定區流量站位置	36
圖 5-3 新烏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抽水站位置圖	39
圖 5-4 直潭污水廠 100 至 102 年污水處理量.....	40
圖 5-5 烏來污水廠 100 至 102 年污水處理量.....	40
圖 5-6 桂山小型污水廠 100 至 102 年污水處理量.....	41
圖 5-7 孝義小型污水廠 100 至 102 年污水處理量.....	41
圖 5-8 信賢小型污水廠 100 至 102 年污水處理量.....	41
圖 5-9 紅河谷小型污水廠 100 至 102 年污水處理量.....	41
圖 5-10 下盆小型污水廠 100 至 102 年污水處理量.....	42
圖 5-11 福山小型污水廠 100 至 102 年污水處理量.....	42
圖 5-12 直潭廠 100 至 102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BOD ₅ 之結果.....	42
圖 5-13 直潭廠 100 至 102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SS 之結果.....	43
圖 5-14 直潭廠 100 至 102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氨氮之結果.....	43
圖 5-15 直潭廠 100 至 102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正磷酸鹽之結果.....	43
圖 5-16 烏來廠 100 至 102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BOD ₅ 之結果.....	44
圖 5-17 烏來廠 100 至 102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SS 之結果.....	44
圖 5-18 烏來廠 100 至 102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氨氮之結果.....	44
圖 5-19 烏來廠 100 至 102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正磷酸鹽之結果.....	44
圖 5-20 桂山小型廠 100 至 102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BOD ₅ 之結果.....	45
圖 5-21 桂山小型廠 100 至 102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SS 之結果.....	46
圖 5-22 桂山小型廠 100 至 102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氨氮之結果.....	46
圖 5-23 桂山小型廠 100 至 102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正磷酸鹽之結果 ...	46
圖 5-24 孝義小型廠 100 至 102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BOD ₅ 之結果.....	47
圖 5-25 孝義小型廠 100 至 102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SS 之結果.....	47
圖 5-26 孝義小型廠 100 至 102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氨氮之結果.....	47
圖 5-27 孝義小型廠 100 至 102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正磷酸鹽之結果 ...	47
圖 5-28 信賢小型廠 100 至 102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BOD ₅ 之結果.....	48
圖 5-29 信賢小型廠 100 至 102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SS 之結果.....	48
圖 5-30 信賢小型廠 100 至 102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氨氮之結果.....	48
圖 5-31 信賢小型廠 100 至 102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正磷酸鹽之結果 ...	49
圖 5-32 紅河谷小型廠 100 至 102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BOD ₅ 之結果	49
圖 5-33 紅河谷小型廠 100 至 102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SS 之結果.....	49
圖 5-34 紅河谷小型廠 100 至 102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氨氮之結果	50

圖 5-35 紅河谷小型廠 100 至 102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正磷酸鹽之結果	50
圖 5-36 下盆小型廠 100 至 102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BOD ₅ 之結果.....	50
圖 5-37 下盆小型廠 100 至 102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SS 之結果.....	51
圖 5-38 下盆小型廠 100 至 102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氨氮之結果.....	51
圖 5-39 下盆小型廠 100 至 102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正磷酸鹽之結果 ...	51
圖 5-40 福山小型廠 100 至 102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BOD ₅ 之結果.....	52
圖 5-41 福山小型廠 100 至 102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SS 之結果.....	52
圖 5-42 福山小型廠 99 至 101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氨氮之結果.....	52
圖 5-43 福山小型廠 100 至 102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正磷酸鹽之結果 ...	52
圖 5-44 直潭污水廠 100 至 102 年用電趨勢圖.....	53
圖 5-45 烏來污水廠 100 至 102 年用電趨勢圖.....	53
圖 5-46 翡翠水庫上游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抽水站位置圖	55
圖 5-47 坪林污水廠 100 至 102 年污水處理量.....	56
圖 5-48 永安小型廠 100 至 102 年污水處理量.....	56
圖 5-49 水德小型廠 100 至 102 年污水處理量.....	56
圖 5-50 金瓜寮小型廠 100 至 102 年污水處理量.....	56
圖 5-51 坪林廠 100 至 102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BOD ₅ 之結果.....	57
圖 5-52 坪林廠 100 至 102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SS 之結果	57
圖 5-53 坪林廠 100 至 102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氨氮之結果.....	57
圖 5-54 坪林廠 100 至 102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正磷酸鹽之結果.....	58
圖 5-55 永安小型污水廠 100 至 102 年處理水質-BOD ₅ 之結果.....	59
圖 5-56 永安小型污水廠 100 至 102 年處理水質-SS 之結果	59
圖 5-57 永安小型污水廠 100 至 102 年處理水質-氨氮之結果.....	59
圖 5-58 永安小型污水廠 100 至 102 年處理水質-正磷酸鹽之結果	59
圖 5-59 水德小型污水廠 100 至 102 年處理水質-BOD ₅ 之結果.....	60
圖 5-60 水德小型污水廠 100 至 102 年處理水質-SS 之結果	60
圖 5-61 水德小型污水廠 100 至 102 年處理水質-氨氮之結果.....	60
圖 5-62 水德小型污水廠 100 至 102 年處理水質-正磷酸鹽之結果	61
圖 5-63 金瓜寮小型污水廠 100 至 102 年處理水質-BOD ₅ 之結果.....	61
圖 5-64 金瓜寮小型污水廠 100 至 102 年處理水質-SS 之結果	61
圖 5-65 金瓜寮小型污水廠 100 至 102 年處理水質-氨氮之結果.....	62
圖 5-66 金瓜寮小型污水廠 100 至 102 年處理水質-正磷酸鹽之結果 ..	62

表 目 錄

表 1-1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歷任首長一覽表.....	7
表 2-1 臺北水源特定區建築執照核發數量統計表.....	13
表 2-2 違建案件查處統計表.....	15
表 3-1 違規案件查處統計表.....	17
表 5-1 102 年度河川水質狀況表.....	34
表 5-2 102 年度河川農藥殘留檢測表.....	35
表 5-3 南北勢溪 102 年度雨量資料.....	37
表 5-4 南北勢溪 102 年度流量資料.....	37
表 5-5 直潭污水處理廠 100 至 102 年污染物 BOD ₅ 、SS、氨氮、正磷酸鹽去除率.....	43
表 5-6 烏來污水處理廠 100 至 102 年污染物 BOD ₅ 、SS、氨氮、正磷酸鹽去除率.....	45
表 5-7 桂山小型處理廠 100 至 102 年污染物 BOD ₅ 、SS、氨氮、正磷酸鹽去除率.....	46
表 5-8 孝義小型處理廠 100 至 102 年污染物 BOD ₅ 、SS、氨氮、正磷酸鹽去除率.....	48
表 5-9 信賢小型污水廠 100 至 102 年污染物 BOD ₅ 、SS、氨氮、正磷酸鹽去除率.....	49
表 5-10 紅河谷小型污水廠 100 至 102 年污染物 BOD ₅ 、SS、氨氮、正磷酸鹽去除率.....	50
表 5-11 下盆小型污水廠 100 至 102 年污染物 BOD ₅ 、SS、氨氮、正磷酸鹽去除率 ..	51
表 5-12 福山小型污水廠 100 至 102 年污染物 BOD ₅ 、SS、氨氮、正磷酸鹽去除率 ..	53
表 5-13 坪林污水處理廠 100-102 年污染物 BOD ₅ 、SS、氨氮、正磷酸鹽去除率 ..	58
表 5-14 永安小型污水處理廠 100-102 年污染物 BOD ₅ 、SS、氨氮、正磷酸鹽去除率.....	60
表 5-15 水德小型污水處理廠 100-102 年污染物 BOD ₅ 、SS、氨氮、正磷酸鹽去除率.....	61
表 5-16 金瓜寮小型污水處理廠 100-102 年污染物 BOD ₅ 、SS、氨氮、正磷酸鹽去除率 ..	62
表 5-17 坪林污水處理廠 100-102 年單位操作用電量比較表.....	63
表 6-1 102 年度委辦計畫摘要表.....	64
表 6-2 工務行政督導小組 102 年度工務行政督導業務事紀一覽表	70
表 6-3 102 年度出版品一覽表.....	73
表 7-1 業務單位及警察隊人員任務分配表.....	80
表 7-2 違規巡邏路線表.....	81
表 8-1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公文時效統計表.....	87
表 8-2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公文時效統計表.....	88
表 8-3 中華民國 102 年度財產增減結存表.....	89
表 8-4 中華民國 102 年度財產增減結存表.....	90
表 8-5 中華民國 102 年度財產增減結存表.....	91
表 8-6 中華民國 102 年度財產增減結存表.....	92
表 8-7 中華民國 102 年度財產目錄總表.....	93
表 8-8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財產目錄總表.....	94
表 8-9 中華民國 102 年度財產目錄總表.....	95
表 8-10 中華民國 102 年度財產目錄總表.....	96

表 9-1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組織架構表	98
表 9-2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編制員額變動	99
表 9-3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統計表	99
表 9-4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公務人員教育程度分析統計表	99
表 9-5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公務人員服務年資統計表	100
表 9-6 職員基本資料性別分析統計表	100
表 10-1 102 年度公務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	103
表 10-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款執行情形明細表	104
表 10-3 102 年度歲出保留款一覽表	105

第1章 本局與轄區環境簡介

壹、歷史沿革

水資源開發為國家整體建設之一環，水資源之維護與管理因受都市化劇烈影響及各類土地利用變遷頻繁，加以社會人口增加，使土地利用需求日殷，因而違規使用日趨惡化，環境污染、家庭廢水等嚴重污染水源。

為保護供應大臺北地區目前約五百萬人口自來水之水源、水質不受破壞與污染，前臺灣省政府遵照行政院72年1月4日台72經字第00018號函示，設置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簡稱水源會)專責管理機構，並於73年4月1日正式成立，負責管理維護新店溪(含北勢溪、南勢溪)青潭堰上游集水區之水源、水質、水量之安全與潔淨。88年7月1日水源會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改隸中央經濟部，人員與業務全數移撥，改制為「經濟部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91年3月28日與水利處、水資源局整併，成立水利署，再改制為「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

本局所轄管理範圍除依自來水法所劃設之「新店溪青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並依都市計畫法劃設為「臺北水源特定區」，其中水質水量保護區面積廣達717平方公里，臺北水源特定區扣除坪林、新店及烏來水源特定區後，其面積亦廣達690平方公里，全部位於新北市轄區內，範圍涵蓋雙溪、坪林、石碇、新店及烏來等五個區，係國內第一個經由都市計畫程序劃定之水源特定區，其管制規範係以土地利用管制為主，其主要業務包括：都市計畫、建築管理、土地使用管制、違規查處、復舊造林、水土保持、環境改善維護、水量、水質監測、公害污染防治、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與操作維護等，涵蓋水土林資源業務管理。

表 1-1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歷任首長一覽表

任期	職稱	姓名	任期	備註
第1任	執行長	黃錦榮	73.04.01~75.03.31	委員制
	代理執行長	王榮春	75.04.01~75.05.13	委員制
第2任	執行長	楊世宗	75.05.14~81.02.01	委員制
	代理執行長	陳新登	81.02.02~81.02.19	委員制
第3任	執行長	陳久雄	81.02.20~93.03.27	委員制

	局長	陳久雄	93.03.28~93.07.15	首長制
第4任	局長	劉萬里	93.07.16~96.02.28	首長制
第5任	局長	謝政道	96.03.01~101.06.18	首長制
第6任	局長	陳肇成	101.06.18~迄今	首長制

貳、本局願景

一、維護本特定區水源水質水量之潔淨與安全及兼顧自然資源之保育

為維護自來水水源之水質安全及水量豐沛，防止貽害水質與水量之開發行為，水資源保育之議題與需求方興未艾，並已漸成全民共識；期能藉由本特定區之保護治理與調查研究計畫成果回饋，輔以區內各類系統化之經營管理方式，促進水資源之涵養保育，以維水源水質水量之潔淨與安全，並達成本特定區永續經營及水資源永續利用之終極目標。

水源保護區經過長年的管制與管理，造就了難能可貴的自然保育環境。如今社會需求面向漸趨廣泛，為了回應地方需求，因此整合轄區內自然、人文及地理等資源，推動社區總體營造，並打造本特定區成為大台北地區後花園，提供多功能優質休憩場所，是未來本局的重要規劃方向。

而本局之理念及各項於地方有利或可開放之措施，也可藉由與媒體良好之互動，達到敦親睦鄰與宣傳、宣導之效果。

二、結合轄區各項資源共同合作

本特定區範圍涵蓋新北市之新店、烏來、石碇、坪林、雙溪等五個區，集水區面積廣達717平方公里，約佔全市行政區域面積的三分之一，轄幅十分廣闊。因此，除與轄區內唇齒相依的行政機關協調合作、資源共享共用之外，推動地方社區資源共同合作也是重要的環節。

三、積極管理取代僵化管制，健全管理特定區水土林資源

水源區實行長年管制措施，導致地方發展嚴重受限，過去二十幾年來某些設限的禁止事項，其實尚有一些開放檢討空間。為了照顧轄區內居民的權益，未來應以積極的「管理」取代僵化的「管制」。例如類似生態、休閒式的活動可列入考慮開放，惟相關的軟、硬體管理配套措施，宜先全盤妥善規劃處理。

本特定區範圍廣大，獨賴本局業務及巡防人力，絕對無法完全掌控各種貽害水源及水質之違法行為等相關管理資訊，因此結合區內地方力

量、公益團體等，由地方人士自行管理自己家園的理念，是未來可行的方向。本局當積極接觸協調地方團體，以輔導或經費補助的方式，協助其管理自己的家園，建立其守望相助及通報之觀念，則更能達到轄區保護的全面性。

參、轄區環境介紹

臺北水源特定區位於台灣東北部、臺北盆地東南方（詳如圖 1-1），行政區隸屬於新北市，範圍涵蓋雙溪區泰平里，坪林區全區，石碇區之永安里、格頭里，新店區廣興里、屈尺里、龜山里、塗潭里、直潭里、華城里、粗坑里，烏來區全部，面積約 717 平方公里。全區南高北低，高度介於 50 至 2,500 公尺，坡度 30% 以上者佔全區面積的 84%。

一、新店區

新店區位居新北市南端台北盆地東南隅，東鄰石碇區，西界中和區，南銜烏來區，北與景美、木柵為界。轄內山脈綿延，地勢南高北低屬本省北部雪山山脈分支之丘陵地帶，山巒疊起，地勢陡峻，自南邊海拔一千公尺之大桶山向北逐漸降低，以迄台北盆地邊緣，河流源自於烏來之拳頭山南勢溪與發源於新北市雙溪之北勢溪匯集成為新店溪，蜿蜒北行至淡水河入海，全長 73.3 公里。

二、烏來區

烏來一詞為原住民泰雅族用語，意為溫泉。烏來區位於新北市最南端，其地理位置位於雪山山脈於新北市境最西南一段主脊的西北斜面與加里山脈之間，是臺北盆地周圍地勢較高之處。在烏來區的深處，群山環抱的山谷間，卻有一段平緩的溪流，幽幽地蜿蜒在茂密的森林中，仿如一條通向始前時代的綠色時光隧道，這是有台灣亞馬遜河之稱的哈盆溪，為南勢溪支流之一。另有支流桶後溪為台灣十大賞鳥地點之一，也是北部最佳賞鳥地點，著有「小瑞士」之美譽。

三、石碇區

石碇區位居新北市之中央，境內多丘陵分佈，境內格頭、永安里在本特定區範圍，由於翡翠水庫的興建，水庫南岸碧山里已遷村，行經北宜公路可一覽水庫勝景。

四、坪林區

坪林區位於新北市之東南端，其東南與宜蘭縣之頭城、礁溪毗連，

東與新北市之雙溪毗鄰，北接平溪區，西北及西鄰石碇區，西南接烏來區，四周均為高山峻嶺環繞，境內少平地而多陡坡。北勢溪貫穿流經，大台北地區飲水來源翡翠水庫，上游就是北勢溪，故坪林也被列為水源特地區，是一處無受污染的世外桃源。坪林全境多山坡丘陵地，茶葉為主要經濟作物，蒼鬱優美的茶園景致，也為坪林象徵，進而發展特有的茶鄉風情。

五、雙溪區泰平里

雙溪區位於新北市的東北部，為新北市與宜蘭縣的交界鄉鎮之一。泰平里即位在其南半部，為北勢溪源頭，全村面積 59.31 平方公里，約佔雙溪區 1/3。北勢溪之支流在泰平里後寮子附近會流。會合後北勢溪主流流經笨箕湖、黑龍潭進入坪林區漁光里，為翡翠水庫之集水區最上游。



圖 1-1 臺北水源特定區位置圖

第2章 都市計畫與建築管理

壹、都市計畫

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係依都市計畫法第 12 條擬定。視影響水源、水質、水量之程度及實質發展需要，將區內土地劃分為第一種住宅區、第二種住宅區、商業區、保護區及農業區等不同使用分區，予以土地分級分區使用管制，以期確保水源、水質、水量之安全與潔淨。

一、法令依據：

- (一) 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
- (二)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2 條。

二、目的：

維護臺北水源特定區之水源、水質、水量、減緩水庫淤積，延長水庫使用年限，俾充分供應大臺北地區民生用水。

三、執行成果：

- (一) 為地方發展與需要，本局於 95 年 11 月 6 日水臺建字第 09501008810 號函請新北市政府：基於貴府為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請逐年編列預算，辦理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含南、北勢溪部份）（第三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目前新北市政府刻正辦理委託規劃相關事宜。
- (二) 新北市政府辦理「大臺北水源區整體發展與特定區都市計畫管制規劃研究案」自 102 年 2 月 18 日召開第一次機關協調會議起，已陸續召開過 14 次工作小組會議，並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8 日辦理坪林、烏來水源特定區期中審查會議；102 年 8 月 13 日辦理新店水源特定區期中審查會議。102 年 12 月 19 日召開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期中審查會議。

貳、樁位測定埋設與維護

樁位的測定乃是將都市計畫圖上的規劃放樣在實地，並埋設永久性之樁位，以標示都市計畫內各種土地使用分區之實地位置所在。舉凡各項公共設施之建設均以都市計畫樁來界定範圍，並作為徵收之依據；都市計畫區內之土地申請建築時須依據都市計畫樁位來指示建築線，藉以匡導所有權人依規定實施建築，同時限制民眾不得為妨礙都市計畫之使

用。因此，都市計畫一經公布實施後，即依內政部頒「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都市計畫樁之測定工作並於完成後加以管理，用以落實都市計畫之規劃。

一、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樁位測定及管理辦法。

二、目的：

- (一) 加強執行都市計畫樁位測定作業及管理措施，使公私建設有正確之依據。
- (二) 廣佈導線點，俾供為復樁之憑藉。
- (三) 補建及修正疑義樁位，俾減少民眾紛爭及政府困擾。

參、建築管理

內政部依據建築法第2條第2項以74年6月10日內營字第320531號公告指定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以下稱水源會)為本特定區(包括南、北勢溪特定區計畫，但新店、坪林、烏來水源特定區計畫除外)主管建築機關，並於74年6月16日生效。內政部於88年8月10日台八八內營字第8807639號函核定，為配合臺灣省政府組織調整，前水源會於88年7月1日改隸經濟部，故主管建築機關變更為經濟部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自88年7月1日起生效，91年3月28日水源會組織再調整，改隸屬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爰再於91年5月10日台內營字第0910083678號函核定，主管建築機關變更為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以下稱本局)，並自91年3月28日起生效。期以特設之管理機關維護臺北水源特定區(以下稱本特定區)之水源、水質、水量之安全與潔淨。

一、法令依據：

- (一) 依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建築法、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建築技術規則及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等相關法令辦理核發建築執照。
- (二) 依建築法第70條、第70條之1、第71條、第73條及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等相關法令辦理核發使用執照。
- (三) 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套繪圖核對，而予核發土

地使用分區證明。

(四) 依據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建築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規定執行查報取締作業。

二、目的：

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以下稱本計畫）係奉民國 68 年 1 月行政院第 1613 次院會決議第 3 項「集水區之經營至為重要，濫墾濫建及污染水源之行為，均需嚴予防止。請內政部從速規劃編訂該地區之特定區管理計畫施行」之規定辦理。經責成前省府住都局規劃，並依都市計畫法第 12 條擬定。視影響水源、水質、水量之程度及實質發展需要，將區內土地劃分為第一種住宅區、第二種住宅區、商業區、保護區及農業區等不同使用分區，予以土地分級分區使用管制，實施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

三、執行成果：

(一) 本(102)年度核發建造執照 70 件、使用執照 16 件、雜項執照 7 件、雜項使用執照 1 件，詳如表 2-1。

(二) 本(102)年度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1,776 件(總筆數為 6,867 筆)。

(三) 違建查處部分，本年度累計查處 37 件，處理情形詳如表 2-2 及相片 2-1、2-2。

表 2-1 臺北水源特定區建築執照核發數量統計表

年度	建造執照(件)－(1)			使用執照 (件) -(2)	變更使用 執照(件) -(3)	雜項執照 (件) -(4)	雜項使用 執照(件) -(5)	建築執照核發總計 (件) (1)+(2)+(3)+(4)+(5)
	華城	其他 地區	小計					
74	-	3	3	-	-	-	-	3
75	-	9	9	1	-	3	-	13
76	-	20	20	9	-	2	2	33
77	10	14	24	11	-	14	-	49
78	40	7	47	13	-	1	-	61
79	96	17	113	20	-	1	-	134

年度	建造執照（件）－（1）			使用執照 （件） -(2)	變更使用 執照(件) -(3)	雜項執照 （件） -(4)	雜項使用 執照(件) -(5)	建築執照核發總計 （件） (1)+(2)+(3)+(4)+(5)
	華城	其他 地區	小計					
80	97	8	105	62	-	3	-	170
81	45	7	52	71	-	3	1	127
82	63	6	69	70	-	-	4	143
83	54	3	57	62	-	1	2	122
84	45	3	48	58	-	-	1	107
85	57	5	62	45	-	1	1	109
86	16	5	21	50	-	-	-	71
87	1	1	2	48	-	-	-	50
88	1	8	9	13	1	2	-	25
89	15	6	21	10	-	-	-	31
90	11	10	21	7	-	-	2	30
91	9	7	16	16	-	2	3	37
92	7	7	14	7	-	-	-	21
93	8	7	15	5	1	-	-	21
94	1	4	5	2	1	-	-	8
95	4	1	5	9	1	1	-	16
96	8	9	17	10	-	-	-	27
97	2	7	9	9	-	-	1	19
98	4	7	11	11	-	1	-	23
99	12	2	14	7	-	-	-	21
100	54	6	60	9	-	1	-	70
101	4	4	8	10	-	-	-	18
102	62	8	70	16		7	1	94
總計	726	201	927	661	4	43	18	1,653

表 2-2 違建案件查處統計表

項目	年 處理情形	102 年	備 註
違 建 數	結 案	36	一、結案：已執行拆除者。
	銷 案	0	二、銷案：依法完成補照及都市計畫區已 函新北市政府依權責辦理。
	已 處 理	1	三、已處理：已發拆除通知單並依拆除計 畫依序辦理拆除。
	處 理 中	0	四、處理中：已發勒令停工通知單現場勘 察或補照通知者。
	小 計	37	



相片 2-1 違建拆除後現場照片



相片 2-2 違建拆除後現場照片

第3章 土地使用管制與保育

壹、使用管理

本特定區位於人口稠密之大臺北都會區近郊，提供大約 500 餘萬人口之日常用水。惟近年來，國民所得提高，工商快速成長，一些危害水質、水量、等行為如遊憩活動頻繁及土地變相使用，已帶來日益嚴重之環境污染問題，使得區內之經營管理產生了極大的困擾。因此如何確保水源安全與潔淨，並適度兼顧自然資源之保育，已成為當前重要問題。所以本局積極著手辦理使用管理工作。

貳、違規處理

為維護集水區之水源、水質、水量之安全與潔淨，並避免破壞水土保持及汙染水源，防止水庫淤積延長使用年限，依本特定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各種土地之執行，能符合分區使用之規定，達到防止本特定區內之土地濫墾、濫伐、濫葬、擅自採取及堆積土石、擅自採礦、擅闢道路、超限利用、堆置廢棄物等不當之使用，辦理行政協助主管機關有礙水質、水量違規行為之巡防查報，本（102）年度執行工作及成果如下，相關相片如 3-1 至 3-6。

一、濫墾：

開挖整地採取土石、擅自採採礦物等涉嫌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經查報取締計 16 件，函送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本局並追蹤其植生改善情形。

二、其他

擅自採伐木竹、堆置土石、堆置廢棄物、擅闢道路等經查報取締計 14 件、依序函送新北市政府核處。有關違規案件查處成果表，彙整如表 3-1。



相片 3-1 開挖整地



相片 3-2 開挖整地



相片 3-3 開挖整地



相片 3-4 開挖整地



相片 3-5 違法捕漁



相片 3-6 開挖整地

表 3-1 違規案件查處統計表

102 年違規案件查處統計表			
項目	處理情形	件 數	備 註
濫墾部份	已處理	16	已處理： 指經本局查報取締，函送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依法辦理或各目的事業管理機關處理之案件（如林務局、公路總局、區公所等單位）。 違規案件本局除函送各相關單位辦理外，並續追蹤其改善情形。
其他部份	已處理	14	

參、養鹿場聯合巡查

本局基於維護『臺北水源特定區』水源潔淨之立場，主動與新北市政府農業局、環保局及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等單位辦理坪林區養鹿場聯合巡查（每月2次）。自101年10月25日起聯合巡查迄今，業者均主動配合辦理，成效良好，相關相片如3-7至3-10。

養鹿場緝查重點：

- （一）鹿隻飼養數量是否達應申請畜牧場登記之事業標準(40隻)。
- （二）堆置場是否有防止雨水沖刷設備。
- （三）是否有設置廢水貯留設備。
- （四）是否固液分離。
- （五）糞便是否有集中堆置。
- （六）環境是否清潔。



相片 3-7 養鹿場固液分離設施



相片 3-8 養鹿場堆肥設施



相片 3-9 養鹿場沈澱池



相片 3-10 養鹿場聯合緝查

肆、露營區聯合巡查

本局依據「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及共同管理協調會報執行監督委員會決議，配合各

單位辦理坪林露營區聯合稽查。每月平日 1 次、假日 1 次，但考量暑假遊客較多，平日 2 次，假日 1 次。自 96 年聯合巡查至今尚未發現重大違規案件，成效良好，將持續辦理，相關相片如 3-11、3-12。



相片 3-11 露營區聯合稽查



相片 3-12 露營區污水設施

伍、遊憩區聯合巡查

因新店溪、南勢溪、桶後溪沿線水域遊憩戲水民眾及釣魚行為眾多將造成水質污染疑慮，為維護水源水質故辦理聯合巡查加強稽查。本局自 102 年 8 月 8 日起即主動與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等單位辦理新店溪、南勢溪、桶後溪相關遊憩點聯合巡查每月 2 次（平日 1 次、假日 1 次），但考量暑假遊客較多，平日 1 次，假日 2 次，成效良好。



相片 3-13 未申請進行溯溪勸導情形



相片 3-14 遊客烤肉勸導情形

102 年配合農委會林務局辦理烏來桶後溪、內洞溪生態維護管制，維護水源水質之安全與潔淨，請林務局代發放宣傳單對進入該區域遊客加強勸導及宣導保育教育，減少遊客沿桶後溪、內洞溪從事露營、游泳、烤肉、車輛進入河床等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

陸、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

目前依自來水法劃設之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約為717平方公里，此水資源保育區之劃設，雖為維護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重要措施，但受限區域內居民卻因全體國民用水之公益，而使其土地之利用遭受限制，致使受限區域內民眾抗爭抵制日益嚴重，並衍生要求回饋及縮編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呼聲日益高昇。

在「受益者付費、受限者得償」的原則下，依據民國93年6月30日總統公布之「自來水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規定，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取用地面水或地下水者，應繳交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而保護區內因水質水量保護區劃設所衍生權益受限之居民，將因政府透過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徵收與運用，獲得回饋補償。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於95年1月1日起開徵，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其支用項目依自來水法第12條之2第3項規定如下：

- 一、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
- 二、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助學金、醫療健保及水電費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
- 三、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
- 四、原住民族地區租稅補助事項。
- 五、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
- 六、徵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相關費用事項。
- 七、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
- 八、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

本保護區102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經費執行共計約新台幣2.33億元，分配水源區五區公所依預、決算程序辦理支用，另依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設置要點本局每年至少一次會同保護區內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撥付區公所執行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款項之支用情形，派員查核。

依據水利署99年4月2日經水字第09902625210號函修正「水質

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設置要點」規定，其中「原依本法附徵協助地方建設費用之水源特定區」(即「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召集人與小組行政工作機關，由本局委員代表與本局擔任部分，已於該保護區前(第三)屆委員任期102年1月31日結束後自102年2月1日起開始實施。為妥善運用本保護區之水源保護與回饋費，而設置「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專責單位，負責督導管理轄內各區公所經費運用情形。102年度小組運作模式，延續101年度模式，希望與各區多多交流，故於年度內安排委員赴各區公所督導訪查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執行情形與成果檢討等，希望使工作執行更能緊密配合，並希望各區的發展能與水源保育與回饋經費的使用相結合，相關相片如3-15至3-18。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徵收與運用，使得水源區居民減少抗爭並能配合政府水源保育政策，發揮極大貢獻。



相片 3-15 坪林區督導訪視會議



相片 3-16 雙溪區督導訪視



相片 3-17 石碇區督導訪視



相片 3-18 烏來區督導訪視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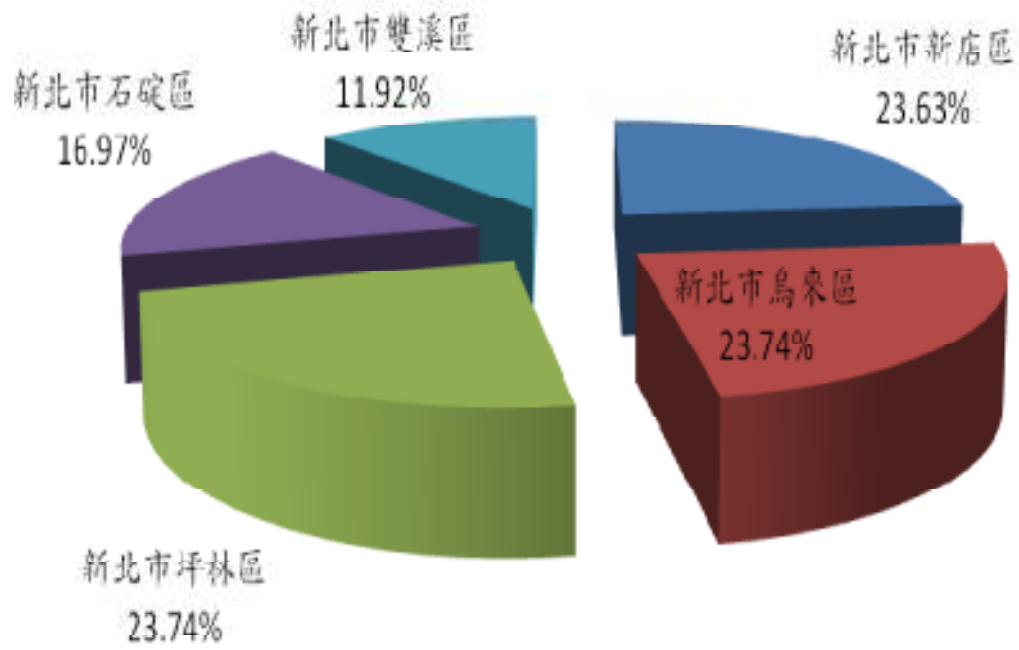


圖 3-1 五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分配比例

第4章 集水區保育治理

臺北水源特定區係全國首例經由「都市計畫法」劃設之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面積約為 717 平方公里，流域範圍包含新店溪、北勢溪及南勢溪集水區。其內設有一座翡翠水庫，主要供應大臺北地區約 500 萬人民生用水，每月平均供水量達 700 萬噸以上，佔大民生用水 97%以上，故其水源、水質與水量之安全與潔淨具有相當之重要性。近年來受氣候變遷影響，極端強降雨事件頻仍，為降低水庫淤積量，集水區治理工作顯得格外的重要。

壹、集水區保育工作

臺北水源特定區由於地形陡峭、地質脆弱等自然環境條件不佳，並受部分人為因素影響，加上近年來極端降雨發生頻繁，易造成土壤沖蝕與坡地崩塌等水土保持問題。為避免颱風豪雨挾帶泥砂進入河川水體進而流入水庫，將造成水庫淤積及降低水庫壽命，故集水區保育治理為本局年度經常持續性辦理的重點工作。

本局自 75 年度起即逐年編列保育治理經費執行野溪治理、防砂壩、崩塌地處理、坡面植生及造林等工作，經過長期的努力，翡翠水庫歷年年平均淤積量皆遠低於水庫設計推估之年淤積量，顯示臺北水源特定區範圍內之集水區保育治理工作已發揮一定之功效。

102 年執行成果

本(102)年度計辦理「臺北水源特定區 1 號集水區治理工程」、「臺北水源特定區 2 號集水區治理工程」、「臺北水源特定區 3 號集水區治理工程」、「北勢溪 1 號水土保持工程」、「平廣溪 1 號水土保持工程」、「新店溪 1 號水土保持工程」、「新店溪（平廣溪段）河溪治理工程」、「台北水源特定區轄內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合約」及「北勢溪、磺窟溪河溪治理工程」等 9 件工程，執行成果如下：

一、臺北水源特定區 1 號集水區治理工程

本工程分為新店區及烏來區 2 區，各區主要工作如下：

新店區計辦理小坑 2 路 A、小坑 2 路 B、長興路、桂山小型廠、屈尺教會工區、金興路等 6 處工區，主要工作計有擋土牆 143.7M、RC 護岸 9.6M、固床工 2 處、打樁編柵 773M、基礎填縫 27.5M 等。

烏來區計辦理烏沙溪、樟樹溪、忠治等 3 處工區，主要工作計有 RC 護岸 74.6M、固床工 1 處、跌水工 2 處、基礎填縫 11.2M 等。



相片 4-1 長興路-RC 造型擋牆



相片 4-2 屈尺教會-打樁編柵



相片 4-3 金興路-RC 護岸



相片 4-4 忠治-U 型排水溝

二、臺北水源特定區 2 號集水區治理工程

本工程辦理石碇區千島湖道路、土巷產業道路、大湖產業道路、五郎寮產業道路、五郎寮野溪、直潭巷、塗潭巷、濕水子道路等 8 處工區，主要工作計有 RC 護岸 118.7M、集水井 10 座、RC 擋土牆 6M、固床工 2 處、排樁 34 支、繫梁 68M、U 型溝 123.5M、L 型溝 385.4M、截水溝 16.7M、跌水工 6 處、方塊護欄 73 座等。



相片 4-5 千島湖道路-RC 護岸



相片 4-6 土巷產業道路-U 型溝、L 型溝



相片 4-7 五郎寮產業道路-U 型溝



相片 4-8 塗潭巷-U 型溝

三、臺北水源特定區 3 號集水區治理工程

本工程辦理雙溪區 2 鄰、3 鄰、保成坑、料角坑、烏山 50 號、烏山 54 號、灣潭、灣潭道路等 8 處工區，主要工作計有擋土牆溝 62M、RC 護岸 75.2M、集水井 3 座、跌水工 1 處、基礎填縫 70M、U 型溝 176.4M、L 型溝 340.2M、箱涵 6M 等。



相片 4-9 鄰-U 型溝



相片 4-10 鄰-RC 護岸



相片 4-11 料角坑-箱涵、RC 護岸



相片 4-12 烏山 50 號-RC 護岸

四、北勢溪 1 號水土保持工程

本工程辦理坪林區下石槽、大林、東坑、金瓜寮等 4 處工區，主要工作計有漿砌塊石護岸 64M、固床工 2 處、RC 低水護岸 89M、RC 擋土牆 193M、護坦工 8 處、鋼構平台 1 處、基礎填縫 96M 等。



相片 4-13 下石槽-漿砌塊石護岸



相片 4-14 大林-固床工群



相片 4-15 東坑-漿砌塊石護岸



相片 4-16 金瓜寮-護坦工

五、平廣溪 1 號水土保持工程

本工程計辦理新店區平廣幹 11 號旁、平廣路 1 段 201 巷旁、平廣路 1 段 256 號前、平廣路 1 段 290 號旁、平廣路 1 段 330 號旁、平廣路 1 段 35 號前、平廣路 1 段 361 巷旁、平廣路 1 段土地公廟旁、明潭橋旁等 9 處工區，主要工作計有漿砌塊石護岸 326M、RC 護岸 54M、固床工 1 座、基礎填縫 253M 等。



相片 4-17 平廣路 1 段 201 巷旁-RC 護岸 相片 4-18 平廣路 1 段 290 號旁-砌塊石護岸



相片 4-19 平廣路 1 段 330 號旁-基礎填縫 相片 4-20 明潭橋旁-砌塊石護岸

六、新店溪 1 號水土保持工程

本工程計辦理新店區北 105 縣道 7K 處、北 105 縣道 8K 處、新潭路 2 段 120 號、新潭路 2 段 165 號、新潭路 2 段 99 號、新潭路 3 段 22 號、磺窟橋上游等 7 處工區，主要工作計有 RC 護岸 111M、砌塊石護岸 449M、固床工 4 處、方塊護欄 15M、打樁編柵 420M²、基礎填縫 25M 等。



相片 4-21 北 105 縣道 7K 處-砌石護岸



相片 4-22 新潭路 2 段 120 號-RC 護岸



相片 4-23 新潭路 2 段 165 號-RC 護岸



相片 4-24 磺窟橋上游-砌石護岸

七、新店溪（平廣溪段）河溪治理工程

本工程計辦理新店區平廣溪 1 處工區，主要工作計有砌塊石護岸 143.1M、RC 護岸 135.8M、固床工 2 座、拍漿溝 99.3M、背填區撒播草種 506M² 基礎保護措施 94.9M 等。



相片 4-25 砌塊石護岸



相片 4-26 固床工



相片 4-27 RC 及砌塊石護岸



相片 4-28 背填區撒播草種

八、台北水源特定區轄內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合約

本工程計辦理新店區平廣路 290 號、新潭路二段 99 號等 2 處工區，主要工作計有 RC 護岸 45M、基礎填縫 58M 等。



相片 4-29 平廣路 290 號-基礎填縫



相片 4-30 新潭路二段 99 號-基礎填縫

九、北勢溪、磺窟溪河溪治理工程

本工程分為坪林區及新店區 2 區，各區主要工作如下：

坪林區計辦理虎寮潭工區，主要工作計有拍漿溝 5 公尺、RC 護岸 24 公尺等。

新店區計辦理磺窟溪工區，主要工作計有 RC 護岸 44 公尺等。



相片 4-31 虎寮潭-RC 護岸



相片 4-32 磺窟溪-RC 擋土牆

貳、工作展望

水土保持的核心價值在於促進水土林動人的和諧依存，臺北水源特定區內保護區之面積佔全區面積的 95%以上，擁有豐富的自然景觀及多樣性生態資源，在集水區治理策略上應先考量自然復育，並以植生為主工程為輔之保育治理為宗旨，擴大非工程措施之比例，並適度將工程設施最小化。

臺北水源特定區集水區治理工作過去較著重在攔阻泥砂之工程面手段，近年來由於環境生態保育之重視，宜強化環境生態調查、監測計畫及非工程管理措施等面向，加強水源涵養並持續辦理保育治理，以達保育水土資源、涵養水源，防治沖蝕，減免土砂災害，並以淨化水質，維護自然生態環境之永續經營目標。

第5章 水質污染防治與環境改善維護管理

為確保特定區內水資源之完善保護，本局辦理水質污染防治及特定區內環境衛生改善工作，以杜絕污染，維護水源、水質、水量之安全與潔淨。

壹、公害污染防治

本年度本局辦理之相關公害污染防治工作說明如下。

一、河川水質監測

(一) 本局每月定期於特定區內南勢溪(福山、烏來國中)、北勢溪(闊瀨、碧湖、大林橋、水源橋、黃檗皮寮)及新店溪(平廣、屈尺堰、直潭壩、青潭堰、碧潭)等12個監測站採集水樣並於環保署許可之環境檢測測定機構分析pH(氫離子濃度指數)、SS(懸浮固體)、NTU(濁度)、DO(溶氧)、BOD(生化需氧量)、COD(化學需氧量)、水溫(℃)、大腸桿菌群、 $\text{NH}_3\text{-N}$ (氨氮)、 PO_4^{3-} (磷酸鹽)等項目；其他如氯鹽、硫酸鹽、硝酸氮、亞硝酸氮、總硬度、鈣、鎂、鐵、錳等項目，另每季亦送請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協助分析比對。各測站水質檢驗結果依「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將河川水質污染程度進行評估。

(二) 102年度特定區內河川水質參數除大腸桿菌群及懸浮固體(南勢溪及新店溪部分測站因受南勢溪上游東札孔溪易受連續降雨而崩塌影響測值)外，餘測項均維持甲類陸域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河川污染程度分類表」多屬「未(稍)受污染」程度，顯示河川管理及治理工作之執行，能有效維持河川水質於潔淨狀況，如表5-1。

二、社區污水監測

(一) 特定區內之社區監測點，計有大臺北華城污(一)、(二)、(四)、(五)、行政院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各社區污水除經社區污水處理廠處理外，並需達到「放流水標準」始可排放。本年度檢測結果顯示多數污水處理設施均能正常操作。

(二) 本局自84年4月份起依行政院環保署「淡水河系事業水污染管制計畫」執行相關污水監測事宜，採定期、不定期抽驗，如

有不合標準之放流水則函文通知改善，必要時，配合新北市環保局現場稽查、處分，以維水質安全；102 年各社區放流水均尚符合規定。

三、河川殘留農藥監測

- (一) 本特定區目前區內農藥使用以茶園為主。
- (二) 河川農藥檢測項目，係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之限制登記使用項目（危害性高）及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已管制項目（不含已禁用者），復比對當地農會提供常用之農藥項目，期能兼顧河川水體中殺菌劑、殺草劑及殺蟲劑等不同性質農藥之監測，擇定巴拉刈、納乃得、滅必蟲、達馬松、免賴得、畢芬寧、美文松及汰芬隆共 8 種項目進行檢測。
- (三) 本年度有關河川殘留農藥之採樣檢測與分析等工作，仍將參考原來採樣程序與要求，以執行採樣工作，並將水樣委託財團法人台灣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進行殘留農藥之檢測工作。
- (四) 殘留農藥之檢測頻率為每季檢測一次，本年度檢測結果均為未能檢出(ND)，皆可符合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中，保護人體健康相關環境基準之偵測極限要求。顯示本區農業活動之施藥作業，對水體用途尚無顯著影響。

表 5-1 102 年度河川水質狀況表

河川別	採地 樣點	水 質 記 錄								積 分	污 染 程 度	備 註
		氫離子濃度 指數 (pH 值)	溶氧量 (DO) (毫克/公升)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毫克/公升)	化學需氧量 (COD) (毫克/公升)	懸浮固體 (SS) (毫克/公升)	氨氮 (NH ₃ -N) (毫克/公升)	大腸桿菌群 (Coliform group) (菌落數/100 毫升)	水溫 (℃)			
北勢溪	闊瀨	7.7	7.9	0.7	4.4	2.4	ND	343	21.6	1.0	未(稍)受污染	
	碧湖	7.5	8.1	0.6	4.0	1.8	ND	268	21.3	1.0	未(稍)受污染	
	黃檨皮寮	7.8	8.1	0.9	5.9	2.8	ND	904	23.5	1.0	未(稍)受污染	
	水源橋	7.7	8.1	0.8	3.9	3.1	ND	1,186	22.9	1.0	未(稍)受污染	
	大林橋	7.8	8.0	0.7	4.0	2.3	ND	458	22.4	1.0	未(稍)受污染	
	平均值	7.7	8.0	0.7	4.4	2.5	ND	632	22.3	1.0	未(稍)受污染	
	類別	甲	甲	甲	—	甲	甲	乙	—			
南勢溪	福山	7.9	8.1	0.7	3.1	5.9	ND	300	19.5	1.0	未(稍)受污染	
	桶後溪	8.0	8.2	0.7	2.7	2.1	ND	1055	21.0	1.0	未(稍)受污染	
	平均值	8.0	8.2	0.7	2.9	4.0	ND	678	20.3	1.0	未(稍)受污染	
	類別	甲	甲	甲	—	甲	甲	乙	—			
新店溪	平廣	8.0	8.2	0.7	3.9	3.7	ND	1,250	21.9	1.0	未(稍)受污染	
	屈尺堰	7.7	8.1	0.7	3.6	5.5	ND	378	21.6	1.0	未(稍)受污染	
	直潭壩	7.8	8.2	0.7	3.6	4.0	ND	502	21.7	1.0	未(稍)受污染	
	青潭堰	7.7	8.2	0.8	3.8	12.8	ND	1,544	21.2	1.0	未(稍)受污染	
	平均值	7.8	8.2	0.7	3.7	6.5	ND	919	21.6	1.0	未(稍)受污染	
	類別	甲	甲	甲	—	甲	甲	乙	—			
	碧潭	7.8	8.1	1.4	4.0	5.1	0.05	3,445	21.8	1.0	未(稍)受污染	

1. 檢測方法：參考行政院環保署環檢所公告之水質類檢測方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至 102 年 12 月

2. 本表中檢驗項目頻率係每月乙次。檢測結果 ND 為小於儀器偵測極限； 氨氮 ND<0.014。

3. 表中類別乃依據「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

4. 表中污染程度乃依據行政院環保署「河川污染程度分類表」。

5. 碧潭非屬本特定區範圍，其數值僅供對照參考。

表 5-2 102 年度河川農藥殘留檢測表

採樣地點	農藥檢測項目							
	巴拉刈	納乃得	滅必蟲	達馬松	免賴得	畢芬寧	加保扶	密滅汀
直潭壩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青潭堰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平廣溪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黃檗皮寮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金瓜寮溪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大林橋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坪林堰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表示未檢測出，即低於偵測界限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至 102 年 12 月

四、水量監測及維護管理

為有效掌握大臺北地區之水文情勢，廣續於轄區內之南勢溪及北勢溪流域設立雨量及水位流量站，以自記水位計及雨量計分別監測即時水位及雨量，並以人工方式施測流量，以持續長期監測特定區河川水位及流量之水文變化趨勢，另外亦參考第十河川局、翡翠水庫管理局、臺灣電力公司及中央氣象局等機關之觀測值，彙整分析水文資料，作為管理之依據，圖 5-1 及圖 5-2 分別為臺北水源特定區雨量站及水位流量站位置圖。

本年度水文情勢分析結果，1 月、4 月、5 月流量有明顯上升的趨勢，但 2 月、3 月因下雨天數減少，其流量相對較低，7 月、9 月及 10 月流量較歷年高，因豪雨及颱風所致。6 月及 8 月流量較歷年低，因該月份歷年皆有颱風或西南氣流挾帶充沛雨量，惟本年度無太大貢獻，使降雨相較歷年為低。

整體而言，本年度特定區歷年平均總雨量 3726.96 mm，豐水期雨量 2449.5 mm 佔總雨量的 66%，由等雨量線圖可知北勢溪流域降雨量之分布由東向西逐漸遞減，於山區之雨量較大，而南勢溪流域降雨量集中南勢溪上游山區；流量方面，南勢溪平均年逕流量為 $1165.88 \times 10^6 \text{ m}^3$ ，北勢溪平均年逕流量為 $990.27 \times 10^6 \text{ m}^3$ ，南勢溪於年總量及豐水期之逕流量皆大於北勢溪，而枯水期南北勢溪逕流量則相當接近且變化趨勢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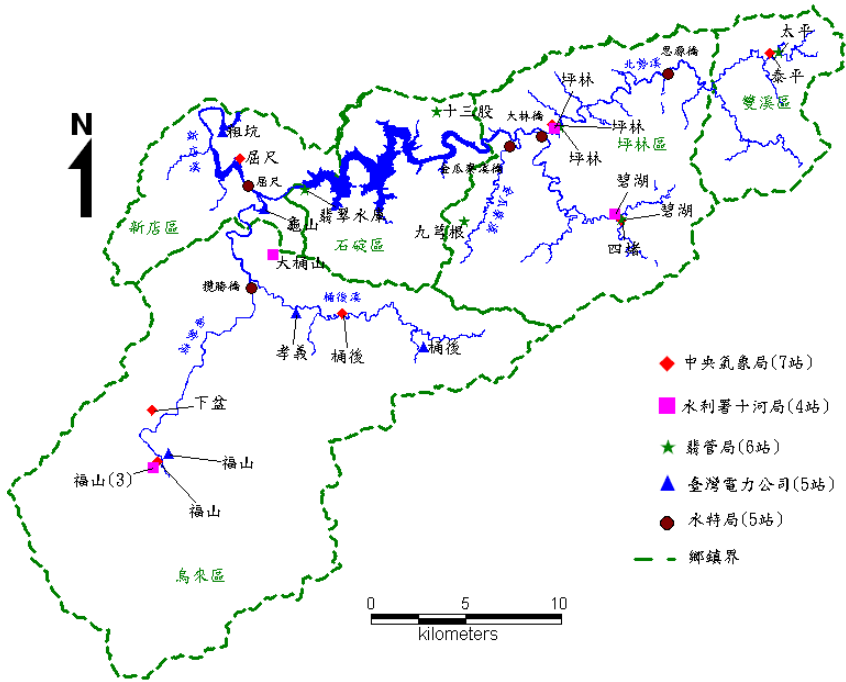


圖 5-1 臺北水源特定區雨量站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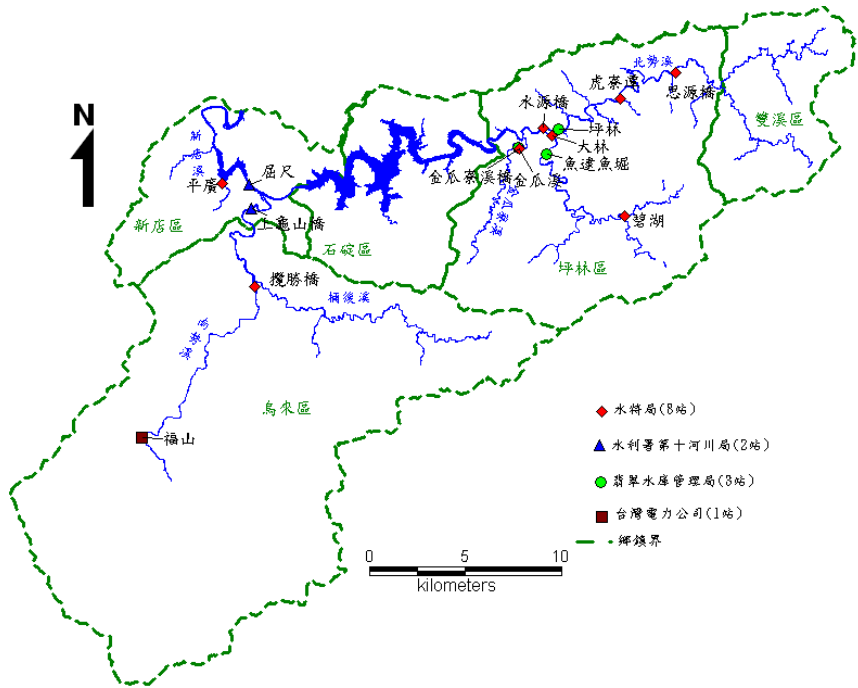


圖 5-2 臺北水源特定區流量站位置

表 5-3 南北勢溪 102 年度雨量資料

流域	北勢溪流域					南勢溪流域		新店溪流域	
月份	大林	思源	金瓜寮	流域平均	歷年	攬勝橋	歷年	屈尺	歷年
1月	165.0	523.0	140.0	276	325.9	188.0	242.33	182.0	220.00
2月	76.0	409.0	55.0	180	224.3	61.0	181.67	65.0	224.00
3月	68.0	193.0	66.0	109	156.2	78.0	121.00	89.0	106.00
4月	365.0	359.0	266.0	330	224	287.0	252.50	293.0	308.00
5月	434.0	362.0	323.0	373	503.3	168.0	308.67	343.0	388.50
6月	216.0	133.0	191.0	180	485.7	327.0	515.50	362.0	541.50
7月	108.0	256.0	462.0	275.3	294.2	401.0	286.33	272.0	216.50
8月	898.0	535.0	628.0	687	773.3	745.0	709.50	734.0	654.83
9月	573.0	577.0	393.0	514.3	363.8	456.0	357.50	261.0	315.33
10月	608.0	575.0	437.0	540	518.6	355.0	341.67	235.0	252.67
11月	124.0	324.0	99.0	182.3	439.6	131.0	271.17	99.0	245.67
12月	322.0	530.0	293.0	381.7	454.3	360.0	396.00	374.0	362.33

表 5-4 南北勢溪 102 年度流量資料

單位：m³/s

月份	北勢溪流域					南勢溪流域		
	水源橋	大林橋	金瓜寮溪	總流量	歷年	攬勝橋	總流量	歷年
1月	18.4	5.7	1.6	25.66	17.16	33.8	33.78	34.13
2月	11.44	2.92	0.52	14.88	18.08	15.78	15.78	20.49
3月	3.32	0.64	0.33	4.29	10.54	15.5	15.48	42.16
4月	10.91	4.53	1.55	16.99	11.62	28.8	28.79	16.49
5月	14.01	6.77	1.74	22.52	23.55	35.9	35.9	22.43
6月	5.01	2.96	1.07	9.04	29.73	21.89	21.89	41.28
7月	5.48	6.63	1.68	13.79	10.87	40.02	40.02	36.39
8月	8.21	4.96	1.43	14.6	37.76	33.6	33.6	31.17
9月	20.44	10.35	2.28	33.07	25.63	59.55	59.55	64.88
10月	10.39	12.24	2.48	35.11	23.49	69.46	69.46	62.40
11月	17.14	7.6	1.23	25.97	23.11	30.3	30.3	38.77
12月	27.25	11.22	3.06	41.53	29.39	40.05	40.05	28.77

貳、環境改善維護管理

為避免垃圾棄置造成蚊蠅孳生及其滲出水造成水源水質之危害，本局於 94 年 1 月 1 日起將「台北水源特定區環境維護管理工作」委託新北市政府代辦，工作內容包括特定區內道路安全島、綠地、公園及其他公共場所之一般廢棄物清除等事宜，俾全面將本特定區內居民及遊客所產生之垃圾有效清除，本項工作對水源水質及本特定區環境維護甚為重要，共同維護大台北地區 500 餘萬人口飲用水及水源區之環境潔淨，清運情形如相片 5-1、5-2。



相片 5-1 一般廢棄物清運情形



相片 5-2 一般廢棄物清運情形

參、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本局限於編制員額及技術考量，委由民間廠商代操作維護污水下水道系統。

一、新烏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一) 系統工程

新烏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係於 76 年 12 月 5 日奉行政院臺經字 28476 號函核定實施，全部工程自 78 年 2 月 27 日開工，並於 85 年 4 月 30 日完工，總經費 12 億 2 仟 1 佰萬元；主要工程內容計有收集系統管長 30.755 公里，放流系統管長 19.628 公里，大型污水抽水站 13 座，小型污水抽水站 39 座，大型污水處理廠（烏來、直潭二級污水處理廠）2 座，小型污水處理廠 6 座，家庭用戶接接管長 33.531 公里。（詳圖 5-3）。



圖 5-3 新烏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抽水站位置圖

(二)操作維護

限於本局編制員額及技術考量，依改制前委員會決議自85年4月起委由民間廠商代操作維護，本系統污水經二級處理並符合放流水標準後，經由放流管線排放至水源區外新店溪碧潭橋下游。

據統計資料顯示，直潭污水廠100~102年平均處理水量約為1329.3CMD（詳如圖5-4），烏來污水廠100~102年平均處理水量約為892.8CMD（詳如圖5-5），桂山小型廠年平均處理水量約為13.7CMD（詳如圖5-6），孝義小型廠年平均處理水量約為23.4CMD（詳如圖5-7），信賢小型廠年平均處理水量約為58.8CMD（詳如圖5-8），紅河谷小型廠年平均處理水量約為39.1CMD（詳如圖5-9），下盆小型廠年平均處理水量約為18.7CMD（詳如圖5-10），福山小型廠年平均處理水量約為60.6CMD（詳如圖5-11）；直潭、烏來廠因遊憩及溫泉泡湯及除偶因颱風豪雨帶來充沛水量影響進放流量外，水量之進放流情形呈穩定狀態。小型廠則因收集範圍較小易受部分居民用水習慣影響，部分廠區略有增減情形，惟進放流情形呈穩定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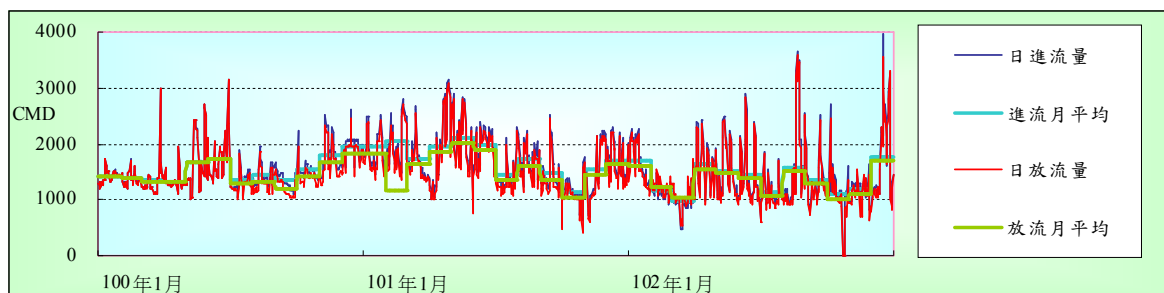


圖 5-4 直潭污水廠 100 至 102 年污水處理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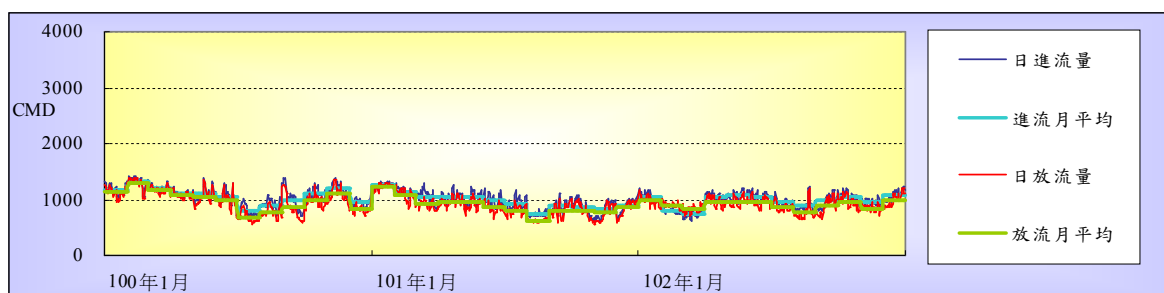


圖 5-5 烏來污水廠 100 至 102 年污水處理量



圖 5-6 桂山小型污水廠 100 至 102 年污水處理量



圖 5-7 孝義小型污水廠 100 至 102 年污水處理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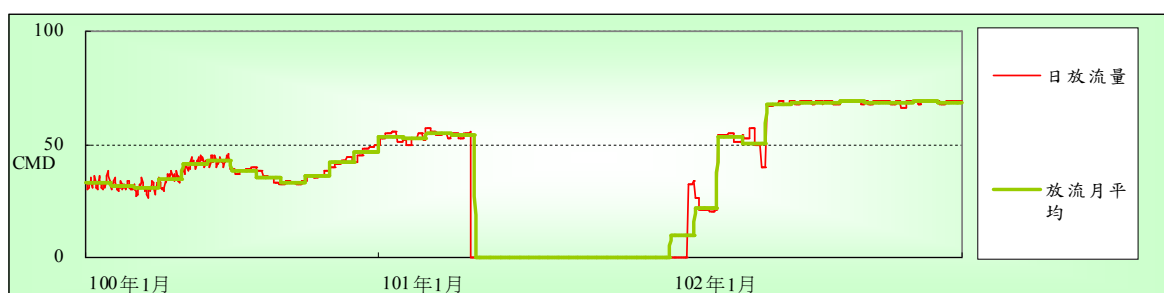


圖 5-8 信賢小型污水廠 100 至 102 年污水處理量

(因信賢小型廠辦理功能提昇汰換工程，故 5-12 月無資料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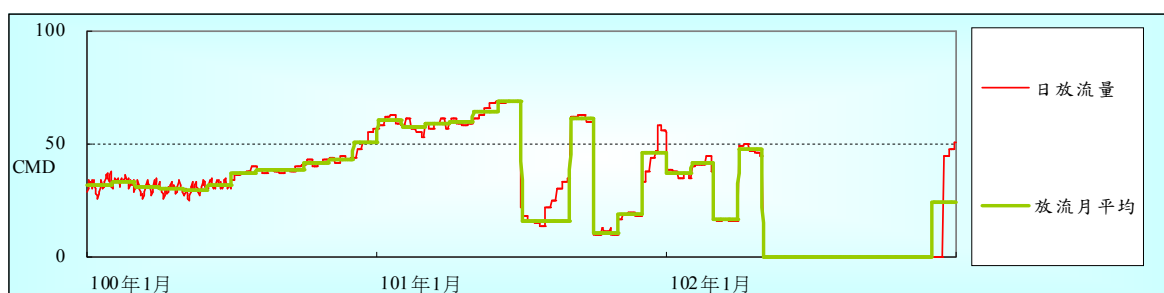


圖 5-9 紅河谷小型污水廠 100 至 102 年污水處理量

(因紅河谷小型廠辦理功能提昇汰換工程，故 4-12 月無資料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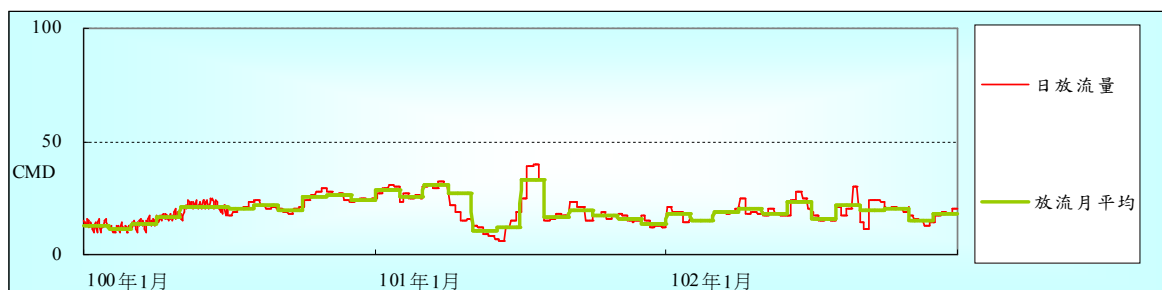


圖 5-10 下盆小型污水廠 100 至 102 年污水處理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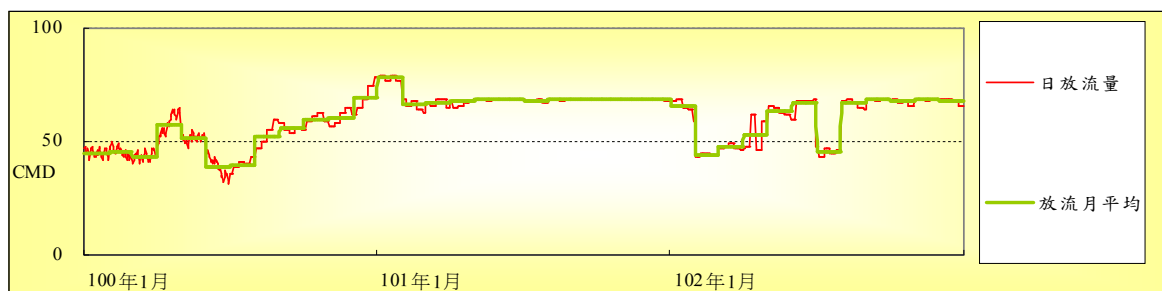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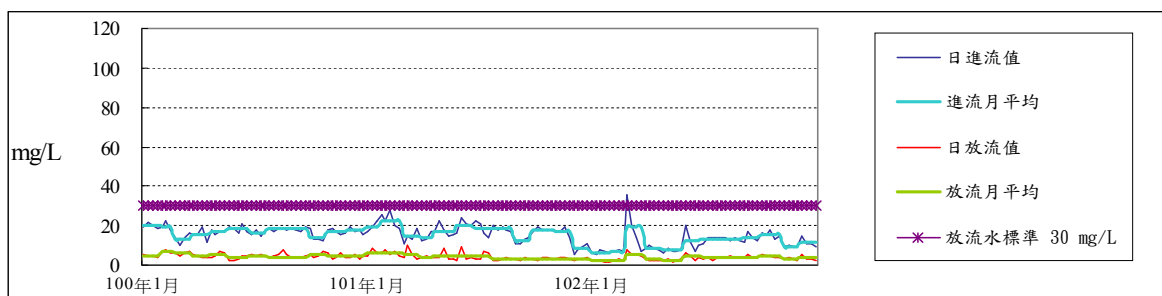


圖 5-11 福山小型污水廠 100 至 102 年污水處理量

處理水質部份：直潭污水處理廠 100 至 102 年 BOD_5 放流水平均值為 4.2mg/L，SS 放流水平均值為 8.6mg/L，氨氮放流水平均值為 3.0mg/L，正磷酸鹽放流水平均值為 1.9mg/L；烏來污水處理廠 100 至 102 年 BOD_5 放流水平均值為 3.7mg/L，SS 放流水平均值為 8.4mg/L，氨氮放流水平均值為 2.4mg/L，正磷酸鹽放流水平均值為 1.5g/L；因為僅為二級處理且進流水濃度低，污染物去除率皆為 53.6% 以上，惟處理水質均符合放流水標準後始排放（詳如圖 5-12~5-19）。另統計直潭污水廠、烏來污水廠 100 至 102 年污染物 SS、 BOD_5 、氨氮、正磷酸鹽去除率之結果（詳如表 5-5~5-6）。

圖 5-12 直潭廠 100 至 102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BOD_5 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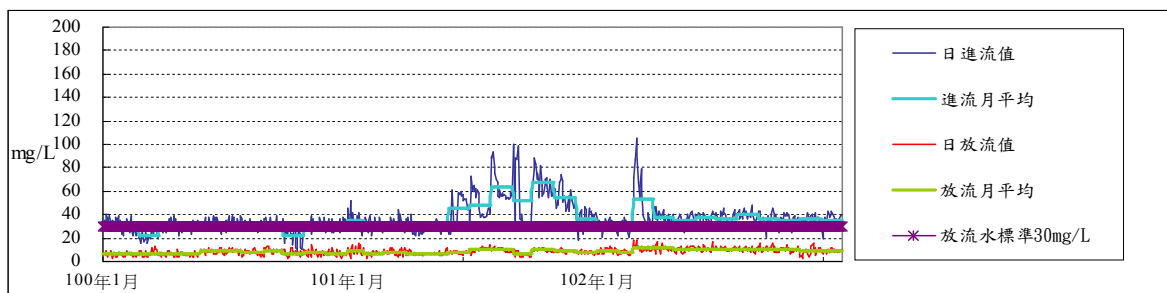


圖 5-13 直潭廠 100 至 102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SS 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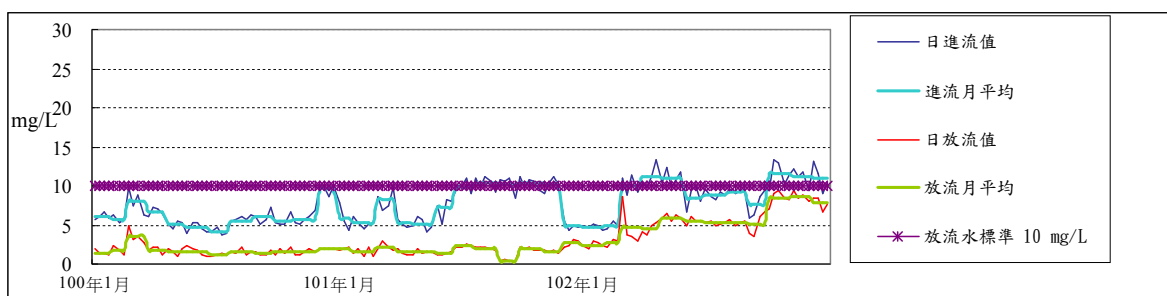


圖 5-14 直潭廠 100 至 102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氨氮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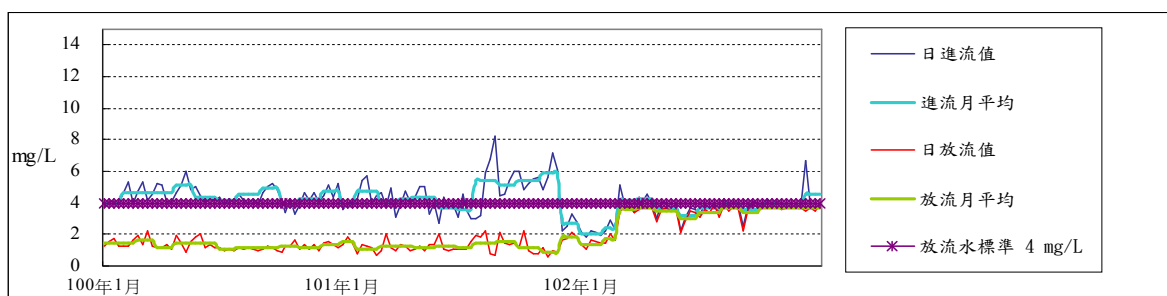


圖 5-15 直潭廠 100 至 102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正磷酸鹽之結果

表 5-5 直潭污水處理廠 100 至 102 年污染物 BOD₅、SS、氨氮、正磷酸鹽去除率

水質項目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0-102年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0年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1年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2年去除率 (%)	放流水標準 (mg/L)
BOD ₅	15.1	4.2	71.9	17.1	4.9	71.1	16.8	4.3	73.9	11.5	3.6	68.5	30
SS	36.7	8.6	76.7	29.7	7.4	74.7	43.4	8.2	80.0	36.9	10.1	72.4	30
氨氮	7.7	3.0	61.0	6.2	1.7	72.3	7.7	1.8	74.6	9.2	5.5	40.3	10
磷酸鹽	4.2	1.9	53.6	4.5	1.3	70.8	4.4	1.3	68.5	3.6	3.2	12.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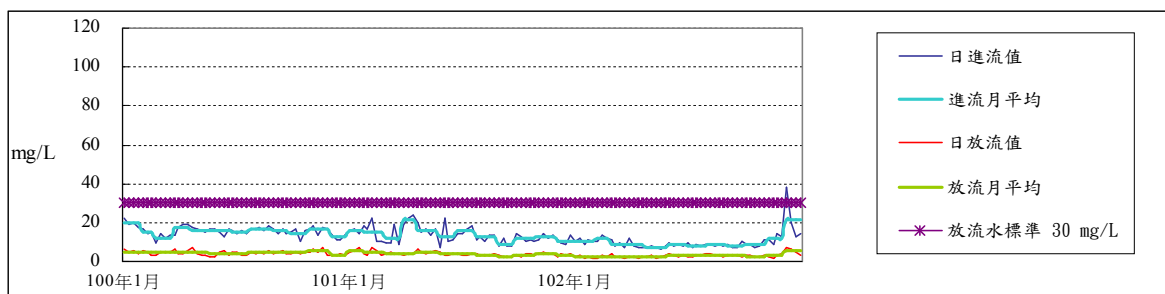


圖 5-16 烏來廠 100 至 102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BOD₅ 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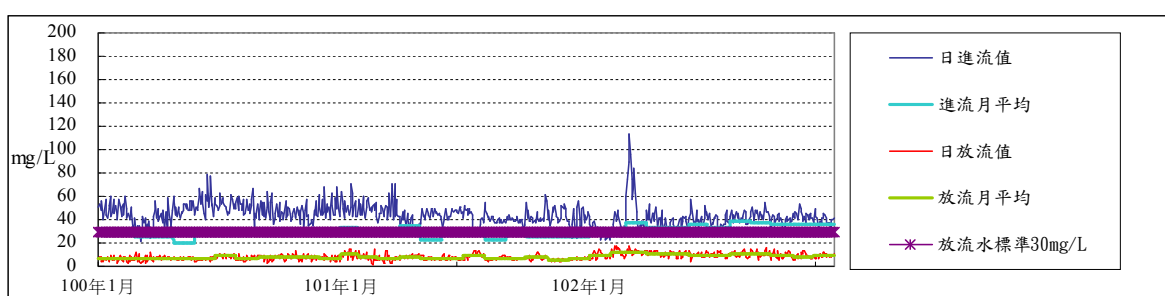


圖 5-17 烏來廠 100 至 102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SS 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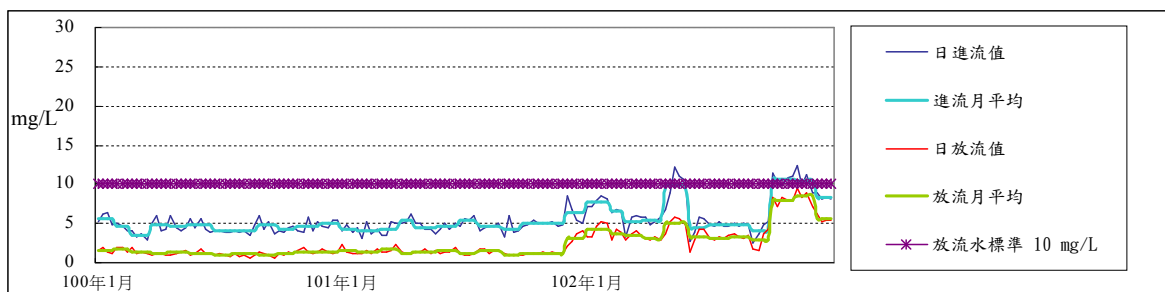


圖 5-18 烏來廠 100 至 102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氨氮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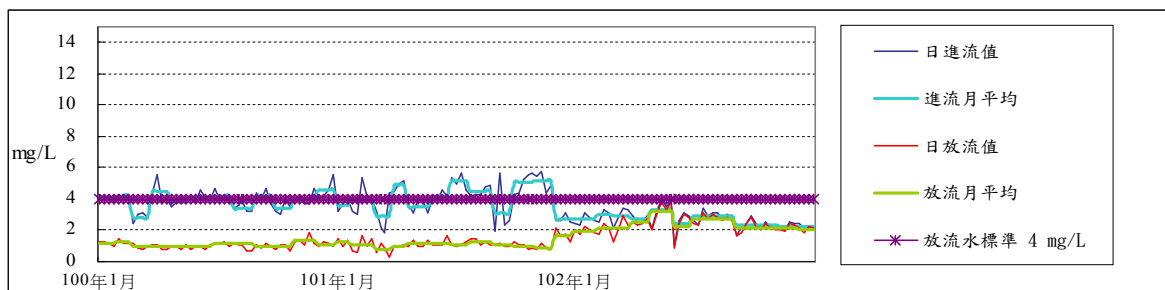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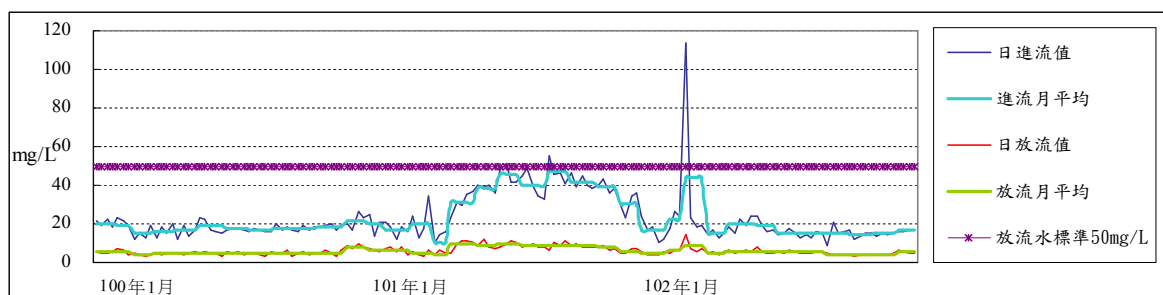


圖 5-19 烏來廠 100 至 102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正磷酸鹽之結果

表 5-6 烏來污水處理廠 100 至 102 年污染物 BOD₅、SS、氨氮、正磷酸鹽去除率

水質項目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0-102年 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0年 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1年 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2年 去除率 (%)	放流水 標準 (mg/L)
BOD ₅	13.3	3.7	71.9	15.5	4.4	71.8	14.2	4.0	71.6	10.2	2.9	70.4	30
SS	30.6	8.4	72.6	28.7	7.4	73.8	28.0	7.5	73.3	35.0	10.3	70.4	30
氨氮	5.4	2.4	55.4	4.6	1.3	72.1	4.9	1.5	69.2	6.9	4.5	34.9	10
磷酸鹽	3.6	1.5	57.6	4.0	1.1	73.2	4.1	1.1	70.7	2.7	2.4	11.7	4

100 至 102 年度 6 座小型污水廠部分，桂山小型廠放流水 BOD₅ 平均值約為 6.1mg/L，SS 平均值約為 10.6mg/L，氨氮平均值約為 3.2mg/L，正磷酸鹽平均值約為 2.1mg/L；孝義小型廠放流水 BOD₅ 平均值約為 3.9mg/L，SS 平均值約為 6.6mg/L，氨氮平均值約為 2.3mg/L，正磷酸鹽平均值約為 1.3mg/L；信賢小型廠放流水 BOD₅ 平均值約為 2.3mg/L，SS 平均值約為 5.9mg/L，氨氮平均值約為 1.5mg/L，正磷酸鹽平均值約為 1.1mg/L；紅河谷小型廠放流水 BOD₅ 平均值約為 2.1mg/L，SS 平均值約為 4.2mg/L，氨氮平均值約為 1.3mg/L，正磷酸鹽平均值約為 0.9mg/L；下盆小型廠放流水 BOD₅ 平均值約為 2.5mg/L，SS 平均值約為 4.9mg/L，氨氮平均值約為 2.2mg/L，正磷酸鹽平均值約為 1.1mg/L；福山小型廠放流水 BOD₅ 平均值約為 2.5mg/L，SS 平均值約為 6.9mg/L，氨氮平均值約為 1.3mg/L，正磷酸鹽平均值約為 0.9mg/L（詳如圖 5-20～5-43），處理水質均符合放流水標準後始排放。100-102 年度 6 座小型污水廠污染物去除率（如表 5-7～5-12）。

圖 5-20 桂山小型廠 100 至 102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BOD₅ 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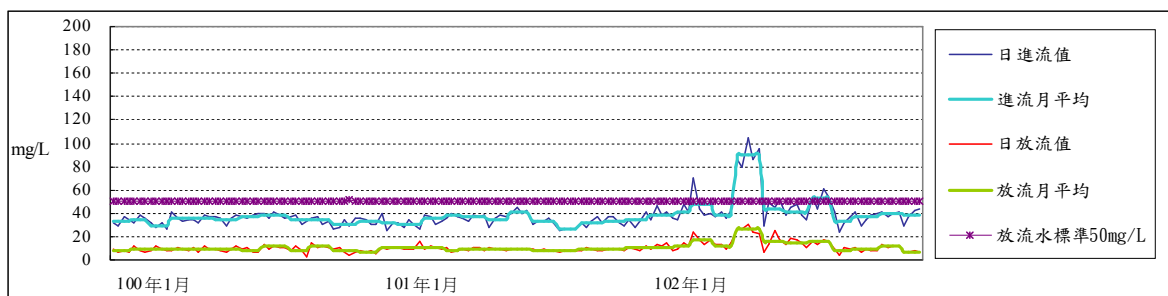


圖 5-21 桂山小型廠 100 至 102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SS 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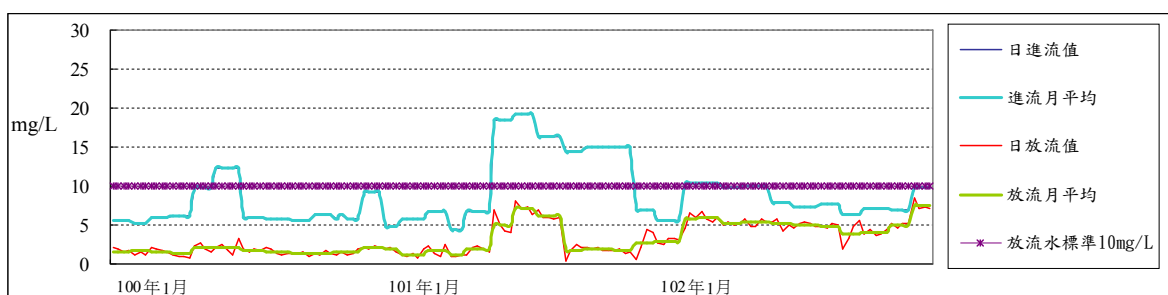


圖 5-22 桂山小型廠 100 至 102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氨氮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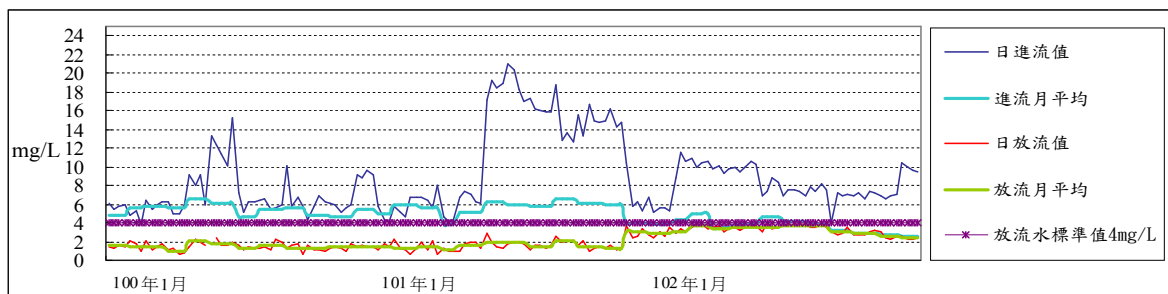


圖 5-23 桂山小型廠 100 至 102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正磷酸鹽之結果

表 5-7 桂山小型處理廠 100 至 102 年污染物 BOD₅、SS、氨氮、正磷酸鹽去除率

水質項目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0-102年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0年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1年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2年去除率 (%)	放流水標準 (mg/L)
BOD ₅	23.4	6.1	73.9	19.0	5.3	71.7	32.4	7.6	74.6	19.0	5.4	70.2	50
SS	38.0	10.6	72.1	34.6	8.9	74.2	33.9	9.3	72.3	45.3	13.5	70.5	50
氨氮	8.7	3.2	63.7	6.8	1.6	75.7	11.1	2.8	73.6	8.2	5.1	38.4	10
磷酸鹽	4.9	2.1	56.9	5.5	1.5	72.3	5.5	1.7	68.5	3.7	3.1	14.5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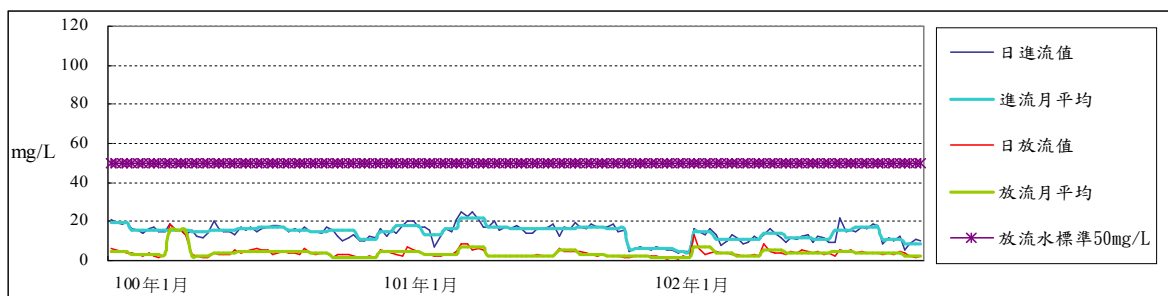


圖 5-24 孝義小型廠 100 至 102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BOD₅ 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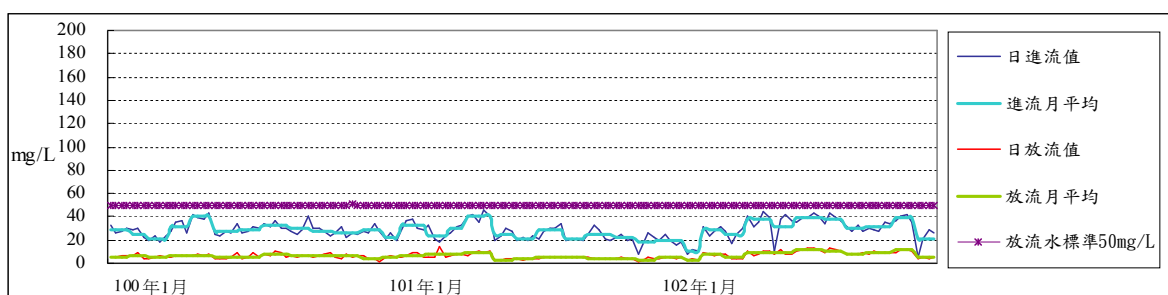


圖 5-25 孝義小型廠 100 至 102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SS 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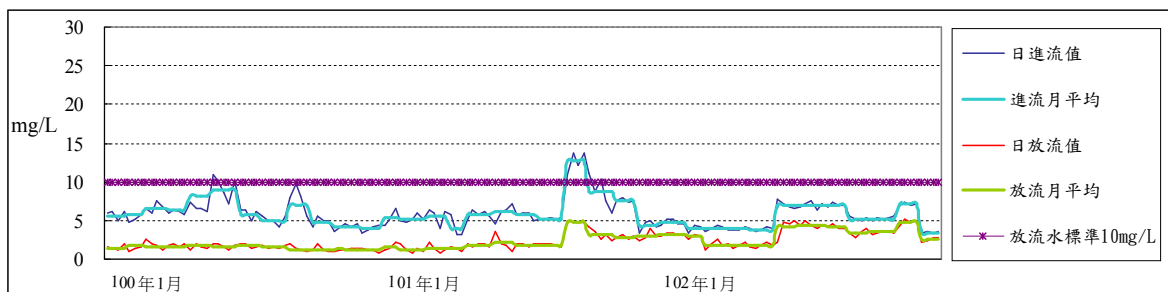


圖 5-3 孝義小型廠 100 至 102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氨氮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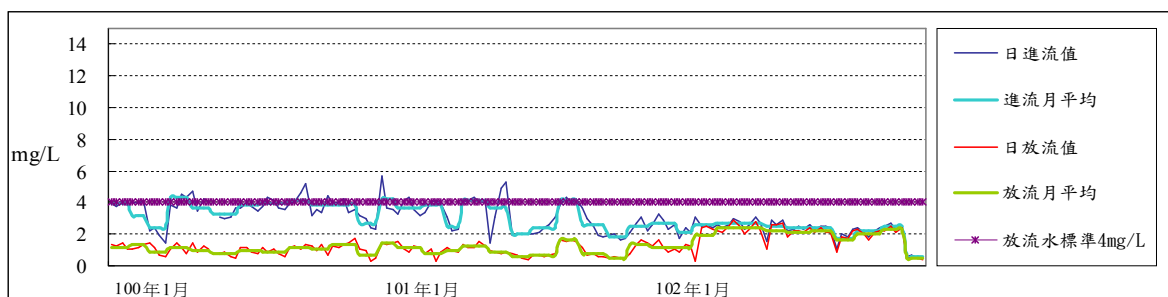


圖 5-4 孝義小型廠 100 至 102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正磷酸鹽之結果

表 5-8 孝義小型處理廠 100 至 102 年污染物 BOD₅、SS、氨氮、正磷酸鹽去除率

水質項目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0-102年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0年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1年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2年去除率 (%)	放流水標準 (mg/L)
BOD ₅	14.7	3.9	73.2	16.9	4.4	74.1	15.9	3.6	76.8	11.2	3.8	66.6	50
SS	28.4	6.6	76.7	29.4	6.5	77.3	26.4	5.4	79.9	29.3	7.9	73.3	50
氨氮	5.8	2.3	59.7	5.9	1.6	73.7	6.4	2.3	64.3	5.2	3.2	38.7	10
磷酸鹽	3.0	1.3	57.4	3.7	1.0	72.5	3.1	1.0	67.8	2.3	1.8	17.5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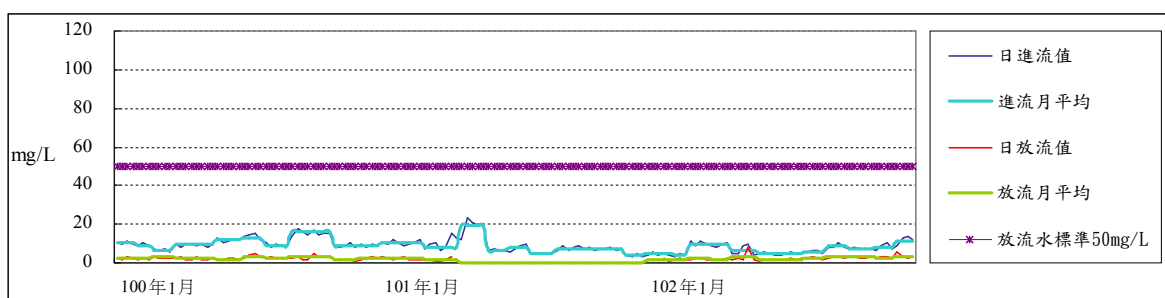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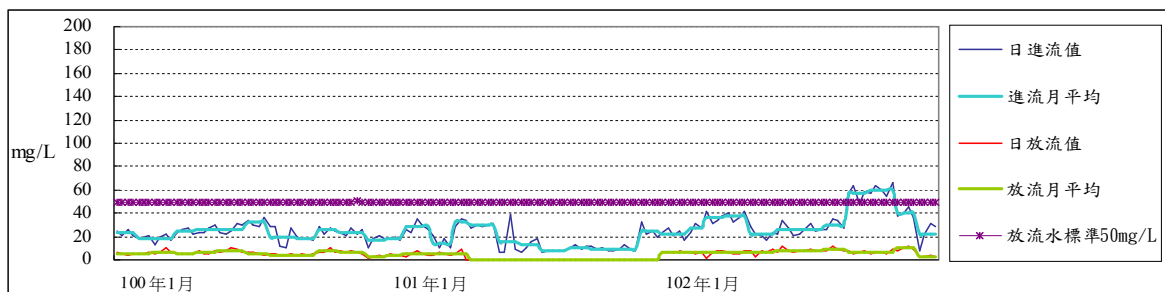
圖 5-5 信賢小型廠 100 至 102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BOD₅ 之結果

圖 5-6 信賢小型廠 100 至 102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SS 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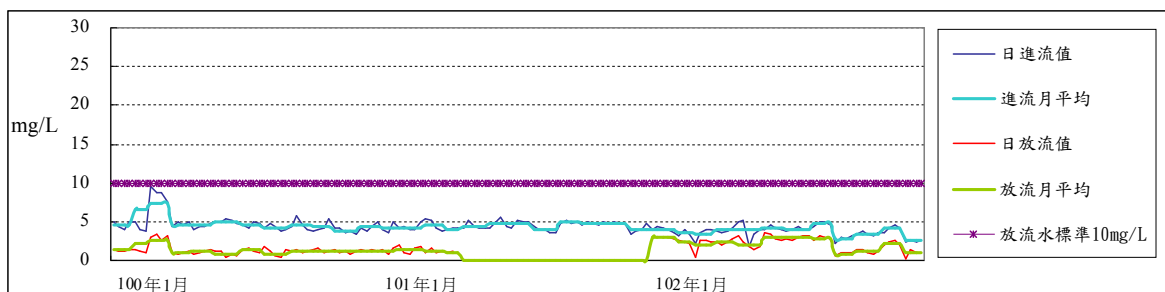


圖 5-30 信賢小型廠 100 至 102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氨氮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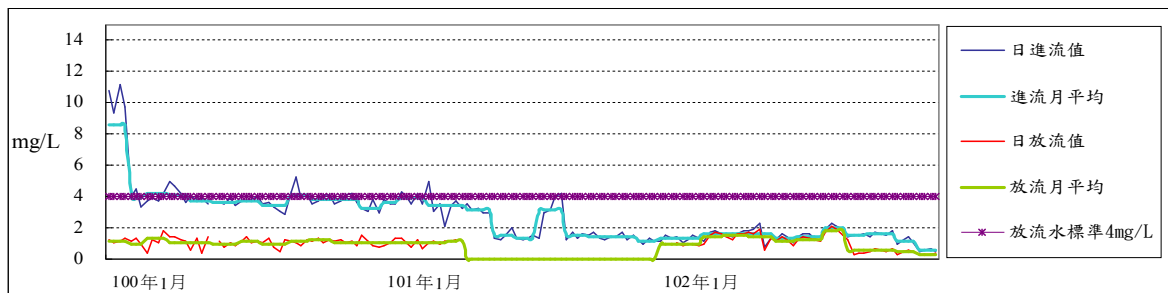


圖 5-31 信賢小型廠 100 至 102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正磷酸鹽之結果

表 5-9 信賢小型污水廠 100 至 102 年污染物 BOD₅、SS、氨氮、正磷酸鹽去除率

水質項目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0-102年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0年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1年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2年去除率 (%)	放流水標準 (mg/L)
BOD ₅	9.0	2.3	74.7	11.0	2.4	78.2	8.8	2.1	79.7	7.2	2.3	66.1	50
SS	24.9	5.9	76.4	22.8	5.4	76.5	17.8	5.3	76.1	34.0	6.9	77.7	50
氨氮	4.2	1.5	63.9	4.5	1.2	73.4	4.5	1.2	71.1	3.7	2.2	43.4	10
磷酸鹽	2.5	1.1	58.4	3.8	1.1	72.1	2.4	1.1	69.9	1.4	1.0	29.4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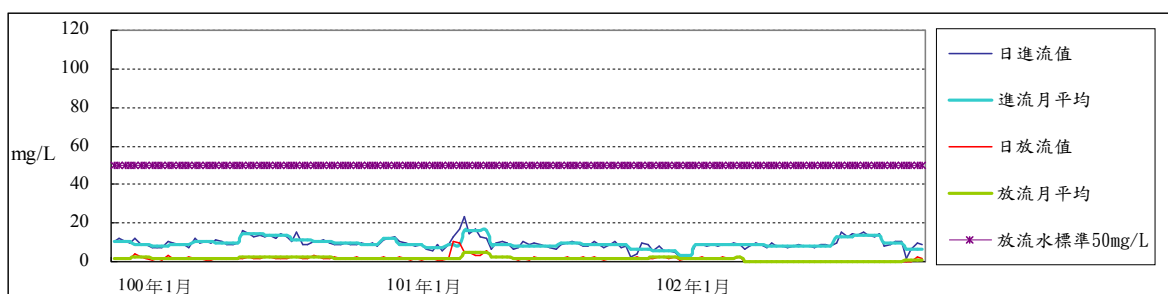


圖 5-32 紅河谷小型廠 100 至 102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BOD₅ 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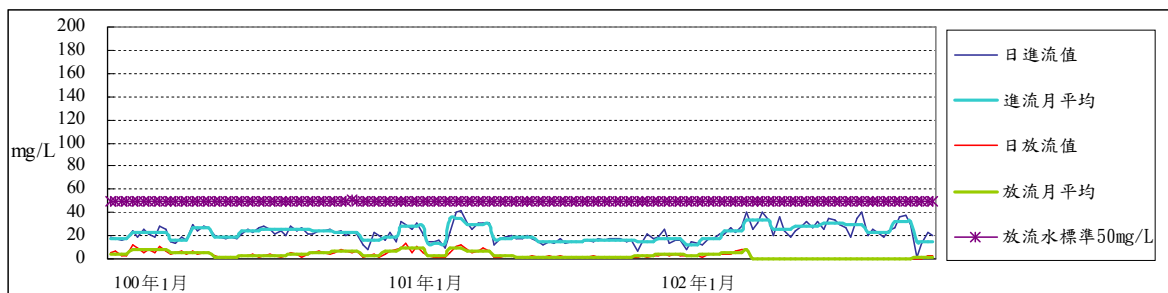


圖 5-33 紅河谷小型廠 100 至 102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SS 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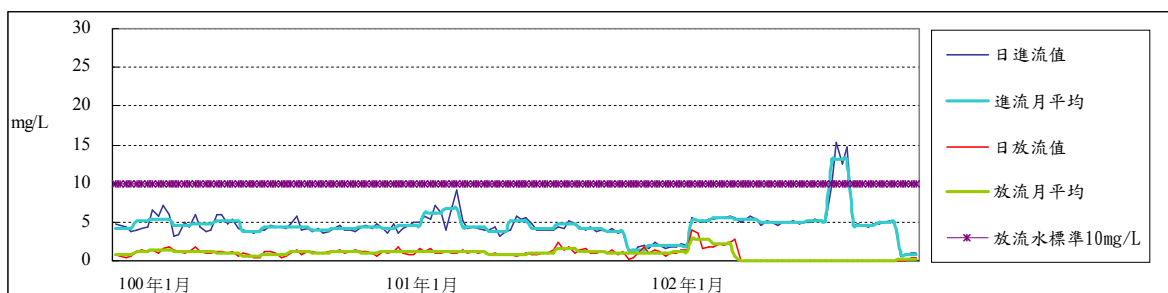


圖 5-34 紅河谷小型廠 100 至 102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氨氮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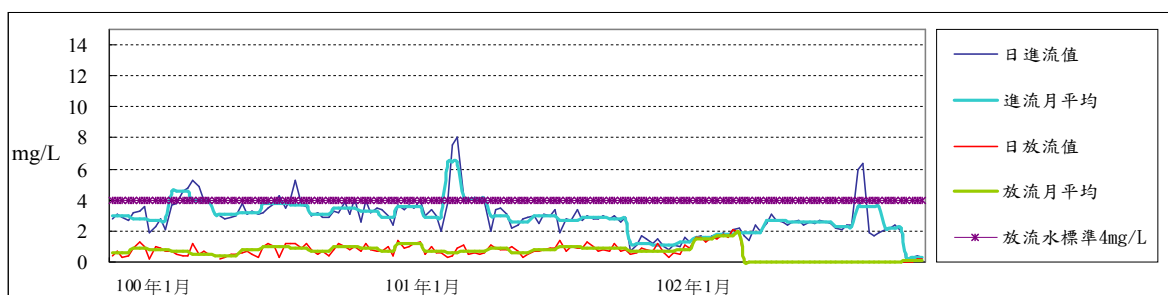


圖 5-35 紅河谷小型廠 100 至 102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正磷酸鹽之結果

表 5-10 紅河谷小型污水廠 100 至 102 年污染物 BOD₅、SS、氨氮、正磷酸鹽去除率

水質項目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0-102年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0年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1年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2年去除率 (%)	放流水標準 (mg/L)
BOD ₅	9.4	2.1	78.2	10.2	1.8	81.5	9.6	2.4	75.9	8.5	1.9	70.0	50
SS	21.4	4.2	80.5	20.3	4.2	79.3	19.7	3.9	82.4	24.2	4.4	78.5	50
氨氮	4.3	1.3	70.2	4.3	1.0	76.0	4.4	1.1	72.5	4.1	1.7	48.8	10
磷酸鹽	2.8	0.9	67.8	3.4	0.8	77.6	3.2	0.8	71.7	1.8	1.2	19.5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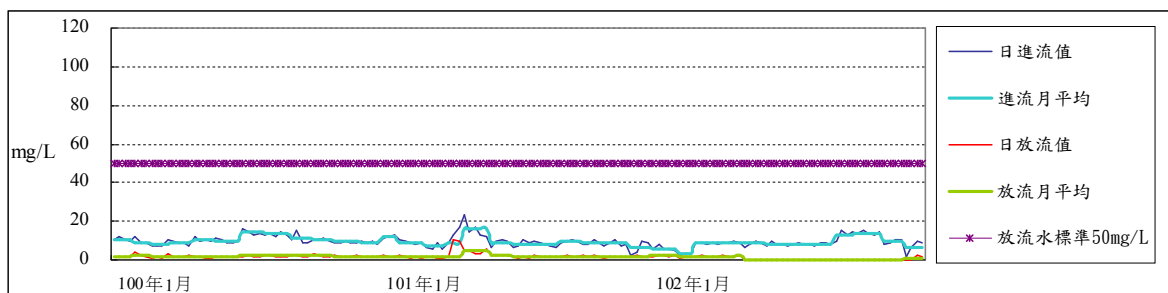


圖 5-36 下盆小型廠 100 至 102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BOD₅ 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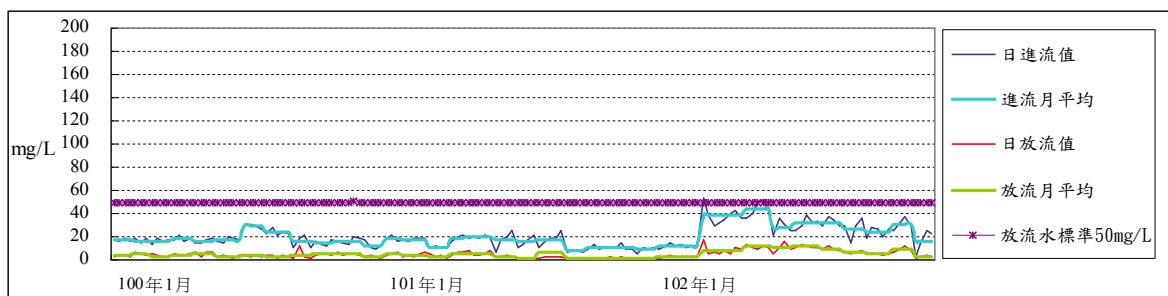


圖 5-37 下盆小型廠 100 至 102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SS 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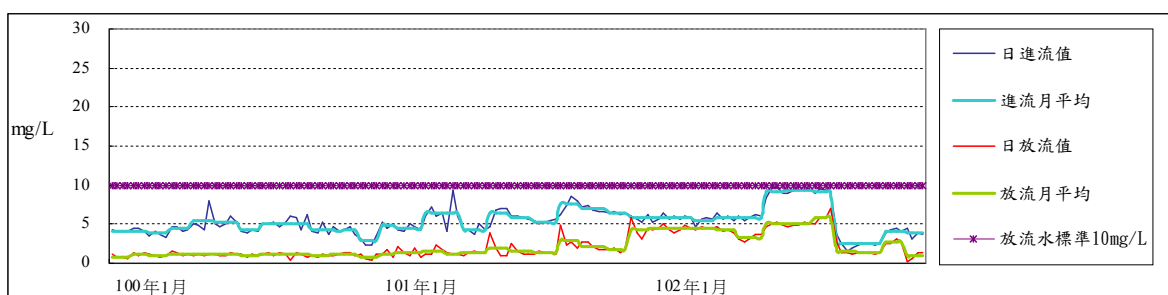


圖 5-38 下盆小型廠 100 至 102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氨氮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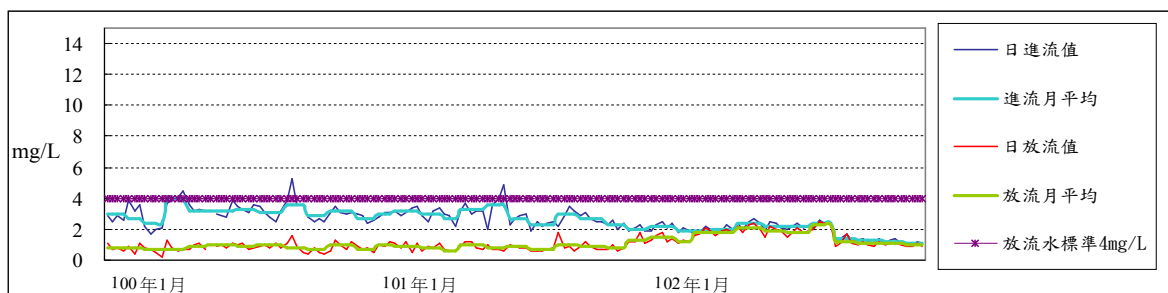


圖 5-39 下盆小型廠 100 至 102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正磷酸鹽之結果

表 5-11 下盆小型污水廠 100 至 102 年污染物 BOD₅、SS、氨氮、正磷酸鹽去除率

水質項目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0-102年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0年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1年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2年去除率 (%)	放流水標準 (mg/L)
BOD ₅	10.7	2.5	76.6	11.0	2.3	78.7	12.9	2.6	79.4	8.1	2.6	67.4	50
SS	19.9	4.9	75.6	17.2	4.0	75.4	14.6	3.1	79.4	27.9	7.4	74.1	50
氨氮	5.4	2.2	59.2	4.5	1.1	75.4	5.9	1.9	67.9	5.8	3.6	38.0	10
磷酸鹽	2.6	1.1	58.6	3.3	0.9	73.8	2.8	0.9	67.7	1.8	1.6	15.7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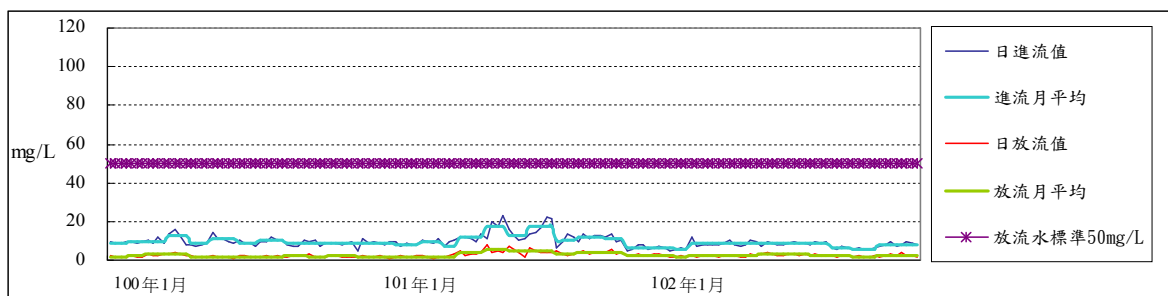


圖 5-40 福山小型廠 100 至 102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BOD₅ 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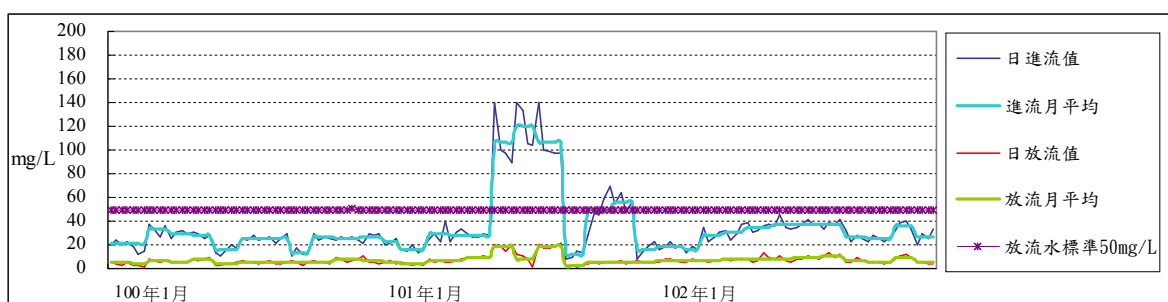


圖 5-41 福山小型廠 100 至 102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 SS 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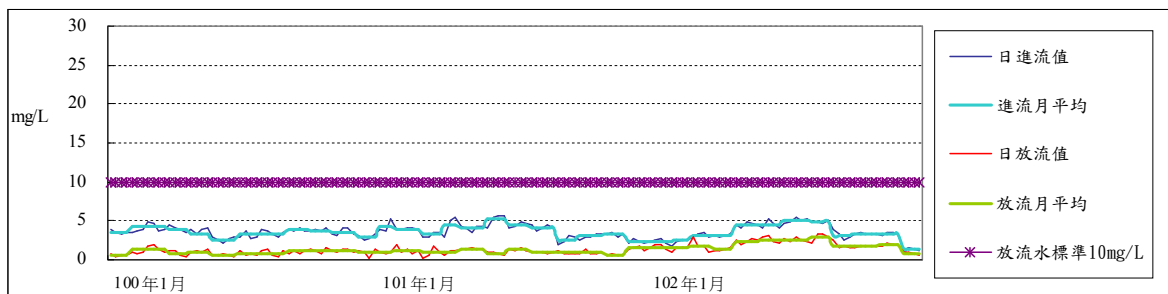


圖 5-42 福山小型廠 99 至 101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氨氮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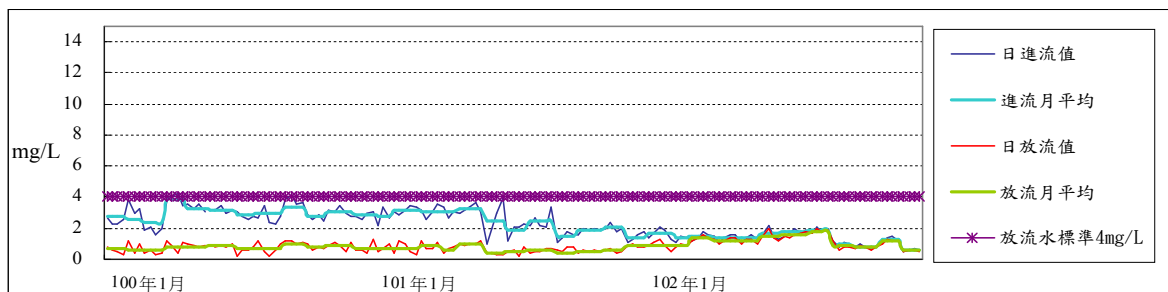


圖 5-43 福山小型廠 100 至 102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正磷酸鹽之結果

表 5-12 福山小型污水廠 100 至 102 年污染物 BOD₅、SS、氨氮、正磷酸鹽去除率

水質項目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0-102年 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0年 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1年 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2年 去除率 (%)	放流水標準 (mg/L)
BOD ₅	9.5	2.5	73.6	9.4	1.9	79.9	11.3	3.3	71.3	7.6	2.3	69.5	50
SS	34.0	6.9	79.7	23.1	5.3	76.7	49.3	8.0	79.7	29.7	7.5	74.0	50
氨氮	3.6	1.3	63.5	3.6	1.0	73.1	3.8	1.0	70.6	3.4	1.9	43.0	10
磷酸鹽	2.3	0.9	62.1	3.1	0.8	74.0	2.4	0.6	71.7	1.4	1.1	15.0	4

烏來、直潭污水處理廠已於 89 年度辦理降低契約用電量變更，故用電情形穩定。目前持續配合購置綠色環保節能標章產品、節約能源措施(如室溫未達 28℃，不使用冷氣等)及陸續汰換老舊設備以提高運轉效率，以降低用電量，相關用電趨勢如圖 5-44~5-4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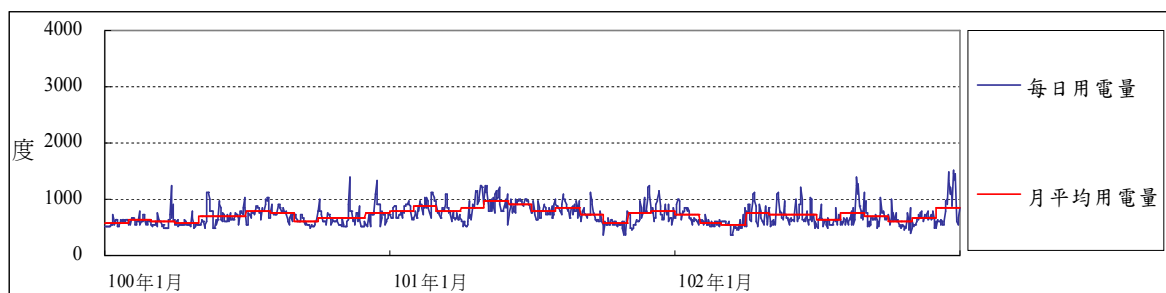


圖 5-44 直潭污水廠 100 至 102 年用電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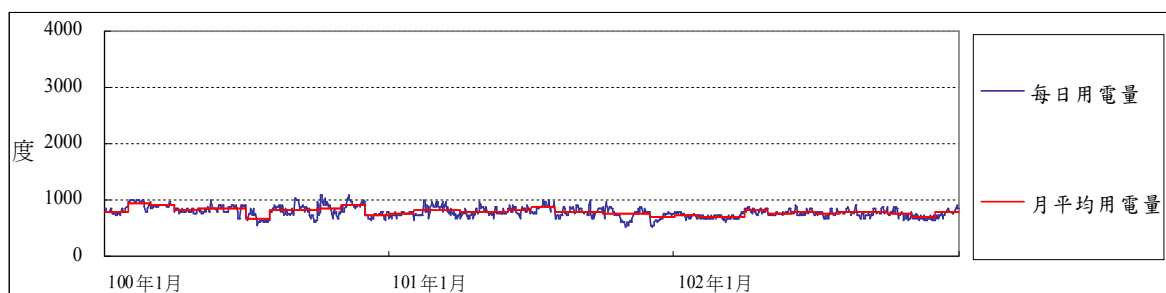


圖 5-45 烏來污水廠 100 至 102 年用電趨勢圖

二、翡翠水庫上游污水下水道系統

（一）系統工程

翡翠水庫上游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係於 80 年 5 月 15 日奉行政院臺 80 內字第 15605 號函核定實施，全部工程自 83 年 7 月 6 日開工，並於 88 年 7 月 30 日完工，總經費 7 億 8 仟 3

佰萬元。主要工程內容計有收集系統管長 27.392 公里，大型污水抽水站 15 座，小型污水抽水站 23 座，大型污水處理廠(坪林三級污水處理廠 1 座)，小型污水處理廠 3 座，家庭用戶接管管長 12.738 公里及小區污水處理設施 4 座。(詳圖 5-46)

(二) 操作維護

本系統亦因限於本局編制員額及技術考量，自 87 年 12 月起委由民間業者代操作維護，為防止水庫優養化之產生，本系統污水經去氮除磷之三級處理並符合放流水標準後排放至北勢溪。

據統計資料顯示，坪林污水廠 100~102 年平均處理水量約為 1146CMD (詳如圖 5-47)，永安小型廠年平均處理水量約為 17CMD (詳如圖 5-48)，水德小型廠年平均處理水量約為 76CMD (詳如圖 5-49)，金瓜寮小型廠年平均處理水量約為 71CMD (詳如圖 5-50)；除偶因颱風豪雨帶來充沛水量影響進放流量外，水量之進放流情形呈穩定狀態。



圖 5-46 翡翠水庫上游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抽水站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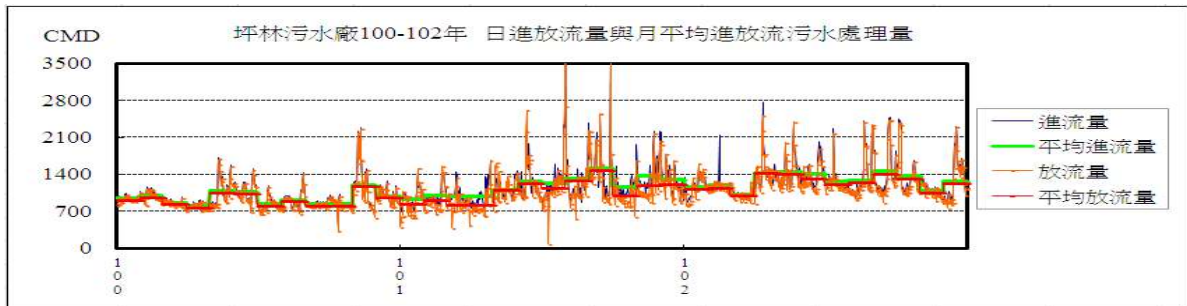


圖 5-7 坪林污水廠 100 至 102 年污水處理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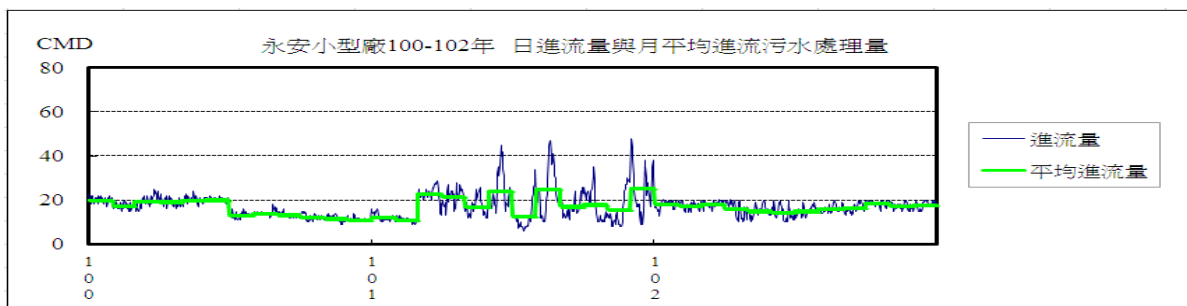


圖 5-8 永安小型廠 100 至 102 年污水處理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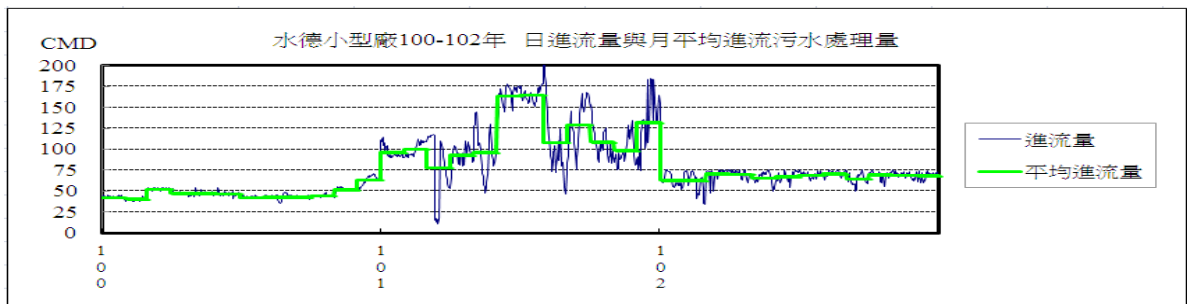


圖 5-9 水德小型廠 100 至 102 年污水處理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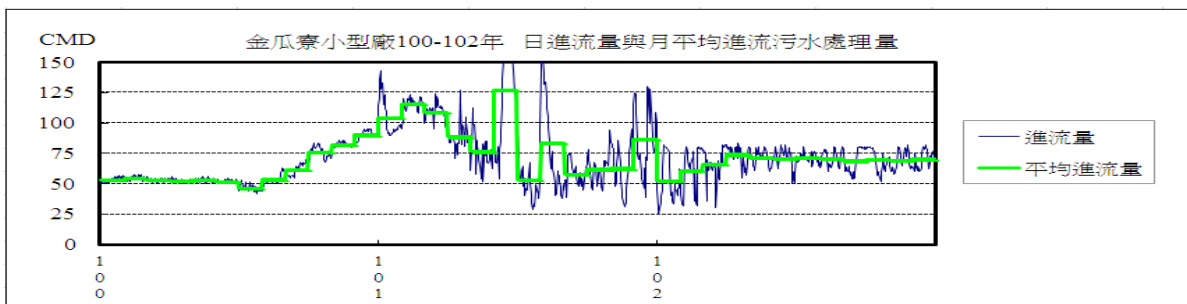


圖 5-50 金瓜寮小型廠 100 至 102 年污水處理量

處理水質部份：坪林污水處理廠 100-102 年 BOD₅ 放流水平均值為 1.0 mg/L, SS 放流水平均值為 2.4mg/L, 氨氮放流水平均值為 1.0mg/L, 正磷酸鹽放流水平均值為 0.42mg/L；處理水質均符合放流水標準後始排放（詳如圖 5-51~5-54）。另統計該廠 100-102 年污染物 SS、BOD₅、氨氮、正磷酸鹽去除率之結果（詳如表 5-13），除氨氮及正磷酸鹽因進流濃度低，去除率僅 65.5%及 31.7% 外，其餘污染物去除率皆為 80%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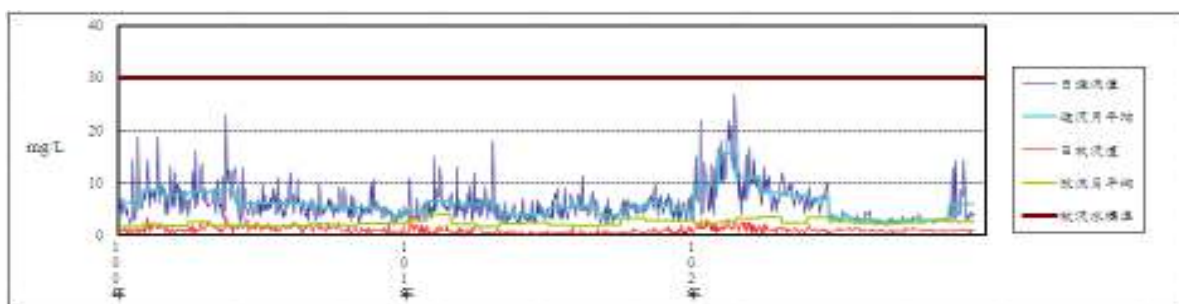


圖 5-51 坪林廠 100 至 102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BOD₅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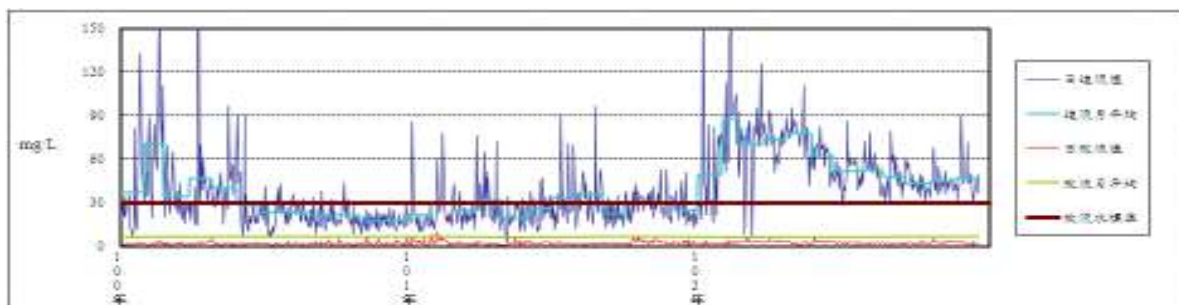


圖 5-10 坪林廠 100 至 102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SS 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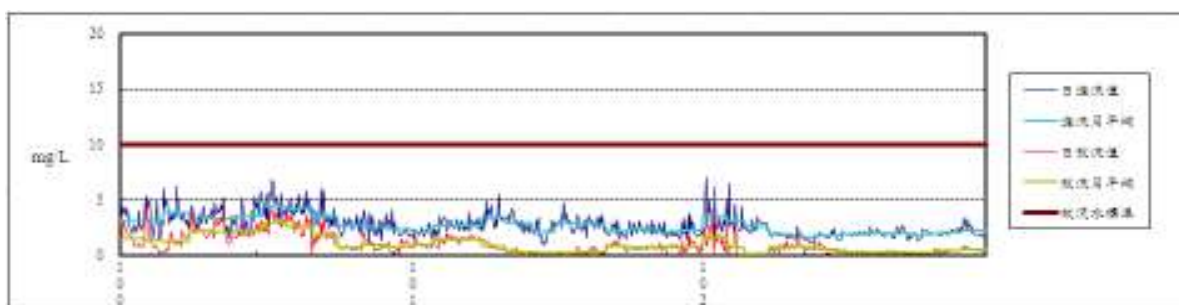


圖 5-53 坪林廠 100 至 102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氨氮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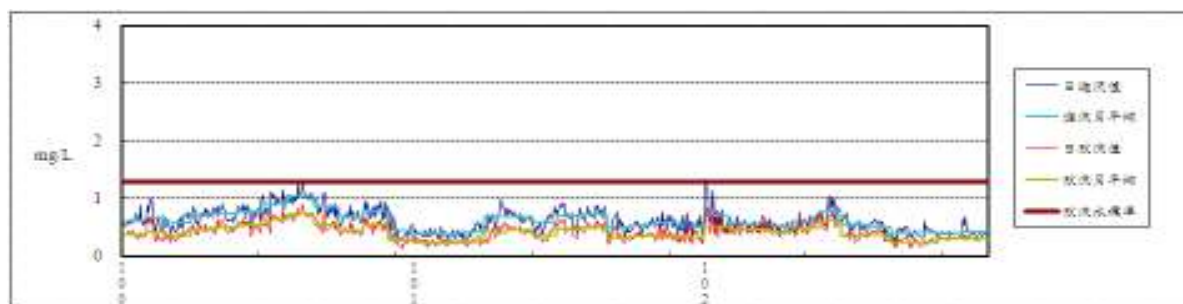


圖 5-54 坪林廠 100 至 102 年進放流處理水質-正磷酸鹽之結果

表 5-13 坪林污水處理廠 100-102 年污染物 BOD₅、SS、氨氮、正磷酸鹽去除率

水質項目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0 年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1 年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2 年去除率 (%)	放流水標準 (mg/l)
BOD ₅	6.5	1.3	80	5.2	0.7	86.5	6.8	1.1	83.8	30
SS	31.9	2.0	93.7	27.5	2.6	90.5	59.4	2.7	95.5	30
氨氮	3.43	1.75	48.9	2.61	0.76	70.9	2.29	0.56	75.5	10
正磷酸鹽	0.74	0.49	33.8	0.56	0.36	35.7	0.54	0.41	24.1	1.3

100-102 年度三座小型污水廠部分，永安小型廠放流水 BOD₅ 平均值約為 1.2mg/L，SS 平均值約為 3.1mg/L，氨氮平均值約為 0.13mg/L，正磷酸鹽平均值約為 0.36mg/L；水德小型廠放流水 BOD₅ 平均值約為 1.5 mg/L，SS 平均值約為 2.9mg/L，氨氮平均值約為 0.58mg/L，正磷酸鹽平均值約為 0.57mg/L；金瓜寮小型廠放流水 BOD₅ 平均值約為 1.1mg/L，SS 平均值約為 2.3mg/L，氨氮平均值約為 0.48mg/L，正磷酸鹽平均值約為 0.54mg/L（詳如圖 5-55～5-66），處理水質均符合放流水標準後始排放。199-102 年度三座小型污水廠污染物去除率（詳如表 5-14～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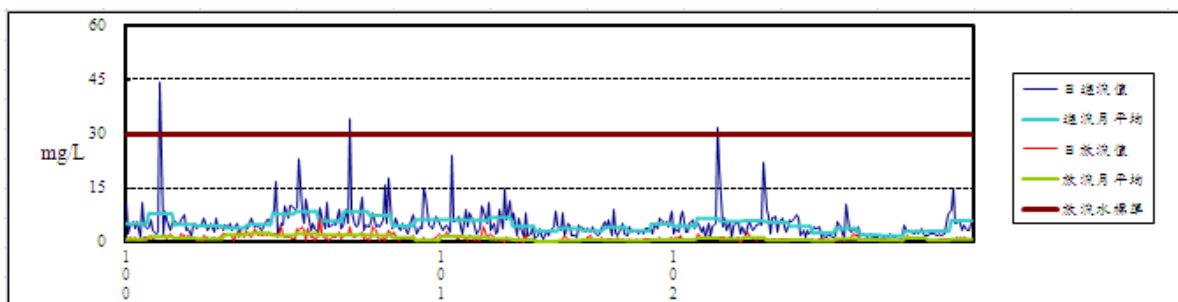


圖 5-55 永安小型污水廠 100 至 102 年處理水質-BOD₅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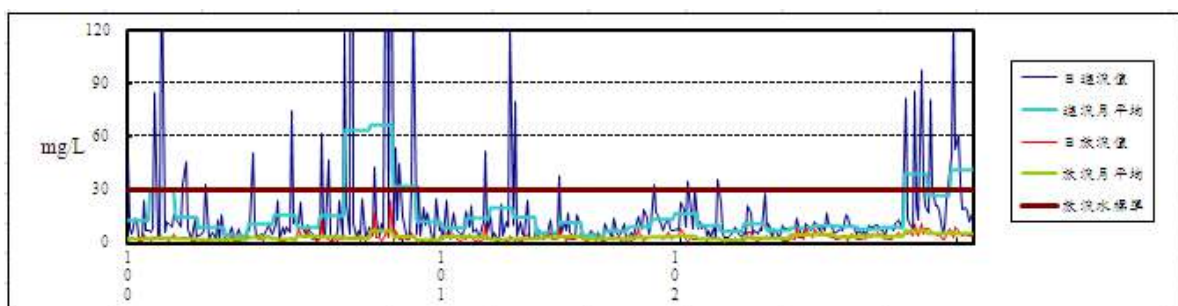


圖 5-11 永安小型污水廠 100 至 102 年處理水質-SS 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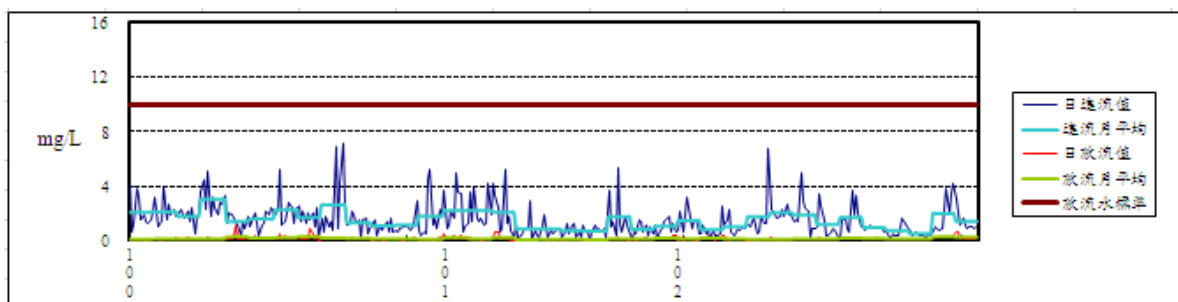


圖 5-12 永安小型污水廠 100 至 102 年處理水質-氨氮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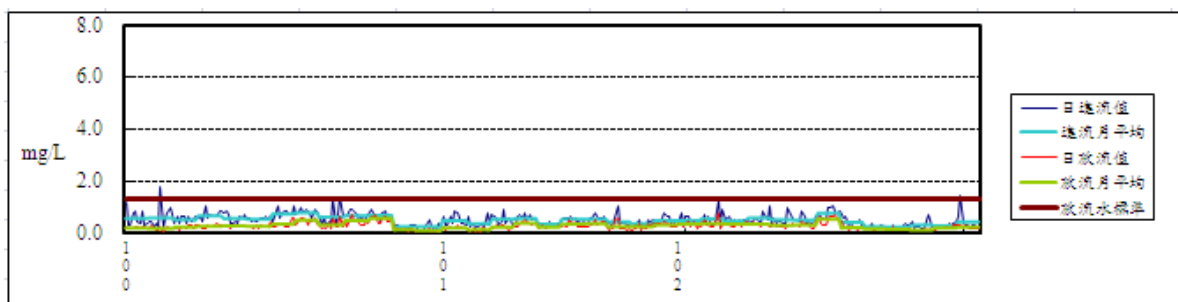


圖 5-13 永安小型污水廠 100 至 102 年處理水質-正磷酸鹽之結果

表 5-14 永安小型污水處理廠 100-102 年污染物 BOD₅、SS、氨氮、正磷酸鹽去除率

水質項目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0 年 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1 年 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2 年 去除率 (%)	放流水 標準 (mg/l)
BOD ₅	6.3	1.7	72.4	4.8	0.9	81.3	4.3	1.0	76.7	30
SS	23.6	2.9	87.8	11.3	2.6	77.0	16.3	3.8	76.7	30
氨氮	1.84	0.14	92.1	1.37	0.11	92.0	1.33	0.14	89.5	10
正磷酸鹽	0.63	0.31	50.0	0.41	0.23	44.4	0.47	0.19	59.6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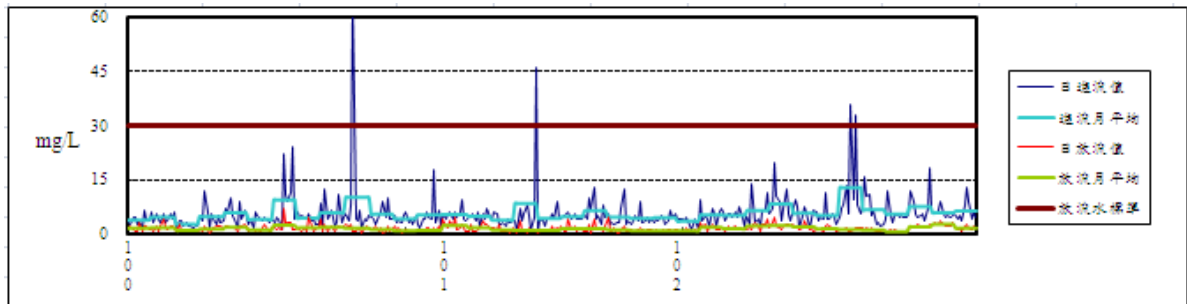


圖 5-14 水德小型污水廠 100 至 102 年處理水質-BOD₅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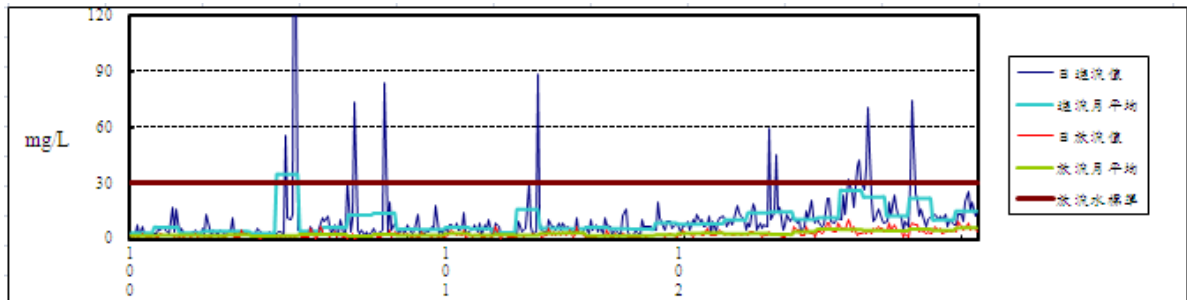


圖 5-60 水德小型污水廠 100 至 102 年處理水質-SS 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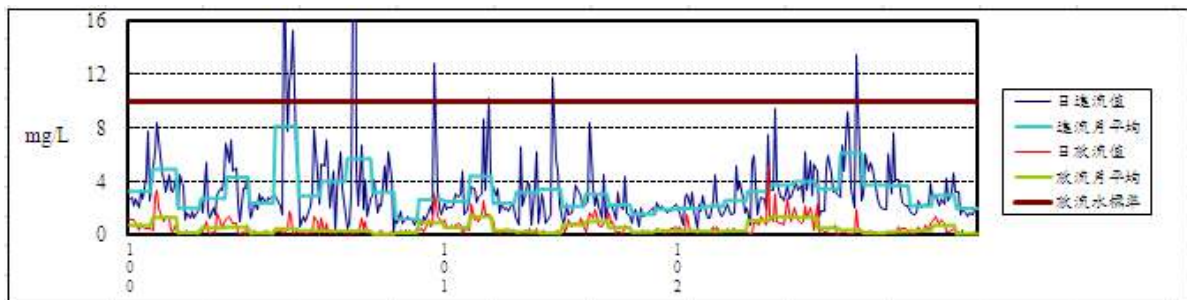


圖 5-61 水德小型污水廠 100 至 102 年處理水質-氨氮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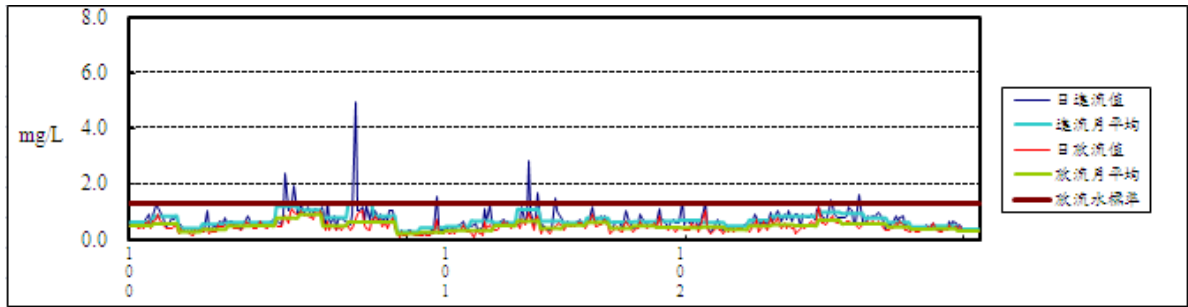


圖 5-62 水德小型污水廠 100 至 102 年處理水質-正磷酸鹽之結果

表 5-15 水德小型污水處理廠 100-102 年污染物 BOD₅、SS、氨氮、正磷酸鹽去除率

水質項目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0 年 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1 年 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2 年 去除率 (%)	放流水 標準 (mg/l)
BOD ₅	5.3	1.5	71.4	4.9	1.3	73.5	6.7	1.7	74.8	30
SS	8.8	2.0	77.6	7.1	2.3	67.6	15.2	4.4	71.1	30
氨氮	3.78	0.47	87.5	2.66	0.61	77.1	3.36	0.61	82.0	10
正磷酸鹽	0.74	0.52	29.9	0.57	0.39	31.0	0.66	0.39	41.5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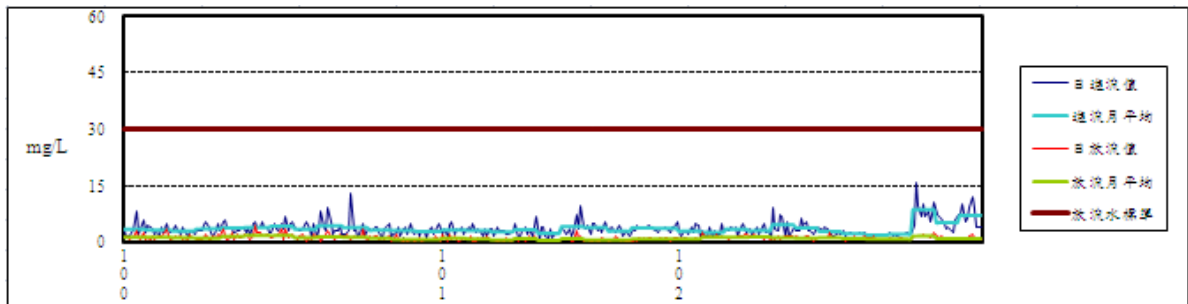


圖 5-63 金瓜寮小型污水廠 100 至 102 年處理水質-BOD₅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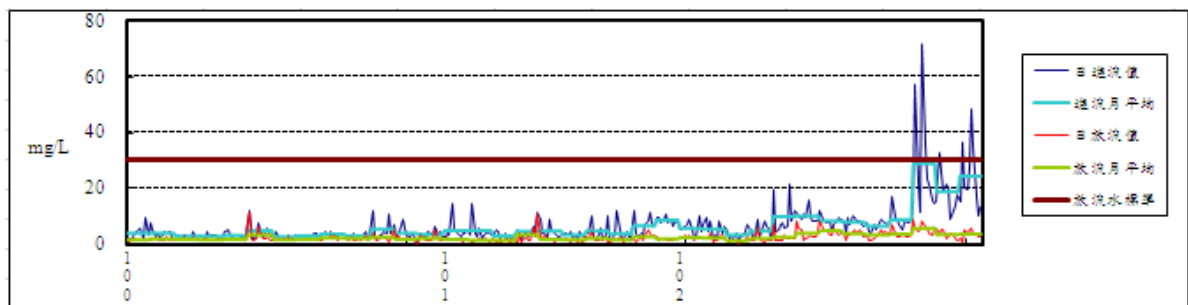


圖 5-64 金瓜寮小型污水廠 100 至 102 年處理水質-SS 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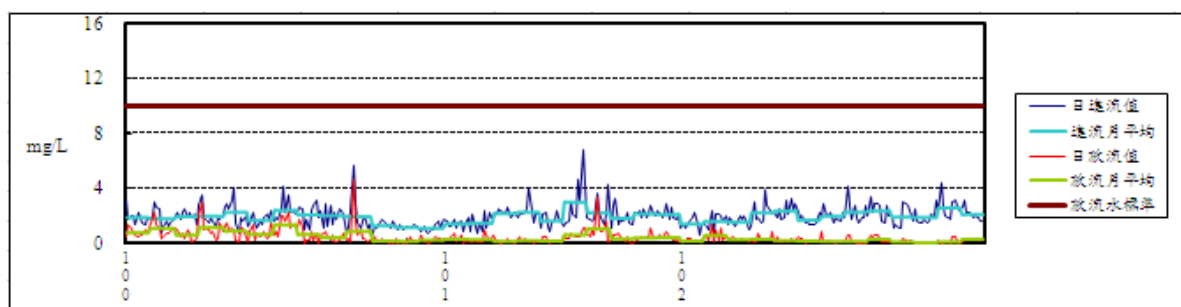


圖 5-65 金瓜寮小型污水廠 100 至 102 年處理水質-氨氮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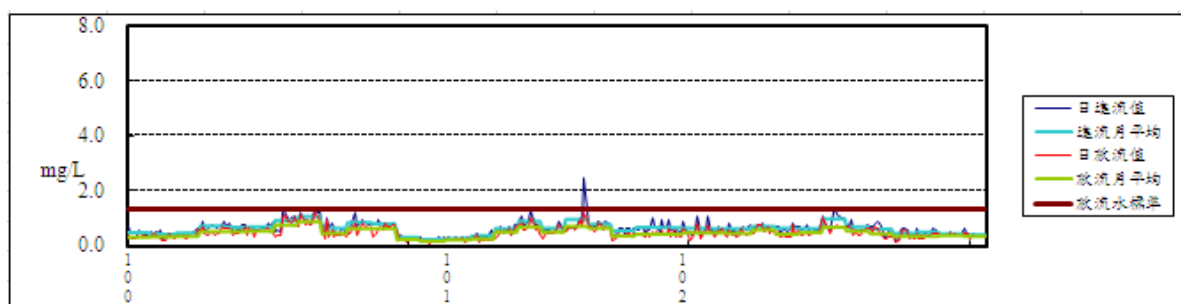


圖 5-15 金瓜寮小型污水廠 100 至 102 年處理水質-正磷酸鹽之結果

表 5-16 金瓜寮小型污水處理廠 100-102 年污染物 BOD₅、SS、氨氮、正磷酸鹽去除

水質項目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0 年 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1 年 去除率 (%)	進流水質 (mg/l)	放流水質 (mg/l)	102 年 去除率 (%)	放流水 標準 (mg/l)
BOD ₅	3.6	1.4	60.3	3.2	0.7	78.1	4.0	1.2	69.9	50
SS	3.5	1.9	46.7	4.8	1.8	62.5	11.7	3.3	72.3	50
氨氮	1.93	0.77	60.3	1.95	0.40	79.5	2.12	0.26	87.6	10
正磷酸鹽	2.04	1.59	21.9	1.61	1.22	24.2	0.60	0.32	47.0	4

率

坪林污水處理廠節能效益成果，如表 5-17 顯示，100~102 年單位操作用電量由 0.96KWH/m³ 下降至 0.84KWH/m³，101 年單位操作用電量較 100 年度減少 5.2%，102 年單位操作用電量較 101 年度減少 7.7%，較 100 年度減少 12.5%；除配合購置綠色環保節能標章產品與辦公大樓冷氣溫度控制適溫外，主要原因為調降契約用電量及因應低水質低水量狀況適時調整操作流程（如：使用變頻節能設備及暫停砂濾設備），

不僅可使處理流程達最佳化，亦可節省可觀電費，逐年達到省能源及省資源成效。

表 5-17 坪林污水處理廠 100-102 年單位操作用電量比較表

100	用電量(KWH)	26,360	28,240	27,920	25,280	25,200	26,800	26,560	31,600	29,560	27,760	30,000	28,600	27,823	333,880
	月總水量(m ³)	29,492	28,030	27,041	24,254	33,921	32,370	26,110	28,769	25,422	26,343	36,317	30,828	29,075	348,897
	單位操作用電量(KWH/m ³)	0.89	1.01	1.03	1.04	0.74	0.83	1.02	1.10	1.16	1.05	0.83	0.93	0.96	0.96
101	用電量(KWH)	29,640	30,120	33,880	32,760	30,080	30,920	36,360	37,400	36,920	32,160	31,640	32,400	32,857	394,280
	月總水量(m ³)	28,965	29,375	30,503	29,645	34,603	37,349	38,522	40,996	45,631	36,197	41,517	40,816	36,177	434,119
	單位操作用電量(KWH/m ³)	1.02	1.03	1.11	1.11	0.87	0.83	0.94	0.91	0.81	0.89	0.76	0.79	0.91	0.91
102	用電量(KWH)	30,400	28,880	31,360	28,880	35,600	35,000	34,640	37,800	36,200	36,200	33,840	30,040	33,237	398,840
	月總水量(m ³)	36,257	33,550	31,959	42,914	45,268	42,671	39,488	40,086	44,164	43,008	33,180	39,693	39,353	472,238
	單位操作用電量(KWH/m ³)	0.84	0.86	0.98	0.67	0.79	0.82	0.88	0.94	0.82	0.84	1.02	0.76	0.84	0.84

第6章 水資源業務企劃

辦理有關本特定區治理之資源調查、研究、宣導及企劃等事宜，以確立水源特定區內水、土、生態資源使用之模式，藉由管理、教育、宣導的善誘模式來替代以往管制、禁止的措施，期能於區內另創兼具地方產業特色，又能確保量豐質優的水土資源新局，以達互利及雙贏的境界。

壹、執行計畫

一、本年度已完成委辦計畫計16件，摘要如表6-1：

表 6-1 102 年度委辦計畫摘要表

項次	委辦計畫名稱	計畫摘要
1	新烏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維護工作(102 年)	本計畫主要工作是辦理「新烏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維護工作」(包括系統所屬直潭、烏來二級污水處理廠)(處理水排放至特定區外之碧潭橋下游)，桂山、紅河谷、孝義、福山、下盆、信賢等六座小型廠及管線系統等有關設備之操作、維護，污水廠、抽水站、環境維護與清理，及未納戶污水實際計畫設置之合併式、單一式淨化槽操作維護。)目前系統處理之放流水質均遠低於放流水質標準，除有效維護水源水質潔淨外，並提供下游潔淨自來水取水品質，亦因較低之污染量，可大幅節省下游自來水淨水場之淨水所需化學加藥量及電費等操作營運成本及減少淨水沉澱物清運費。
2	翡翠水庫上游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維護工作(102 年)	本計畫主要工作是辦理「翡翠水庫上游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維護工作」(包括系統所屬坪林3級污水處理廠，永安、金瓜寮、水德等3座小型廠，虎豹潭、灣潭、料角坑、石槽4座小區污水處理設施及管線系統等有關設備之操作、維護，污水廠、抽水站、小區污水處理設施之景觀、環境維護與清理；及未納戶污水實施計畫設置之合併式、單一式淨化槽操作維護。)可有效減輕翡翠水庫上游集水區水體污染負荷，確保本系統之正常運作並發揮預期功能，除維護水源水質潔淨外，並提供下游潔淨自來水取水品質，大幅減省淨水操作成本。

項次	委辦計畫名稱	計畫摘要
3	臺北水源特定區環境維護（垃圾收集清運）工作計畫（102 年）	本計畫主要工作是-委託新北市政府代辦 102 年度水源特定區內道路之安全島、綠地、公園及其他公共場所一般廢棄物清除。藉由本工作解決本特定區內各區公所（新店、烏來、坪林、石碇、雙溪區）受限於人力、財力無法進一步全面清運垃圾之情形，並有效加強特定區全面之環境衛生，以維水源、水質、水量之安全與潔淨。
4	臺北水源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機電設備及功能提升技術顧問委託技術服務計畫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於民國 74 年 10 月完成台北水源特定區新烏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之規劃，78 年 12 月完成台北水源特定區翡翠水庫上游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並分別於 76 年 12 月及 80 年 5 月報奉行政院核定實施；有關新烏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已於 85 年 4 月完工運轉，另翡翠水庫上游污水下水道系統則於 88 年 7 月完工運轉，兩系統並於完工後均委託民間代操作專業廠商進行操作及維護工作。 因本局人員少有具備環境工程、與污水處理廠操作營運及相關機電設施設備管理維護之專業，且有鑒於上述兩系統興建迄今已達十餘年，許多設施設備及營運管理系統等軟硬體設備汰換頻率漸增，且因應環境工程專業技術之日新月異，專業設備之採購及污水處理系統功能汰換或提升之評估等專業能力明顯不足，為維持本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永續發展，並提升系統之效能，爰擬辦理「臺北水源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機電設備及功能提升技術顧問委託技術服務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以期順利達成本轄污水下水道系統永續發展之目標。
5	新店溪青潭堰上游水文監測計畫（102 年）	本計畫主要工作為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現有南勢溪流域攬勝橋、福山、北勢溪流域思源橋、虎寮潭及水源橋、大林橋站及金瓜寮溪橋站等七站流量站進行每個月一至二次之例行性流量觀測及河川泥砂採樣，並配合水質監測每月加測碧湖及平廣站流量一次，同時對異常之水文站進行通報，並蒐集各測站每月之水位及流量資料，經資料品管與品保後，更新於水文資料庫中。平常時期以機械式流速儀(Price-AA 及 OTT)及聲波都普勒流速儀(Flow Tracker 或 ADC)量測流量，並以泥砂採樣器 DH-48 及 D-74 進行河川泥砂採樣；高水位時期流量以聲波式流速儀 Mini ADP 進行量測。另計畫執行期間，各測站共進行四次大斷面量測，除大林橋斷面較為穩定外，各測站斷面皆略有改變；水位-流量率定曲線方面，水源橋站及坪林拱橋站本年度新增高水位流量資料，校正了原先之率定曲線，其餘測站率定曲線無大變化；河川含砂量觀測方面，受到暴雨影響下，南勢溪流域含砂量變化較北勢溪流域大，且影響期間較長。

項次	委辦計畫名稱	計畫摘要
6	臺北水源特定區土地行動查報系統強化及經營管理應用平台維運	為強化本局土地及建管查報業務之即時通報功能，本計畫擬結合本局已開發之土地行動化查報系統及經營管理平台行動版APP，開發即時通報及接收機制，建立服務規則，期使現地資訊能及時回傳，以利機關立即掌握現場情形。此外，本局經管平台已提供了各課室業務上功能，為永續使用及提升同仁應用層面爰有必要更新圖資，精進系統效能，故以本局業務為導向，以現有之經營管理應用平台為基礎，經由使用者之回饋，提出系統功能擴充及效能提升相關工作。此外，鑒於2012年特定區遭遇611豪雨、蘇拉及泰利等極端降雨事件，有必要了解土地利用變化，爰辦理2013年最新之衛星影像進行土地利用變遷分析工作。最後，輔以維護計畫，期使本平台能維持最佳使用狀態，協助同仁解決業務上之需求，以提升行政效率。
7	臺北水源特定區河川流量觀測比測計畫(1/2)	本計畫完成臺北水源特定區水文環境基本資料（含流量觀測現況，觀測的機制、方法及能量等）蒐集分析，國內、外及中國大陸水源保護區與河川常用流速儀器與水深觀測儀器量測原理及方法，與兩岸於不同特性河川流速與水深之觀測方式蒐集整理。透過10個水位流量站評估參數，對目前水特局既有轄管之各水位流量觀測站進行效益評估，結果顯示目前既有各水位流量站，皆為不錯的水位流量測站設置選擇。 本計畫於福山站設置之自動化觀測設備，於各場颱風事件(潭美、天兔、菲特颱風)水位超過EL. 284m之懸浮載泥砂濃度自動化觀測結果，與水位皆有一致的變化趨勢。後續可持續觀測，確實掌握福山站於水位高程超過EL. 284m之高流量流況，懸浮載泥砂濃度之即時變化。透過於南勢溪攬勝橋所進行之人工採樣分析結果可知，考慮不同颱風事件最大流量差異(以菲特颱風之最大流量為基準)，換算後所得之泥砂濃度與水質濁度關係有明顯的一致性，可初步獲得一水質濁度與泥砂濃度之迴歸公式。未來可透過本計畫所得之迴歸公式，配合該場颱風事件之最大流量與菲特颱風最大流量之比值，推估該場水文事件南勢溪懸浮載泥砂之水質濁度與懸浮載泥砂濃度關係。再配合過福山站水位高程超過EL. 284m之自動化懸浮載泥砂濃度觀測結果，即可推求高流量條件下南勢溪之水質濁度變化，供水特局與下游供水單位參考。

項次	委辦計畫名稱	計畫摘要
8	臺北水源特定區水質監測計畫(102 年)	計畫主要工作項目為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現有南勢溪流域攬勝橋、福山、北勢溪流域思源橋、虎寮潭及水源橋、大林橋站及金瓜寮溪橋站等流量站進行每個月 1 至 2 次之例行性流量觀測及河川泥砂採樣工作，同時對異常之水文站進行通報，並蒐集各測站每月之水位及流量資料，經資料品管與品保後，更新於水文資料庫中。平常時期以機械式流速儀(Price-AA 及 OTT)及聲波都普勒流速儀(Flow Tracker 或 ADC)量測流量，並以泥砂採樣器 DH-48 及 D-74 進行河川泥砂採樣；高水位時期流量以聲波式流速儀 Mini ADP 進行量測。 流量站大斷面測量共量測 7 站，每站四次量測，其中思源、虎寮略有沖刷，攬勝略有淤積。流量站異常通報今年共 27 次異常記錄。高流量量測共進行 12 場次觀測，經由高流量觀測增進各站率定曲線適用性。泥砂濃度觀測發現北勢溪泥砂濃度回落速度較南勢溪快，此現象因南勢溪泥砂觀測剛開始，應該繼續收集更詳盡資料找出原因。另本年也提出補強區域內雨量站的建議。在水文情勢分析上，本年度南北勢溪流量資料可發現，1、4、5、6~10 月有明顯上升的趨勢，但 2、3 月因下雨天數減少，故有明顯下降，整體上還是有較歷年來上升，南勢溪之情形也與北勢溪相似。
9	102 年臺北水源特定區水源保育教育永續推廣暨整合應用計畫	本計畫推動水源保育教育活動，加強推廣水源保育知識及水源轄區內的生態資源與環境特色，宣導正確的水資源保育觀念，103 年度適逢本局 30 週年，本計畫編製紀念特刊回顧與展望，展現 30 年來臺北水源特定區維護成果及規劃未來藍圖願景；本計畫也策畫系列慶祝活動，透過研討會交流，水源環教活動，宣導水源保育的重要性。 配合政府推動環境教育法，積極辦理水特局環境教育設施場址補強與精進，以落實傳達水源保育知識技能。從臺北水源特定區坪林污水處理廠及仁里坂 13.14 號淨化水質場址裡所有學習設施整體規劃設計，強化其環境教育功能；另外，編修相關水資源環境教育課程，進一步將教材數位化，建置水源保育環境教育網站，便於學生民眾瀏覽學習；同時，結合轄區學校辦理環境教育戶外體驗學習，宣導正確水資源保育觀念，將水源保育理念全面推廣，提昇民眾水資源及生態維護的意識，讓民眾主動重視水環境倫理及建立正確價值觀，凝聚轄區民眾向心力，進而融合生態環保文化，產生在地新生態保育意識。

項次	委辦計畫名稱	計畫摘要
10	臺北水源特定區緊急災情資訊蒐集建置與分析	近年來因氣候變遷，對自然環境造成嚴重衝擊，致使天然災害頻傳，而災害發生後常因交通中斷等因素，致使人員無法即時深入災害現場勘察，為強化防災監測，加強水源區環境監控機制，冀藉由無人飛行載具（Unmanned Aerial Vehicle, UAV）其高機動性、高解像力、不受交通或地形條件限制之優勢，進行必要的環境現況調查觀測與災情資訊蒐集。 本計畫共辦理 4 處災害區及 6 處重點治理區之 UAV 航拍作業，藉由高解析正射影像製作及數值高程模型成果，提供任務區之災害範圍標定、崩塌面積與土方估算、災後即時資訊、重點治理工程影像比對及保存等成果，供日後救災規劃及治理決策參考。
11	金瓜寮流域茶園非點源污染削減現地處理調查規劃	臺北水源特定區乃是大臺北地區最重要之水源地，其水源水質水量之安全與潔淨將直接影響大臺北地區約 500 萬人口之用水品質。臺北水源特定區包含翡翠水庫集水區，其集水區內種植茶園的面積約為 500 公頃，茶園之施肥若尚未被農作物吸收，會隨暴雨挾帶進入河川，並對翡翠水庫造成水質污染的影響。 本計畫除蒐集國內外 LID 實務應用案例及其對水質改善應用之相關研究外，並利用空照圖等建立金瓜寮流域茶園分佈之環境背景資料，同時針對茶園面積 1 公頃以上之土地 20 處，進行茶園集水面積及排水路現況調查，並完成 36 處 LID 場址規劃（含茶園位置圖、LID 配置規劃圖、排水流向等），以坪林區農會黃理事的茶園做為示範場址，完成示範區二處（a、b 兩處）植生滯留槽設施之設置作業，每處植生滯留槽佔地 1 平方公尺，利用茶園既有的排水路，設置於排水匯流處，可處理 0.5 公頃茶園的初期暴雨逕流。由 LID 示範區場址於暴雨初期進行一次水質檢測結果分析，經植生滯留槽處理後，平均總磷去除率約為 73%，懸浮固體去除率約為 91%，氨氮去除率約為 31%。
12	102 年度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宣導	臺北水源特定區位於大臺北都會區東南隅近郊，行政區域面積達 717 平方公里，轄區面積達新北市面積 1/3。轄內包含北勢溪（翡翠水庫）集水區及南勢溪集水區，兩溪於新店龜山匯流為新店溪，為大臺北地區的主要自來水來源，水質水量管理良窳與大臺北地區 500 萬人用水息息相關。本區因應水源保護政策，水質水量管理良好。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自民國 73 年 4 月 1 日成立迄今，為臺北水源特定區水源水質水量保護不遺餘力，於確保大臺北地區質優量豐之用水品質，著有績效。為加強宣導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水源保育成果及推動民眾親水愛水理念，爰辦理本計畫。

項次	委辦計畫名稱	計畫摘要
13	102 年經管土地清查工作	本計畫係繼 101 年清查翡翠水庫北岸 90 筆土地，續清查本局經管翡翠水庫南岸 139 筆公共用土地，建立經管土地所需資料，包括基本土地地籍資料建立、坐落位置及現場拍照、測量控制點及埋設、地籍界樁測量埋設、地上物調查分類及拍照、地籍圖套繪林務局最新版彩色正射影像電子檔圖，進而將上開資料建置本局既有經管土地管理資訊系統平台，未來結合違規查報作業管理，可降低業務人員工作負擔並提高工作成效及提供決策應用與支援。
14	臺北水源特定區個別定點水質採樣及檢測案(102 年)	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供應大台北地區近 500 萬人之自來水水源，為能瞭解本保護區內可能污染來源情形，以配合執行相關水資源保育管理措施，強化水資源保育工作，辦理保護區內露營區、溫泉餐飲業者、畜牧養殖場、公墓及社區等後續水質追蹤及其他因業務需要之特定地點不定期水質檢測。
15	102 年坪林地區養鹿場污染防治輔導改善計畫	為加強改善水源局轄區內既有養鹿場減少畜牧污染，避免水庫優養化，提升翡翠水庫集水區水質與環境，針對養鹿場水質加強改善案。本計畫借用現有 2 家養鹿場之土地及設施進行污染防治現況比較及改善研究，並利用水質採樣相關資料作為評估處理效益之依據，提供業者改善方式及建議，如成效良好，請所有養鹿場業，依污染防治改善研究方式自行改善。 本計畫完成源茂山鹿場及生泰鹿場污染防治改善建議措施，同時進行水質採樣及檢測作業，並完成污染防治設施效益評估。
16	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政策研擬及策進	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除依自來水法所劃設之區域外，並依都市計畫法劃設為「臺北水源特定區」及新店、烏來、坪林等水源特定區，其中水質水量保護區面積廣達 717 平方公里，經扣除坪林、新店及烏來水源特定區後，其面積亦廣達 690 平方公里，全部位於新北市轄區內，範圍涵蓋雙溪、坪林、石碇、新店及烏來等五個行政區，係國內第一個經由都市計畫程序劃定之水源特定區，其管制規範係以土地利用管制為主。然由於社會快速變遷、土地需求日殷，當地受限居民殷切要求權益平衡。 本計畫擬具體評析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自劃設後，歷年水源保育與回饋制度（含協助地方建設辦法時期）之實施效益，探討水質水量保護區相關劃設及管理問題，檢討與研擬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經費相關運用管理機制，進而研提集水區管理改善方案，以作為未來水源保育施政相關計畫執行時之參據。

貳、本局工務督導小組

本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93.04.22 經水工字第 09305002470 號函指示陳報局長核定後成立工務督導小組，並制定工務行政督導小組作業要點，為應實需於 95 年 3 月 8 日完成修訂本局「工務督導小組作業要點」，以為遵循。另於 98 年 8 月 13 日針對工務督導頻率及強度開會研商進行討論，並依會後結論逐步執行。本年度在建工程計 11 件，督導 11 件計 25 次工務督導作業，工務督導率 100.0%，詳表 6-2。

表 6-2 工務行政督導小組 102 年度工務行政督導業務事紀一覽表

項次	辦理日期	工作事項	督導或辦理事項	備註
1	102.05.29	102 年度臺北水源特定區 1 號集水區治理工程	以缺失或建議通知單 通知承辦單位改善	缺失已於 102.06.13 改善 完成，資料已備查。
2	102.05.31	102 年度污水管線 汰換工程	以缺失或建議通知單 通知承辦單位改善	缺失已於 102.06.19 改善 完成，資料已備查。
3	102.06.04	坪林廠屋頂外牆防水 整修工程	以缺失或建議通知單 通知承辦單位改善	缺失已於 102.06.21 改善 完成，資料已備查。
4	102.06.11	102 年度臺北水源特定區 1 號集水區治理工程	以缺失或建議通知單 通知承辦單位改善	缺失已於 102.06.24 改善 完成，資料已備查。
5	102.06.11	102 年度臺北水源特定區 2 號集水區治理工程	以缺失或建議通知單 通知承辦單位改善	缺失已於 102.06.28 改善 完成，資料已備查。
6	102.06.17	102 年度臺北水源特定區 3 號集水區治理工程	以缺失或建議通知單 通知承辦單位改善	缺失已於 102.06.28 改善 完成，資料已備查。
7	102.06.17	102 年度臺北水源特定區 2 號集水區治理工程	以缺失或建議通知單 通知承辦單位改善	缺失已於 102.06.25 改善 完成，資料已備查。
8	102.06.25	102 年度臺北水源特定區 2 號集水區治理工程	以缺失或建議通知單 通知承辦單位改善	缺失已於 102.06.25 立即改善。
9	102.06.28	102 年度臺北水源特定區 2 號集水區治理工程	以缺失或建議通知單 通知承辦單位改善	缺失已於 102.07.10 改善 完成，資料已備查。
10	102.07.09	102 年度平廣溪 1 號水土 保持工程	以缺失或建議通知單 通知承辦單位改善	缺失已於 102.07.09 改善 完成，資料已備查。
11	102.07.12	102 年度北勢溪 1 號 水土保持工程	以缺失或建議通知單 通知承辦單位改善	缺失已於 102.07.31 改善 完成，資料已備查。

項次	辦理日期	工作事項	督導或辦理事項	備註
12	102.07.17	坪林廠屋頂外牆防水 整修工程	以缺失或建議通知單 通知承辦單位改善	缺失已於102.08.05改善 完成，資料已備查。
13	102.07.18	102年度新店溪1號 水土保持工程	以缺失或建議通知單 通知承辦單位改善	缺失已於102.07.18改善 完成，資料已備查。
14	102.07.23	102年度北勢溪1號 水土保持工程	現場設置安全措施且 環境尚稱整齊。	缺失已於102.08.09改善 完成，資料已備查。
15	102.07.25	102年度臺北水源特定區 3號集水區治理工程	以缺失或建議通知單 通知承辦單位改善	缺失已於102.08.05改善 完成，資料已備查。
16	102.08.06	102年度新店溪1號 水土保持工程	以缺失或建議通知單 通知承辦單位改善	缺失已於102.08.20改善 完成，資料已備查。
17	102.08.08	102年度新店溪(平廣溪 段)河溪治理工程	以缺失或建議通知單 通知承辦單位改善	缺失已於102.08.29改善 完成，資料已備查。
18	102.08.13	102年度平廣溪1號 水土保持工程	以缺失或建議通知單 通知承辦單位改善	缺失已於102.08.28改善 完成，資料已備查。
19	102.08.20	102年度臺北水源特定區 2號集水區治理工程	以缺失或建議通知單 通知承辦單位改善	缺失已於102.09.04改善 完成，資料已備查。
20	102.08.26	102年度北勢溪1號 水土保持工程	以缺失或建議通知單 通知承辦單位改善	缺失已於102.09.04改善 完成，資料已備查。
21	102.09.03	紅河谷小型污水廠功能 提升汰換工程	以缺失或建議通知單 通知承辦單位改善	缺失已於102.09.17改善 完成，資料已備查。
22	102.09.11	102年度新店溪(平廣溪 段)河溪治理工程	以缺失或建議通知單 通知承辦單位改善	缺失已於102.09.30改善 完成，資料已備查。
23	102.09.16	102年度新店溪1號水土 保持工程	以缺失或建議通知單 通知承辦單位改善	缺失已於102.10.04改善 完成，資料已備查。
24	102.10.14	紅河谷小型污水廠功能 提升汰換工程	以缺失或建議通知單 通知承辦單位改善	缺失已於102.10.31改善 完成，資料已備查。
25	102.10.15	102年度新店溪(平廣溪 段)河溪治理工程	以缺失或建議通知單 通知承辦單位改善	缺失已於102.10.31改善 完成，資料已備查。

參、其他綜合業務

一、災害緊急應變作業

- (一) 有關本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計畫管理及幕僚作業等事宜，今年度起續依規定配合水情狀況及水利署等上級指示辦理。
- (二) 依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規定以現有通報機制為基礎，整合淹水災情資訊並建立災情通報專線，明定淹水災情巡察、通報及查證等機制，以掌握淹水災情。本年度配合水利署於 5 至 11 月進行 7 次通報測試。
- (三) 102 年 4 月 29 日假烏來污水處理廠，會同受委託操作維護廠商及邀請當地公所、消防隊等單位，辦理完成本局本年度之防汛演練工作。
- (四) 本年度續依中央氣象局水情狀況發佈及相關指示規定，完成大雨、豪雨、颱風等事件之緊急應變與整備工作；年度內並已完成蘇力颱風、潭美颱風、康芮颱風、天兔颱風、菲特颱風，以及 0831 豪雨事件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預警、開設、留值、整備、應變及復建等工作。
- (五) 修訂本局防汛作業手冊及防汛執勤人員注意事項，俾利日後執勤人員執勤時依循辦理。
- (六) 水利署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召開「102 年度防汛工作檢討及策進會議」。

二、替代役役男綜合業務

- (一) 102 年 12 月替代役現役 7 人。
- (二) 本年度擬辦理之綜合業務包含：捐血活動、辦理協助獨居老人打掃環境等。後將廣續推動社區服務及「寒冬助老送年菜等公益服務活動」。

三、業務會議整備

主管會議 11 次、局務會議 12 次、經濟部水利署 102 年度列管計畫推動小組會議 12 次、署務會議 11 次。

四、出版品

表 6-3 102 年度出版品一覽表

項次	品名	承辦單位
1	臺北水源特定區水質監測計畫(102 年)	企劃課
2	金瓜寮溪流域茶園非點源污染削減現地處理調查規劃	企劃課
3	臺北水源特定區河川流量觀測比測計畫	企劃課
4	新店溪青潭堰上游水文監測計畫(102 年)	企劃課
5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101 年度工作年報	企劃課

五、歷史最新消息

為配合資訊公開作業，不定期及隔週定期將本局各課室之最新消息(詳附錄)摘錄公告於本局網頁上。

肆、宣導活動

本局102年度辦理宣導活動

一、102 年 8 月 29 日、9 月 11 日、9 月 25 日、10 月 2 日、10 月 9 日、10 月 16 日、10 月 30 日、11 月 4 日與轄區內雲海國小、龜山國小、直潭國小、福山國小、烏來國小、坪林國小、青潭國小、雙峰國小、屈尺國小、康橋小學等 10 所學校合作，辦理水源保育「到校推廣教學」活動。



相片 6-1 8 月 29 日雲海國小到校推廣



相片 6-2 8 月 29 日龜山國小到校推廣



相片 6-3 9 月 11 日直潭國小到校推廣



相片 6-4 9 月 25 日福山國小到校推廣



相片 6-5 10 月 2 日烏來國小到校推廣



相片 6-6 10 月 9 日坪林國小到校推廣



相片 6-7 10 月 9 日青潭國小到校推廣



相片 6-8 10 月 16 日雙峰國小到校推廣



相片 6-9 10 月 30 日青潭國小到校推廣



相片 6-10 11 月 4 日康橋國小到校推廣

二、102年7月15日至19日辦理第6屆「水源小尖兵」培育營，培訓53位學生為水源保育向下紮根，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相片 6-11 水源小尖兵-說故事表演



相片 6-12 水源小尖兵-說故事表演



相片 6-13 水源小尖兵-課程培育



相片 6-14 水源小尖兵-課程培育



相片 6-15 水源小尖兵-課程培育



相片 6-16 水源小尖兵-課程培育



相片 6-17 水源小尖兵-野外實習



相片 6-18 水源小尖兵-成果展示

三、102年10月5日邀請轄區國小學生，分中、高年級二組，參加水生活智慧達人競賽活動，以本局所研發之教材教案為競賽題目之基礎，一方面能夠透過競賽了解水源保育宣導的成果，也能掌握學生對於水源保育的回饋及成效。



相片 6-19 水生活達人競賽-開場



相片 6-20 水生活達人競賽-初賽



相片 6-21 水生活達人競賽-決賽



相片 6-22 水源地圖大車拼



相片 6-23 全體達人挑戰賽



相片 6-24 水生活達人競賽-頒獎

四、102 年 7 月 31 日、9 月 27 日辦理 2 場次水資源保育教師研習營活動，邀請大臺北地區國小教師參加，除介紹水特局歷年水源保育教教材外，並安排參觀轄區內污水處理廠及仁里坂 13.14 號淨化水質場域，期望透過多元創意的方式，激發老師分享教學經驗，並推廣水源保育教學資源。



相片 6-25 水源教育推廣資源研習課程



相片 6-26 小小水滴嬉遊記研習課程



相片 6-27 坪林污水處理廠參訪



相片 6-28 仁里坂 13 號水質淨化場址參訪

五、102 年 9 月 10 日、9 月 24 日、10 月 4 日、10 月 9 日、10 月 16 日、10 月 23 日、10 月 25 日、10 月 30 日結合轄區屈尺國小、雲海國小、龜山國小、青潭國小、直潭國小、烏來國小、坪林國小、雙峰國小等 8 所學校辦理環境教育戶外體驗教學。



相片 6-29 水源轄區介紹



相片 6-30 北勢溪步徑體驗



相片 6-31 探訪坪林污水處理廠



相片 6-32 探訪坪林污水處理廠



相片 6-33 仁里坂 13 號觀察



相片 6-34 環境教育戶外體驗

六、102 年 3 月 12 日辦理「植樹護水源」活動。



相片 6-35 植樹護水源活動



相片 6-36 植樹護水源活動

七、102 年 5 月 14 日辦理環境教育設施場域參訪武荖坑風景區及國立傳統藝術中心，102 年 6 月 20 日辦理環境教育設施場域參訪羅東自然教育中心。



相片 6-37 武荖坑綠色博覽會



相片 6-38 環境教育設施參訪活動



相片 6-39 羅東自然中心參訪



相片 6-40 環境教育設施參訪活動

第7章 違規巡邏

壹、責任與編組

本局轄區為新店溪青潭水水量保護區，範圍涵蓋新北市新店、烏來、坪林、石碇、雙溪等五區，集水區面積廣達 717 平方公里，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第五隊第一分隊派駐本局，其警力配置有隊員 7 人，協助本局辦理行政協助主管機關有礙水質、水量違規行為之巡防查報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水土保持、森林、廢棄物、水源污染等與水源、水質、水量、建築法等行為，任務分配如下表 7-1：

表 7-1 業務單位及警察隊人員任務分配表

區域	業務單位人員	警察隊人員	備 註
南勢溪	2 人	7 人	1. 業務單位本於權責辦理行政協助主管機關有礙水質、水量違規行為之巡防查報工作。 2. 警察隊協助業務單位辦理查報、巡邏及維護人員安全。
北勢溪	2 人		

其協助業務單位辦理行政協助主管機關有礙水質、水量違規行為之巡防查報範圍如下：

- 一、南勢溪負責範圍：福山、孝義、忠治、信賢、烏來、直潭、塗潭、粗坑、屈尺、廣興、龜山、華城。
- 二、北勢溪負責範圍：永安、格頭、坪林、大林、石碇、粗窟、水德、上德、漁光、闊瀨、泰平。

貳、巡邏目的

協助業務單位辦理行政協助主管機關有礙水質、水量違規行為之巡防查報，以保護水源水質之安全與潔淨為主要目的，以執行下列違規行為之查報：

- 一、濫墾、濫伐、濫葬、廢棄物。
- 二、水源污染及其他違規案件。
- 三、隨時反應媒體報導或民眾檢舉之重大違規。

參、巡邏範圍

為使巡邏勤務工作落實，績效提高除按下表路線執行巡邏外，由業務單位主管帶班執行巡邏勤務工作，分為南勢溪 3 條路線及北勢溪 4 條路線，其路線如下表 7-2。

表 7-2 違規巡邏路線表

巡邏路線	地點
南 1	新潭路、大台北華城、平廣路、小坑路、新烏路、松林路、成功路、桂山路、龜山
南 2	花園路、永興路、長興路、屈尺、濛濛谷、櫻花街、新烏路 2 段 189 巷、自強路 136 號後方河濱步道、忠治、加九寮、堰堤、孝義、拉卡路、桶後
南 3	烏來、西羅岸路、環山路、信賢、信福路、下盆、福山、馬岸
北 1	格頭、十三股、永安、潭腰、竹坑、坪林、粗窟、灣潭、幼瀨、金瓜寮、九芎根
北 2	漁光、南山寺、闊瀨、中心崙、黑龍潭、上昇路、大粗坑、坪石路、水德
北 3	大林、倒吊蓮、魚逮魚堀、石槽、碧湖、石牌
北 4	泰平虎豹潭、烏山灣潭



相片 7-1 坪林違規巡查現場照片



相片 7-2 雙溪違規巡查現場照片

第8章 行政管理

壹、文書管理

一、102 年度收文情形：

- (一) 一般公文類：應辦公文含去年待辦件數總計 11,719 件（如表 8-1）。
- (二) 人民申請案件：應辦案件含去年待辦件數總計 2,481 件（如表 8-2）。

二、102 年度發文情形：

- (一) 一般公文類：發文件數 3,252 件、存查件數 8,205 件，辦結件數總計 11,457 件，占應辦總件數 97.76%，發文平均使用日數 1.73 日。
- (二) 人民申請案件：辦結案件總計 2,298 件，占應辦總件數 92.62%。

三、102 年度歸檔情形：

歸檔案件含一般公文、人民申請案件、人民陳情案件、立法委員質詢案件、訴願案件、監察案件及專案管制案件共 7 項總計 14,030 件。

貳、研考業務

- 一、人民陳情案計 174 件，含去年未結案件 14 件共計 188 件，已辦結 183 件，均依規定登錄列管並實質妥處；未結 5 件續追蹤管考。
- 二、依據本局訂定之「文書流程管理查考稽核計畫」由研考會同查考小組成員分上、下年度共辦理 2 次文書流程管理查考稽核工作。
- 三、每月以超過 6 日之發文辦結案件範圍內調閱 5 至 10 件進行個案抽查並建立完整紀錄追蹤改進，全年共抽調 60 件。
- 四、依據本局訂定之「事務管理工作檢核要點」辦理文書、檔案、出納、財產、物品、採購、車輛、宿舍、工友及為民服務等各項管理之檢核工作，分平時檢查（上、下年度各辦理 1 次）及定期考核（每年度辦理 1 次），並依「經濟部水利署事務管理工作檢核實施計畫」之規定製作檢核報告報水利署備查。

參、庶務

一、採購：

- (一)電子領標達 100%。
- (二)102 年度辦理事務採購案共 385 件。
- (三)綠色採購目標為 90%，綠色環保產品採購總金額為 561,135 元，其中指定採購項目(1-40 項)達成率 96.85%(佔年度評核配分 70 分)，總綠色採購項目(1-171 項)達成率 96.72%(佔年度評核配分 30 分)。
- (四)身障採購總金額 66,510 元，採購比率 14.02%(法定採購比率 5%)。

二、財物管理：

- (一)本局經管國有公用財產包括
 - 1. 公共財產：土地 528 筆、面積 148.117780 公頃。
 - 2. 公務用財產：土地 94 筆(含代管台北市有土地)、面積 3.569518 公頃。
 - 3. 土地改良物 78 筆、房屋建築及設備 8 式、機械及設備 1,589 件、交通運輸及設備 101 件、雜項設備 276 件。
- (二)利用國有財產局開發之「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按月、按季陳報水利署備查；並於每季結束後上傳財產結存表至國有財產局。
- (三)102 年度財產增減結存表如表 8-3 至表 8-6。全年經管使用國有財產目錄總表，如表 8-7 至表 8-10。

三、出納管理：

(一)傳票作業：

- 1. 採用電子化登帳，計收入傳票 161 件(普通會計 158 件、水資源作業基金 3 件)、支出傳票 8 件(普通會計 5 件、水資源作業基金 3 件)、付款憑單 914 件(普通會計)、現金轉帳 209 件、轉帳憑單 2 件，共計完成 1294 件。
- 2. 保管有價證券分錄轉帳 22 件。
- 3. 編製現金結存日報表計 135 件(普通會計 132 件、水資源作

業基金 3 件)。

(二)保證金作業：

1. 收退押標金：

依招標文件規定收取押標金並開立收據，對未得標廠商，無法即時退還者，依一般付款程序辦理退款。對得標廠商收取履約保證金或將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2. 廠商繳納履約金、保固金：

(1)廠商依工程進度及保固年限期滿分別辦理履約金、保固金之繳納及退還。

(2)廠商以銀行出具履約金、保固金保證書責任，由承辦單位簽辦符合契約條件移送本室登記保管，計 5 件。按工程進度及保固年限，由承辦單位通知本室據以辦理解除保證責任，計 7 件。

(3) 廠商以定期存單繳納履約金、保固金計 10 件，退還計 16 件。

(三)收款作業：

受理各項收款，含標單工本費、罰款收入、證照費及各項經費收入，受理 102 年度收款及掣開收據共 293 件。

(四)付款作業：

辦理 102 年度員工各項經費劃帳、支付費用、代付款項、繳庫及支付零用金等。

(五)薪津作業：

1. 薪津之核發：

核發本局編制內員工薪津，包括每月薪資、工程獎金、各補助費及年終各項獎金之發放。

2. 薪津代扣各項扣款及其繳交作業：

薪津代扣各項扣款，包括所得稅、退撫基金、公保、勞保、健保、公教優惠存款、公教優惠貸款等項，並分別辦理各項扣款繳交作業。

3. 申報作業：

(1) 彙整本局機關內、外人員之固定及非固定薪資、租金、

執行業務報酬、退職所得及其他所得等各類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於給付所得時，代為扣繳所得稅款，並依規定時間填報及填發扣繳憑單，依限向財政部國稅局辦理申報作業。

(2)102 年度申報各類所得，共填發扣繳憑單 178 件，申報所得總額 5,581 萬 7,321 元，扣繳稅額約 61 萬 8,646 元。

(3)102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二代健保，本局辦理代扣繳項目有全年累計超過投保金額 4 倍部份的獎金、執行業務收入及租金收入，依限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申報作業。

4. 統計員工本人及眷屬全年自付公. 勞. 健保保險費繳納及製發證明書。

(六)盤點：

每月實際盤點銀行專戶存款，編製差額解釋表，並追蹤公庫餘額與帳面結存之差額。

四、圖書資料：

(一)署網圖書：

1. 圖書資料管理：

本局圖書資料之管理與運用，依水利署民國 91 年 12 月 20 日經水秘字第 09108009500 號函訂定之「經濟部水利署暨附屬機關圖書資料管理要點」辦理，執行蒐集選購、點收登錄、分類編目、典藏管理、借閱流通、保存淘汰等相關管理工作，目前管有圖書資料包括：(一)一般圖書。(二)技術文件。(三)期刊。(四)非書媒體：光碟片等。

2、資料庫之建立：

本局圖書系統使用鉈特公司之圖書軟體(LIBESTV7.1)，此系統於 97 年完成台北水源特定管理局之圖書建置，直至 102 年底本圖書系統共約建置技術文件 3248 冊、一般圖書 26 冊、非書媒體(光碟片)392 片、期刊 5 冊。

3、圖書資料運用：

本局同仁可至本局資訊網或水利署資訊網經由圖書系統查

詢所需圖書（含光碟）後辦理借用。

(二)局內圖書：

本局圖書分一般圖書 1205 冊，法規彙編、辭典等其他圖書 858 冊及民族精神堡壘圖一幅。

肆、為民服務

一、102 年度提升服務品質執行計畫，6 大項推動作法，執行率達 96%。

民眾洽公滿意度問卷調查，滿意度平均 98%以上，落實服務精神，提升服務品質。

二、下鄉設臨櫃，專業人員採定期定點至四區公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業務諮詢、收件共 120 人次，總計 72 件 205 筆。

三、為強化員工服務及管理，舉辦相關專題演講及訓練講座計 11 場次，惕勵同仁提升服務品質。

四、「分區證明線上申辦」系統，便利民眾線上登記預約，每週一、三提供 30 分鐘取件，總計 17 件 31 筆。

五、實施不定期考核 2 次暨電話禮貌測試共 3 次計 24 通，提高服務品質、機關形象，並將考核結果公布於本局為民服務網站。

六、本局與 NGO 團體公私協力交流 4 次會議，工作聯繫會報 7 次會議，結合轄區學校辦理水源保育環境教育永續推廣 24 場次 825 人次。

七、辦理「滴水之源-長流不息」風景寫生徵件比賽參賽作品 57 幅得獎 13 幅及優良水資源保育人員(店家)徵選活動 12 家，得獎者於本局公開表揚頒獎活動。

八、辦理相關研討會、座談會、教育宣導、專訪刊登等計 35 場次，坪林、烏來、直潭污水廠參觀人數合計約 728 人次，提升民眾對於機關施政及理念的認知與回應。

九、每月列管、追蹤民眾興革建議與陳情案件彙陳 12 次共列管 174 件，重視顧客關係，有效及時處理民眾意見。

十、提供「最新消息」共發布 49 則，「電子公佈欄」共 37 則，宣導最新業務及動態。

表 8-1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公文時效統計表

(一)一般公文統計

統計月份：102 年 1 月至 12 月

編號	項 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總計
1	本月份新收件數	671	441	563	648	693	579	694	656	624	676	609	774	7628
2	截至上月待辦件數	155	139	136	152	154	165	179	163	171	194	191	216	155
3	本月創稿件數	497	268	349	326	328	259	313	289	229	283	347	448	3936
4	本月應辦公文總件數(1+2+3)	1323	848	1048	1126	1175	1003	1186	1108	1024	1153	1147	1438	11719
5	6 日(含)以內發文件數	432	181	256	270	320	197	285	248	185	220	265	333	3192
	占發文件數百分比(5/8)	99.08	96.28	97.71	97.47	98.77	98.01	98.96	97.64	98.93	98.21	97.07	98.52	98.15
6	7 日至 30 日(含)以內發文件數	4	7	6	7	4	4	3	6	2	4	8	5	60
	占發文件數百分比(6/8)	0.92	3.72	2.29	2.53	1.23	1.99	1.04	2.36	1.07	1.79	2.93	1.48	1.85
7	31 日以上發文件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占發文件數百分比(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	發文件數(5+6+7)	436	188	262	277	324	201	288	254	187	224	273	338	3252
9	存查件數	748	524	634	695	686	623	731	681	638	736	655	854	8205
10	辦結件數總計(8+9)	1184	712	896	972	1010	824	1019	935	825	960	928	1192	11457
	占公文總量百分比(10/4)	89.49	83.96	85.50	86.32	85.96	82.15	85.92	84.39	80.57	83.26	80.91	82.89	97.76
11	發文平均使用日數	1.53	1.71	1.64	1.91	1.82	1.56	1.78	1.79	1.73	1.89	1.89	1.59	1.73
12	待辦件數(4-10)	139	136	152	154	165	179	167	173	199	193	219	246	
	占本月應辦公文總數百分比(12/4)	10.51	16.04	14.50	13.68	14.04	17.85	14.08	15.61	19.43	16.74	19.09	17.11	
13	未逾辦理期限待辦件數	139	136	152	154	165	178	167	173	199	193	219	246	
	占待辦件數百分比(13/12)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9.44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4	已逾辦理期限待辦件數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占待辦件數百分比(14/12)	0.00	0.00	0.00	0.00	0.00	0.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8-2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公文時效統計表

(二)人民申請案件統計

統計月份：102 年 1 月至 12 月

編號	項 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總計
1	本月份新收案件數	384	110	165	149	183	180	205	235	175	224	164	164	2338
2	截至上月待辦案件數	143	192	186	177	193	184	184	181	241	224	211	185	143
3	本月應辦案件數(1+2)	527	302	351	326	376	364	389	416	416	448	375	349	2481
4	依限辦結案件數	335	111	174	133	192	179	201	171	192	237	190	183	2298
	占辦結案件數百分比(4/6)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	逾限辦結案件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占辦結案件數百分比(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辦結案件總數(4+5)	335	111	174	133	192	179	201	171	192	237	190	183	2298
	占應辦案件數百分比(6/3)	63.57	36.75	49.57	40.80	51.06	49.18	51.67	41.11	46.15	52.90	50.67	52.44	92.62
7	待辦案件數(3-6)	192	191	177	193	184	185	188	245	224	211	185	166	
	占應辦案件數百分比(7/3)	36.43	63.25	50.43	59.20	48.94	50.82	48.33	58.89	53.85	47.10	49.33	47.56	
8	未逾辦理期限待辦案件數	192	191	177	193	184	185	188	245	224	211	185	166	
	占待辦案件數百分比(8/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	已逾辦理期限待辦案件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占待辦案件數百分比(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8-3 中華民國 102 年度財產增減結存表

(公務用)

製表日期 102 年 12 月 31 日

分 類 項 目		上 期 結 存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結 存	
		數 量	價 值	數 量	價 值	數 量	價 值	數 量	價 值
土 地 (公 頃)		2.635118	\$29,449,185	0	\$73002	0.303500	\$1,618,251	2.331618	\$27,903,936
土 地 改 良 物		71	\$419,801,856	7	\$45,490,864	0	\$0	78	\$465,292,720
房屋 建築 及設 備	辦 公 房 屋	4	\$25,034,113	1	\$7,197,744	0	\$0	5	\$32,231,857
	宿 舍	0		0		0		0	
	其 他	3		0		0		3	
機 械 及 設 備		1,599	\$362,694,372	57	\$18,265,127	67	\$19,853,648	1589	\$361,105,851
交通 運輸 及設 備	船	0	\$18,600,838	0	\$625,134	0	\$40,200	0	\$19,185,772
	飛 機	0		0		0		0	
	汽機車	9		0		0		9	
	其 他	62		33		3		92	
雜項 設備	圖 書	0	\$17,060,857	0	\$1,172,753	0	\$1,176,700	0	\$17,056,910
	其 他	289		29		42		276	
有 價 證 券		0	\$0	0	\$0	0	\$0	0	\$0
權 利		0	\$0	0	\$0	0	\$0	0	\$0
其 他		0	\$0	0	\$0	0	\$0	0	\$0
總 值		\$872,641,221		\$72,824,624		\$22,688,799		\$922,777,046	

表 8-4 中華民國 102 年度財產增減結存表

(公務用-代管)

製表日期: : 102 年 12 月 31 日

分 類 項 目		上 期 結 存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結 存	
		數 量	價 值	數 量	價 值	數 量	價 值	數 量	價 值
土 地 (公 煩)		1.237900	\$38,819,590	0	0	0	0	1.237900	\$38,819,590
土 地 改 良 物		0	\$0	0	\$0	0	\$0	0	\$0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辦 公 房 屋	0	\$0	0	\$0	0	\$0	0	\$0
	宿 舍	0		0		0		0	
	其 他	0		0		0		0	
機 械 及 設 備		0	\$0	0	\$0	0	\$0	0	\$0
交 通 運 輸 及 設 備	船	0	\$0	0	\$0	0	\$0	0	\$0
	飛 機	0		0		0		0	
	汽 機 車	0		0		0		0	
	其 他	0		0		0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0	\$0	0	\$0	0	\$0	0	\$0
	其 他	0		0		0		0	
有 價 證 券		0	\$0	0	\$0	0	\$0	0	\$0
權 利		0	\$0	0	\$0	0	\$0	0	\$0
其 他		0	\$0	0	\$0	0	\$0	0	\$0
總 值		1.237900	\$38,819,590	0	0	0	0	1.237900	\$38,819,590

表 8-5 中華民國 102 年度財產增減結存表

(公務用-專戶運用小組)

製表日期:102 年 12 月 31 日

分 類 項 目		上 期 結 存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結 存	
		數 量	價 值	數 量	價 值	數 量	價 值	數 量	價 值
土 地 (公 煩)		0	\$0	0	\$0	0	\$0	0	\$0
土 地 改 良 物		0	0	0	0	0	0	0	0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辦 公 房 屋	0	\$0	0	\$0	0	\$0	0	\$0
	宿 舍	0		0		0		0	
	其 他	0		0		0		0	
機 械 及 設 備		7	\$175,955	0	\$0	0	\$0	7	\$175,955
交 通 運 輸 及 設 備	船	0	\$0	0	\$13,000	0	\$0	0	\$13,000
	飛 機	0		0		0		0	
	汽 機 車	0		0		0		0	
	其 他	0		1		0		1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0	\$130,340	0	\$21,320	0	\$16,900	0	\$134,760
	其 他	6		1		1		6	
有 價 證 券		0	\$0	0	\$0	0	\$0	0	\$0
權 利		0	\$0	0	\$0	0	\$0	0	\$0
其 他		0	\$0	0	\$0	0	\$0	0	\$0
總 值		13	\$306,295	2	\$34,320	1	\$16,900	14	\$323,715

表 8-6 中華民國 102 年度財產增減結存表

(公共用)

製表日期：102 年 12 月 31 日

分 類 項 目		上 期 結 存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結 存	
		數 量	價 值	數 量	價 值	數 量	價 值	數 量	價 值
土 地 (公 頃)		147.814280	\$869,057,914	0.303500	\$1,799,556	0	\$7,780	148.117780	\$870,849,690
土 地 改 良 物		0	\$0	0	\$0	0	\$0	0	\$0
房屋建築 及設備	辦公房屋	0	\$0	0	\$0	0	\$0	0	\$0
	宿 舍	0		0		0		0	
	其 他	0		0		0		0	
機 械 及 設 備		0	\$0	0	\$0	0	\$0	0	\$0
交通運輸 及設備	船	0	\$0	0	\$0	0	\$0	0	\$0
	飛 機	0		0		0		0	
	汽機車	0		0		0		0	
	其 他	0		0		0		0	
雜項設備	圖 書	0	\$0	0	\$0	0	\$0	0	\$0
	其 他	0		0		0		0	
有 價 證 券		0	\$0	0	\$0	0	\$0	0	\$0
權 利		0	\$0	0	\$0	0	\$0	0	\$0
其 他		0	\$0	0	\$0	0	\$0	0	\$0
總 值		\$869,057,914		0		0		\$870,849,690	

表 8-7 中華民國 102 年度財產目錄總表

(公務用)

製表日期：102 年 12 月 31 日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公 頃)		筆	68	\$27, 903, 936. 00	
		公頃	2. 331618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78	\$465, 292, 720. 00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辦公房屋	棟	5	\$32, 231, 857. 00	
		平方公尺	2, 330. 490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 000000		
	其他	個	3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1, 589	\$361, 105, 851. 00	
交 通 運 輸 及 設 備	船	艘	0	\$19, 185, 772. 0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9		
	其他	件	92		
雜 項 設 備	圖書	冊	0	\$17, 056, 910. 00	
	其他	件	276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00	
權 利			0	\$0. 00	
其 他			0	\$0. 00	
總 值				\$922, 777, 046. 00	

表 8-8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財產目錄總表

(公務用-代管)

製表日期：102 年 12 月 31 日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公 頃)		筆	26	\$38,819,590	
		公頃	1.2379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 屋 建 築及 設 備	辦 公 房 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 通 運 輸 及 設 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 (機 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	0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其 他			0	\$0	
總 值				\$38,819,590	

表 8-9 中華民國 102 年度財產目錄總表

(公務用-專戶運用小組)

製表日期：102 年 12 月 31 日

分 類 項 目		單位	數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公 頃)		筆	0	\$0	
		公頃	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 屋 建 築及設備	辦 公 房 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7	\$175, 955	
交 通 運 輸 及 設 備	船	艘	0	\$13, 000	
	飛 機	架	0		
	汽 (機 車)	輛	0		
	其 他	件	1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	0	\$134, 760	
	其 他	件	6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其 他			0	\$0	
總 值			14	\$323, 715	

表 8-10 中華民國 102 年度財產目錄總表

(公共用)

製表日期：102 年 12 月 31 日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公 頃)		筆	528	\$870,849,690	
		公頃	147.11778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 屋 建 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0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0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 通 運 輸 及 設 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 (機 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	0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其 他			0	\$0	
總 值				\$870,849,6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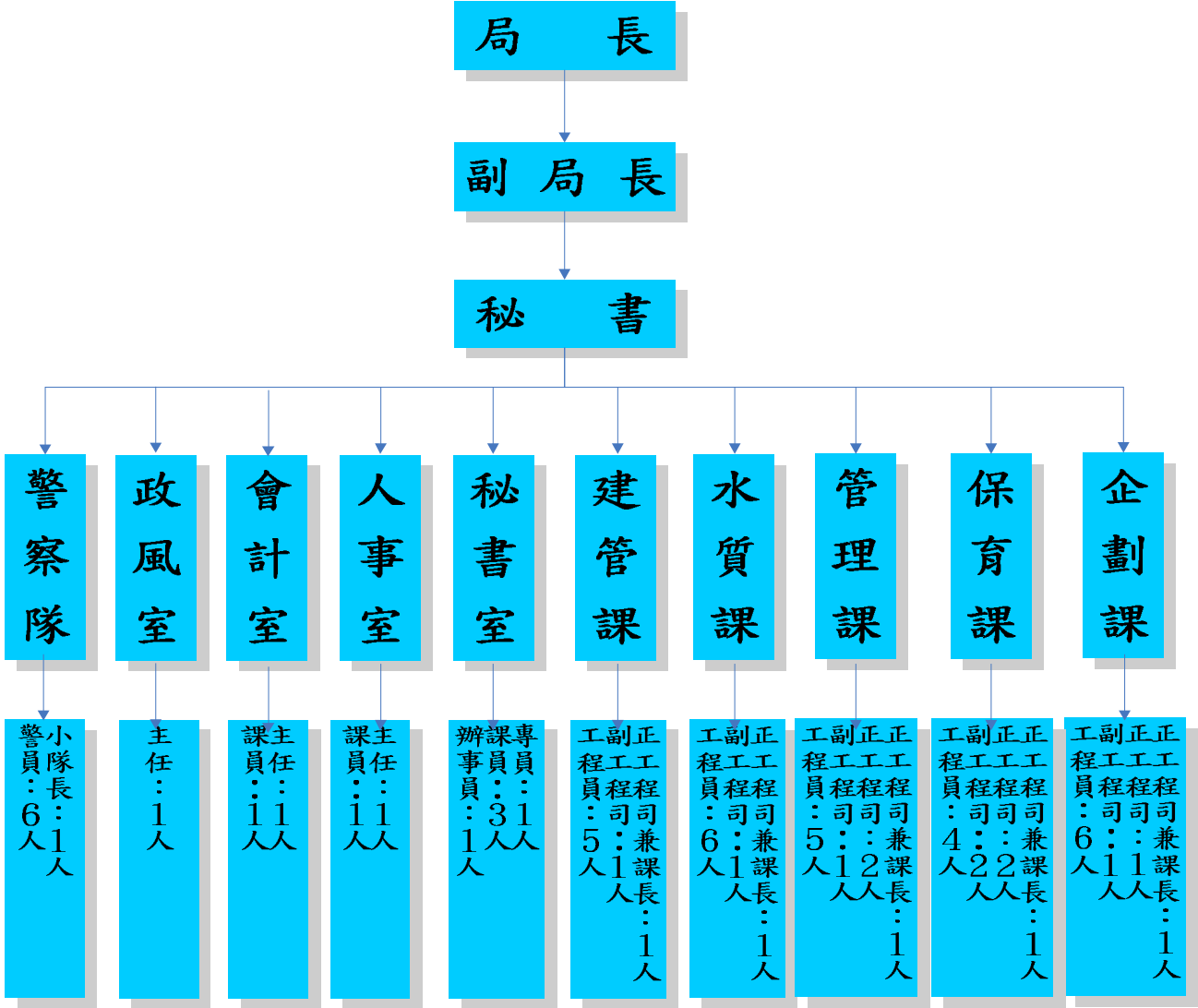
第 9 章 人事行政

壹、組織編制與職掌

本局前身為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原隸屬於臺灣省政府，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於 88 年 7 月 1 日改隸經濟部，復於 91 年 3 月 28 日改制隸屬於經濟部水利署，現有預算員額計 56 人。另內政部警政署臺灣省保安警察總隊第五隊第一分隊員警 7 人派駐本局，協助執行相關查處業務。

本局職掌新店溪青潭堰上游集水區水資源之經營管理，其各項業務工作內涵如下：

- 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細部計畫之變更，計畫之通盤檢討樁位測定埋設與管理維護，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
- 二、建築管理—建照使照核發、建物清查，違建查處。
- 三、土地使用清查—依土地使用分區進行清查，建立地籍及地用資料，以供土地使用管制，管理規劃之參考。
- 四、土地使用管制—集水區應依土地分區使用，加強宣導與管制，濫墾、濫伐、濫葬，採取、堆置土石、擅闢道路、超限利用、堆置廢棄物等違規行為之防制與查處。
- 五、復舊造林—公私有墾植地收回復舊造林，涵養水源。
- 六、水土保持工程—逐年編列預算進行水土保持工程設施。
- 七、水量觀測—設置水量觀測站定期觀測、研析水量變化。
- 八、水污染防治—河川、社區污水、農藥、肥料等污染源採樣監測及污染防治計畫之執行與宣導。
- 九、環境改善維護—建立特定區垃圾處理系統網，定期定時加強垃圾收集、清運、焚化、掩埋處理。
- 十、污水下水道系統—新烏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翡翠水庫上游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建設及維護操作營運。



貳、員額變動及人力分析

本局近5年編制員額及員額變動情形詳如下表

表9-2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編制員額變動

年度	人員類別	職員	技工 (含駕駛)	工友	駐衛警 (內政部派駐)	聘(派)用	約僱	合計
98年	預算員額	56	4	4	7	0	0	71
	現有員額	53	4	4	7	0	0	68
	缺額情形	3	0	0	0	0	0	3
99年	預算員額	56	4	4	7	0	0	71
	現有員額	54	4	4	7	0	0	69
	缺額情形	2	0	0	0	0	0	2
100年	預算員額	56	4	4	7	0	0	71
	現有員額	54	4	4	7	0	0	69
	缺額情形	2	0	0	0	0	0	2
101年	預算員額	56	4	4	7	0	0	71
	現有員額	55	4	4	7	0	0	70
	缺額情形	1	0	0	0	0	0	1
102年	預算員額	56	4	4	7	0	0	71
	現有員額	56	4	4	7	0	0	71
	缺額情形	0	0	0	0	0	0	0

表9-3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統計表

任用資格分析	人數
高考	18人
普考	3人
特考	8人
其它考試	25人
依其它法令進用	2人

表9-4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公務人員教育程度分析統計表

教育程度	博士	碩士	大學	大專	高中
人數	2人	23	22人	8人	1人

肆、未來規劃

我國目前之水利政策只偏重水資源開發、利用，常忽略水、土、林資源之保育，致水資源現況呈現「量豐質劣」。參考先進國家的流域管理，常依流域形成的自然疆界，設置流域管理單位作整體性規劃管理，而我國水利行政組織之設計，卻往往忽視河川上、中、下游的不可分割性，將之分屬於不同的主管機關，衍生多頭馬車等諸多問題。

因此，為解決上述問題，行政院已在政府改造計畫中擬議設立流域管理機關，整合職掌包括水、土、林資源涵養、開發利用、經營管理、保育及水害防治等相關工作，而本局現有之職掌任務及型態，將可為未來流域管理機關之雛型。

第 10 章 主計業務

主計業務包括歲計、會計與統計。主管機關依其施政計畫做為預算之籌劃、編造審議、成立與執行。其會計制度之設立，應依會計事務之性質、業務實際情形及其將來之發展，確定會計制度，並得兼用統計與數理方法，為適當的分析、解釋或預測，產生報告，對外按行政、監察、立法之需要及人們所須明瞭之會計事實編製；對內按預算執行情形、業務進度及管理控制與決策需要編製之。

壹、歲計

- 一、依施政計畫籌編概算，並依預算法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編製預算，經法定程序公布及實施。
- 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規定執行預算。
- 三、依預算法第 12 條規定，本年度預算期間為 1 年，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102 年度歲入預算為 103 萬元，收入實現數為 195 萬 5,966 元，超收數為 92 萬 5,966 元；歲入預算超收係因變賣廢舊物資繳庫所致。
- 五、102 年度歲出預算說明如下：(詳表 10-1, 10-2)
 - (一) 水利署及所屬編列公務預算 2 億 6,125 萬 140 元，支出實現數為 2 億 4,566 萬 2,348 元，保留數 157 萬 2,602 元，執行數為 2 億 4,723 萬 4,950 元，執行率為 94.64%。(詳表 10-1)。
 - (二) 以前年度(101 年度)歲出保留數 786 萬 6,601 元，執行數為 655 萬 3,645 元，屈尺 B、屈尺 C 抽水站用地取得因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應依市價辦理協議價購，新北市政府 102 年 12 月始提供評定市價，新北市政府至 10 月份始將市價審議完成，經本局多次溝通協調土地所有人仍不同意協議價購保留 65 萬 2,274 元(詳表 10-2)。
 - (三) 102 年度辦理保留案件(共 4 件)總計 222 萬 4,876 元(詳表 10-3)。

表 1 0-1 102 年度公務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

科目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賸餘數	備註
總計	中央：261,250,140	247,234,950	94.64%	14,015,190	保留 1,572,602 元
一般行政	中央：73,373,140	70,548,967	96.15%	2,824,173	
人員維持	中央：64,968,000	63,841,618	98.27%	1,126,38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中央：8,405,140	6,707,349	79.80%	1,697,791	
水資源企劃及保育	中央：163,172,000	156,162,481	95.70%	7,009,519	保留 270,000 元
水庫蓄水範圍緊急治理	中央：20,450,000	19,724,084	96.45%	725,916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及建設	中央：73,957,000	70,526,839	95.36%	3,430,161	
臺北水源特定區保育實施計畫	中央：68,765,000	65,911,558	95.85%	2,853,442	保留 270,000 元
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	中央：24,705,000	20,523,502	83.07%	4,181,498	保留 1,302,602 元
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	中央：18,505,000	14,626,156	79.04%	3,878,844	保留 1,302,602 元
台灣水文觀測長期發展計畫	中央：6,200,000	5,897,346	95.12%	302,654	

表 10-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款執行情形明細表

年度	工作計畫	經費來源	保留數	執行數	賸餘數	備 註
	總 計		7,866,601	6,553,645	1,219,587	
100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及建設-土地徵收費-屈尺 B 污水抽水站等 14 案	中央	698,274	46,000	652,274	屈尺 B、屈尺 C 抽水站用地取得因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應依市價辦理協議價購，新北市政府 102 年 12 月始提供評定市價，新北市政府至 10 月份始將市價審議完成，經本局多次溝通協調土地所有人仍不同意協議價購保留 652,274 元。
101	水庫蓄水範圍緊急治理- 101 年度新店溪 1 號水土保持工程	中央	4,835,589	4,268,683	566,906	工程結餘
101	水庫蓄水範圍緊急治理- 101 年度金瓜寮溪 1 號水土保持工程	中央	70,435	70,435		
101	臺北水源特定區保育實施計畫-信賢小型廠功能提昇汰換工程	中央	638,565	638,158	407	工程結餘
101	臺北水源特定區保育實施計畫-烏來污水廠放流井增設泵浦及管閘汰換改善案	中央	1,337,172	1,337,172		
101	臺北水源特定區保育實施計畫-99 年度臺北縣轄區內橋梁維修補強工程-舊下龜山橋改建工程	中央	286,566	193,197		註銷保留 93,369 元

表 1 0-3 102 年度歲出保留款一覽表

年度	工作計畫	經費來源	保留數	備 註
	總 計	中央	2, 224, 876	
100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及建設-土地徵收費-屈尺 B 污水抽水站等 14 案	中央	652, 274	屈尺 B、屈尺 C 抽水站用地取得因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應依市價辦理協議價購，新北市政府 102 年 12 月始提供評定市價，新北市政府至 10 月份始將市價審議完成，經本局多次溝通協調土地所有人仍不同意協議價購辦理保留。
102	臺北水源特定區保育實施計畫-102 年度台北水源特定區轄內(坪林地區)養鹿場污染防治輔導改善計畫	中央	270, 000	因計畫(採購)期程跨越年度辦理保留。
102	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102 年度北勢溪、磺窟溪河溪治理工程	中央	772, 602	因計畫(採購)期程跨越年度辦理保留。
102	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新店區屈尺里櫻花街河川環境營造委託規劃設計	中央	530, 000	因計畫(採購)期程跨越年度辦理保留。

貳、會計

- 一、依據預算法、會計法等相關法令，本開源節流原則，確實執行分配預算。
- 二、依法辦理內部審核，包括事前審核與事後審核：
事前審核：事項入帳前之審核，著重收支之控制。
事後審核：事項入帳後之審核，著重憑證、帳表之複核與工作績效之查核。
- 三、依決算法及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辦理年度結帳、經費保留及決算編製等工作。
- 四、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監標、監驗及監辦等事宜。
- 五、其他應為之會計事項。

參、統計

依統計法有關規定辦理：

- 一、本機關各項統計資料蒐集、整理、彙編應用之審議事項。
- 二、關於統計業務之協調聯繫事項。
- 三、編製公務統計方案：
 - (一) 月報：
 - 1、河川水質狀況統計表。
 - (二) 年度報：
 - 1、土地清查工作計畫表。
 - 2、污水下水道污水處理狀況表。
 - 3、河川環境改善工程表。
 - 4、建築管理暨都市計畫業務處理表。
 - (三) 年報：
 - 1、經管工程用地量值表。
 - 2、機關現有正式員額表。
 - 3、機關預算及現有員額表。

第 1 1 章 政風業務

本局政風室係本局於民國 91 年 3 月 28 日與經濟部水利處組織整併時設置，依本局組織條例第 9 條規定置政風室主任一人，職務列等薦任第 7 至 8 職等，秉承本局局長之命，依法辦理機關政風業務，並兼受上級政風機構之監督。

壹、主要業務職掌

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計掌理以下事項：

- 一、廉政之宣導及社會參與。
- 二、廉政法令、預防措施之擬訂、推動及執行。
- 三、廉政興革建議之擬訂、協調及推動。
- 四、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廉政倫理相關業務。
- 五、機關有關之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
- 六、對於具有貪瀆風險業務之清查。
- 七、機關公務機密維護之處理及協調。
- 八、機關安全維護之處理及協調。
- 九、其他有關政風事項。

貳、102 年政風業務概況

一、廉政預防工作：

依據本局「政風法令宣導實施計畫」執行措施等規定辦理，以宣導方式協助機關同仁建立廉潔觀念，提升機關廉潔形象。另透過協助處理民眾陳情行政缺失案件或參與本局業務執执行程序，瞭解現行作業流程是否嚴謹及便民，俾適時提出建議供相關單位參考，進而提高機關施政滿意度。具體執行成果如下：

- (一) 本年度除辦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暨採購法」專題講習，並利用公文會簽及電子網路方式加強宣導相關法規，充實同仁依法行政之相關知識，俾供同仁公務活動之行為準則。
- (二) 落實「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經濟部所屬員工民俗

節慶政商聯誼互動補充要求」，受理請託關說、受贈財物等廉政案件計登錄 5 件。

- (三) 配合辦理查核新店、烏來、石碇、坪林及雙溪區公所執行 101 年度「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劃」款項支用情形。
- (四) 執行本局「利益迴避自我檢視執行情形」及「利益迴避個案研處及導正改善情形」、各項工程有關「地工材料」使用情形及違規(章)巡查機制執行情形抽查，以完備本局採購流程及內控機制。
- (五) 協助處理民眾陳情行政缺失案及參與本局業務執行情序，提供各項業務興革建議。
- (六) 本年度協處民眾檢舉及上級交查案件計 8 案，均請業務單位協助釐清並及時因應，尚無發生重大違失情事。

二、政風實況訪查：

依據「本局政風訪查工作實施計畫」，配合本局秘書室研考作業，以來局洽辦公務民眾為對象，辦理本局政風實況訪查，據以檢討施政作為並適時向民眾宣導政府廉政措施。本年度計訪查 60 人次，訪查結果略以：

- (一) 來局洽辦之公務項目：辦理「建管業務」者 13 人，占 22%；「污水審查」2 人，占 3.3%；「水保及工程」3 人，占 5.1%；「委辦案件」9 人，占 15.3%；「其他行政工作」11 人，占 18.7%；其他(分區證明)21 人，占 35.6%；另有 1 人未作答。
- (二) 對本局承辦同仁「服務態度」滿意度：全體受訪者之滿意度均為正面評價（非常滿意 62%，滿意 33%）。
- (三) 對本局「業務瞭解」度：有 55%受訪者表示瞭解本局業務（非常瞭解 17%、瞭解 38%）；35%表示瞭解程度為普通；另有 10%表示不瞭解。
- (四) 對本局「整體行政效率」滿意度：受訪者整體滿意度接近九成，其中表示非常滿意者占 38%、滿意者占 51%）；另有 11%受訪者則表示普通。
- (五) 是否曾發現或聽聞本局人員有藉故要求飲宴應酬、餽贈財物或

不當利益等或其他不當行為情形：表示「無」者 100%；表示「有」者占 0%。

- (六) 是否認同政府規定公務員與民眾不得有逾越正常社交禮俗之飲宴應酬、餽贈財物或不當利益往來之行為：近 9 成受訪者表示認同；另有 6%表示不認同。

整體而言，受訪民眾對本局承辦同仁「服務態度」均給予正面評價，惟對於本局業務瞭解情形則仍有 10%表示不瞭解，顯示本局未來仍將持續辦理相關業務宣導行銷；另有關是否曾發現或聽聞本局人員有藉故要求飲宴應酬、餽贈財物或不當利益等或其他不當行為情形方面，受訪者表示「無」之比例為 100%，顯示首長對維護機關清廉價值秉持堅定決心，藉落實推動各項反貪工作計畫，凝聚社會大眾反貪共識，朝向「貪腐零容忍」之長程目標持續努力。

三、監辦採購作業：

為健全機關採購作業，政風室發揮監辦角色功能，透過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方式共同參與本局公告金額以上或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 10 之 1 以上採購案件，並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及相關採購法規，針對採購案件辦理過程，協助強化稽核內控機制，以確保採購流程之適法性與正確性，避免衍生爭議或延誤重要預算執行進度。具體執行成果如下：

- (一) 持續辦理本局工務行政-施工及限止點抽查作業流程，會同工程管理人員實地參與工程查核工作，俾確保工程如期如質辦竣，本年度計辦理 9 次查驗作業。
- (二) 實地或書面審核監辦本局各項採購作業程序之正確性，本年度計監辦（含書面）117 案次以上，並提出相關業務興革建議。

四、機關預防措施及公務機密維護工作：

依據本局「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實施計畫」，針對本局辦公區域（含各污水處理廠、各工程施作現場）、業務特性等可能危害或破壞本局之危安因素擬定各項預防措施，協調各單位共同維護本局人員、設施及物質、器材安全。另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事務管理手冊」、「政風機構維護公務機密作業要點」及本署「維護公務機密注意事項」等規定，秉持「謹慎、周延、落實」

的工作原則與態度，持續實施文書、通訊、資訊機密等維護措施。

- (一) 訂定「103年春安工作期間專案安全維護計畫」，另執行102年上半年預防措施安全狀況及保密檢查計2次，並研提具體建議請相關單位改善、參考。
- (二) 為提升機關危機意識，強化員工應變制變能力，爰規劃辦理「認識毒蛇與毒蜂野外安全教育」專題演講，並適時利用局務會議及機關網路辦理機關安全宣導12次、反詐騙宣導6次等相關宣導作為，確保機關人員整體安全。
- (三) 協助建置本局機敏電子資料處理實體隔離環境，俾建立正確保密觀念及做法，提升及養成本局同仁保密習慣。
- (四) 依據本局緊急事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陳情請願事件。
- (五) 持續加強宣導政府資訊公開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治觀念。

五、其他：

- (一) 配合水利署辦理「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宣導講習，課程內容除系統操作示範外，另針對財產申報常見問題及新修規定進行說明。
- (二) 受理本局102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6人次，並依規定辦理101年度申報義務人申報資料抽籤及實質審查作業。
- (三) 加強宣導法務部廉政署檢舉管道，鼓勵同仁及民眾踴躍檢舉貪瀆不法。

參、工作展望

為協助機關建構一優質工作環境，期使公務員勇於任事，本局政風室秉持「興利服務」之基本理念，積極建立與業務單位聯繫協調機制，並實際參與瞭解業務執行情形，機先掌握潛存風險因子，建立防弊措施、提供興革意見，全面貫徹貪腐風險管理，以期協助首長掌握第一線業務推動狀況，維護本局廉潔、效能、便民之優良形象。

鑒此，未來仍將本著「防貪先行，肅貪在後」之工作方針，展現行動政風、發揮預警功能，持續落實工務行政抽查機制及違規巡查參與機制，並加強宣導「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有關請託關說、

贈受財物、飲宴應酬登錄等相關規定，同時透過辦理業務稽核、實施政風訪查及召開廉政會報等預防工作，健全機關體質、發掘民隱民瘼、促進資訊公開透明，俾有效提升機關施政效能，終而達成 馬總統對公務員「不願貪、不必貪、不能貪、不敢貪」之期許。

第 12 章 資訊小組

本局資訊小組係於 90.1.3 成立、依據本局「資訊小組作業要點」，本小組成員包括召集人、委員、協辦人員等組成，負責本局資訊設備維護運轉資訊安全系統建置等相關業務。

壹、資訊小組業務

- 一、資訊作業計畫之研訂。
- 二、資訊系統之委辦。
- 三、資訊業務之推動。
- 四、資訊系統開發、導入、教育訓練計畫之研訂與執行。
- 五、應用系統之建置維護、應用系統作業技術支援。
- 六、資訊硬軟體設備規格研訂與請購、操作與維護。
- 七、電腦設備運轉技術支援。
- 八、網路之規劃、建置、管理及維護、資料之管理維護。
- 九、資訊安全管理。

貳、資訊安全

- 一、本局資訊安全政策、計畫及技術規範之研議、建置及評估由副首長指揮，資訊小組負責推動、協調及監督資訊安全管理事項。
- 二、業務單位之資料及資訊系統之安全需求研議、使用管理及保護，由各業務單位委員負責辦理。
- 三、資訊機密維護及稽核使用管理事項，由政風室負責推動辦理，資訊小組負責統籌資訊安全政策、計畫、資源調度等事項之推動。

參、其他相關工作計畫

- 一、網路管理作業
 - (一) 維護機關 Windows AD 網域、VPN 防火牆系統。
 - (二) 建立網路管理專屬網站、強化高速網路。
 - (三) 監控網路流量管理作業。
- 二、資通安全作業
 - (一) 建立資料備援機制。

- (二) 建立電子郵件系統。
 - (三) 建立防毒系統安全控管中心
 - (四) 建立垃圾郵件攔截機制
 - (五) 建置 antivirus wall 防毒牆設備。。
 - (六) 建置弱點掃描系統並辦理漏洞修補作業及資通訊安全相關事宜。
 - (七) 建置網頁伺服器防駭系統 server corner lock。
 - (八) 建置機房環境監控系統。
 - (九) 建置入侵偵測(IDS)系統。
 - (十) 建置 mon2005 監控系統。
 - (十一) 配合水利署建置單一簽入系統、subdomain 系統。
- 三、本局 GIS 系統維護管理。
- 四、委外辦理本局資訊設備駐點操作維護。

第13章 現階段管理目標與施政規劃

壹、現階段管理目標

本局自73年成立以來，致力於大台北地區水源之水質、水量保護工作，執行以來，對於區域環境及生態的維護，確有良好的績效。然由於都市化劇烈影響、經濟的蓬勃發展及社會變遷快速，且台北地區人口稠密，休閒遊憩之空間極為缺乏，本區域內烏來地區向來即以溫泉觀光產業聞名、坪林區亦為著名包種茶產地，自然成為民眾就近休閒、遊憩的地區；當地居民長期來亦強烈的要求自主、開發，以提升當地居住品質及經濟發展，隨著社會及時空的變遷，地方發展及國土水資源的保育工作已成為政府施政之重要課題。如何地盡其利又能兼顧土地保育、水土保持及水污染防治等功能，是政府爾後應努力的方向。

為了兼顧地方發展及水源保護政策（防制各類違規行為，維護特定區水源、水量、水質及生態多樣性），對於集水區保育之各項工作、須全盤調查、規劃及研擬計畫、藉以作為執行保育方針，進行本特定區治理之資源調查、研究、宣導及企劃等，以確實建立區內水、土、生態資源使用之模式，藉由管理、教育、宣導的善誘模式來替代以往之措施，期能於區內另創兼具地方產業特色，又能確保量豐質優的水土資源新局，以達互利及雙贏的境界。

貳、施政規劃

針對本局目前所辦理之各項業務提出前瞻性施政策略規劃，並依序擬定七大計畫目標以作為後續本局中長程施政重點。

- （一）水土保持妥善治理，維持水庫庫容。
- （二）提升污水處理效率、保障水源水質。
- （三）削減非點源污染，降低水質優養風險。
- （四）維護水土林資源，生態環境永續發展。
- （五）土建管理e作業，效率提昇便民眾。
- （六）資料建檔勤管理，研究規劃利分析。
- （七）善用最新技術，提昇管理效能。

政策執行策略及方法主要工作項目。

- (一) 加強集水區保育。
- (二) 提升污水處理效能。
- (三) 推動非點源污染削減。
- (四) 強化土地及建築管理。
- (五) 健全生態管理。
- (六) 水質、水文及泥砂監測。
- (七) 提升管理技術。

第 1 4 章 結語

以上各章，已將本局年度各工作概略敘述，本局各業務單位於年度結束後，將會檢視該年度之工作得失，並列入考核報告，作為今後實行施政計畫之改進參考。

本局所管轄的區域，乃是新店溪上游重要的集水區，維持充沛的水量與潔淨的水質，以保護大台北地區飲用水，為本局重要的職責。由於所轄範圍廣大，獨賴本局業務及巡防人力，絕對無法完全掌控各種違法等相關管理資訊，因此結合區內地方力量、公益團體等，藉此宣導地方人士自行管理自己家園的理念，是未來推動的方向。本局將積極接觸協調地方團體，以輔導或經費補助的方式，協助其建立守望相助及通報觀念，則更能達到轄區保護的全面性。

臺北水源特定區經過長年的管制與管理，造就了難能可貴的自然保育環境。如今社會需求面向漸趨廣泛，為了回應地方需求，因此整合轄區內自然、人文及地理等資源，推動社區總體營造，並打造水源區成為大台北地區後花園，提供多功能優質休憩場所，也寄望各位鄉親共同愛護這塊土地的資源，大家攜手合作，共創美麗永續的故鄉。

附錄 102 年度網頁歷史最新消息

- 102.12.06 中華水資源管理學會第六屆第三次年會暨座談會由本局負責籌辦，今年特別安排了豐富且多樣的內容，並結合政府作為與民間社團活動，強力宣導水資源保育與永續的重要性。
- 102.11.15 全國首創茶園 LID 示範區，水利署兼顧產業發展和水源保育。
- 102.10.07 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使用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 37 次會議預訂於 102 年 10 月 9 日上午 10 時召開。
- 102.10.04 本局將於 102 年 10 月 5 日舉辦第四屆「水生活智慧達人競賽」活動。
- 102.09.26 水利署訂於 102 年 9 月 29 日辦理「102 年全國河川日—『勁水』蘭陽溪」教育宣導活動，歡迎大家踴躍參與。
- 102.09.18 本局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申請認證，業於 102 年 8 月經環保署第一階段程序審查通過，並訂於 10 月 3 日進行現地勘查。
- 102.09.18 本局自 102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辦理「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優良水資源保育人員（店家）徵選」活動。
- 102.08.30 為辦理 102 年度「全國愛護水資源有功人員選拔表揚活動」自即日起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接受報名，請踴躍推薦案。
- 102.08.23 為鼓勵提升國人水利知識，並加大全民參與親水、護水層面，水利署於即日起至本(102)年 10 月 31 日止，提供相關抽獎活動訊息，詳情請參閱活動網站 (<http://epaper.wra.gov.tw>)。
- 102.08.19 公布「滴水之源 長流不息」風景寫生得獎作品名單。
- 102.07.25 「石碇秘境觀光熱 恐污染翡翠水源」。
- 102.07.22 請民眾為共同保護大台北地區水源水質潔淨，避免進入本區域內從事烤肉等遊憩活動，更禁止棄置垃圾污染水源。
- 102.07.17 中央氣象局發布輕颱西馬隆警報，本局轄區新北市石碇區永安里之千島湖產業道路，有多處邊坡受蘇利颱風影響造成崩塌，敬告民眾及車輛請勿進入，以維自身及財產安全。

- 102.07.13 受蘇力颱風影響，新北市石碇區千島湖產業道路上方邊坡有坍方阻礙通行，敬告民眾請勿進入，以策安全。
- 102.07.12 2013「水源小尖兵」培訓營 水源保育巴士即將啟程！
- 102.07.11 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使用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36次會議預訂於102年7月15日上午10時召開。
- 102.06.29 本局2號集水區治理工程千島湖工區位於新北市石碇區，施工期間，為避免影響遊客安全，請民眾暫勿前往。本局將儘速于102年7月12日前完工，造成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102.06.25 「滴水之源・長流不息」風景寫生徵件競賽。
- 102.06.16 馥蘭朵無照營業，水特局管理作為。
- 102.05.28 102年7月15日至102年7月19日本局舉辦「水源小尖兵」活動，歡迎對水資源保育有興趣之國小4~6年級學生（坪林、直潭、屈尺、龜山、烏來、福山、雲海、青潭、雙峰國小以及康橋小學等10所學校含應屆畢業生）參加。
- 102.05.27 為配合經濟部「資料開放」項目，以擴大政府資料活化，請詳此官方網站。
- 102.05.22 吳前副署長約西退而不休、吳檢察官文忠案例解析，本局同仁收穫良多。
- 102.05.21 102年7月31日及102年8月21日本局舉辦「水源保育教師研習」活動，歡迎大臺北地區各國小教師參加。
- 102.04.29 函轉公告新北市政府辦理四區通盤檢討草案規劃事宜，徵求民眾及機關團體意見。
- 102.04.18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
- 102.04.09 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使用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35次會議預訂於102年4月10日上午10時召開。
- 102.04.02 102年4月2日本局舉辦「愛水有福（foot）」宣導活動。
- 102.03.29 102年3月14日臺北水源上中下游3單位首長齊心「植樹護水源」。

- 102.03.11 有關聯合報 102 年 3 月 10 日 B1 版報導「水源區偷養 3 頭豬檢舉沒下文」案。
- 102.03.09 中廣氣象達人專訪水利署署長楊偉甫(台灣是否面臨缺水危機???)。
- 102.03.08 為配合教育部推廣以強化全民反毒意識,推動紫錐花運動,詳此網站。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工作年報. 101
年度/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編]. -- 第1
版. -

新北市：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2014. 10
面； 公分

ISBN:978-986-04-3697-6 (平裝)

1. 水利工程 2. 水資源 3. 行政管理

443.6933061

100017165

刊 名：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102年度工作年報

刊期頻率：1年1期

出版機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地 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45巷5號4、5樓

電 話：(02)2917-3282~5

傳 真：(02)2911-7280、2912-8539

網 址：<http://www.wratb.gov.tw>

出版年月：2014年11月

版次：第1版

GPN：2010203794

ISBN：978-98604-36976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廉潔、效能、便民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45巷5號4、5樓

網址：<http://www.wratb.gov.tw>

總機：(02) 29173282~5

傳真：(02) 2911-7280

(02) 2912-8539

ISBN 978-986-04-3697-6



9 789860 436976

GPN：2010203794

定價：新台幣 300 元整